

qing shao nian cheng cai bao dian

青少年成才宝典

58

文学家成才宝典(上)

主 编 丁华民 志敏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成才宝典 / 丁华民主编。—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2

ISBN 7 - 80702 - 342 - 2

I . 青... II . 丁... III . 青少年成才—宝典 IV . G.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157 号

青少年成才宝典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599
字数 450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702 - 342 - 2/G·221
全套(100 册)定价 238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丁华民	志 敏	
副主编：	宿春礼	饶晓红	福 建
编 委：	夏于全	张 桦	李维杰
	朱立春	许光宏	何士轩
	陈平川	郝美超	乔赫水
	曲洪琪	唐景安	任 珂
	翟国斌	刘天华	江小帆
	代朝阳	程 武	常志刚
	罗 琳	刘 琪	尹 龙
	王 昕	姚继志	黄家坚
	牛 犁	徐向华	陈营冰
	丁荣忠	刘方华	圣 文
	吴建辉	朱耀文	梁得清
	刘 勇	甘永昌	肖元辉
	胡 晔	彭 君	张乎振
	李丛瑞	李新忠	周长宝
	冯瑜坚		曹 敖

总 目 录

- 1 小故事大智慧
- 2 禅解人意
- 3 圣经的故事
- 4 笑话中的人生顿悟
- 5 屈原与《楚辞》
- 6 孔子与《诗经》、《论语》
- 7 战国策 : 谋略与雄辩
- 8 司马迁与《史记》
- 9 古文运动先驱 韩愈
- 10 宋词双峰 : 苏轼 辛弃疾
- 11 东方莎士比亚 : 关汉卿
- 12 歌德与《少年维特的烦恼》
- 13 莎士比亚与《威尼斯商人》
- 14 孙中山与《建国方略》
- 15 希腊英雄传
- 16 罗素论人生
- 17 鲁迅与《呐喊》
- 18 寓言经典
- 19 神话经典
- 20 中华传世经典

- 21 格林童话经典
- 22 安徒生童话
- 23 外国名家散文(上)
- 24 外国名家散文(下)
- 25 杰克·伦敦作品选
- 26 欧文作品选
- 27 外国名人快读
- 28 外国文学名著快读
- 29 中国名人快读
- 30 中国文学名著快读
- 31 致加西亚的信 怎样把信送给加西亚
- 32 自动自发
- 33 一生的智慧 鼓舞人心的剪贴本
- 34 卡耐基谈形象礼仪
- 35 卡耐基谈人性的优点
- 36 卡耐基谈人性的弱点
- 37 卡耐基谈人际交往
- 38 政治家演讲辞
- 39 外交家演讲辞
- 40 思想家演讲辞
- 41 艺术家演讲辞
- 42 与青少年谈管理(上)
- 43 与青少年谈管理(下)
- 44 与青少年谈经营(上)
- 45 与青少年谈经营(下)
- 46 与青少年谈营销(上)
- 47 与青少年谈营销(下)

- 48 青春期人生与理想教育
- 49 青春期自我咨询与疑难解答
- 50 思想巨人
- 51 科学大师
- 52 科学探索先驱
- 53 名人成才金点子(上)
- 54 名人成才金点子(下)
- 55 教育家成才宝典
- 56 艺术家成才宝典
- 57 科学家成才宝典
- 58 文学家成才宝典(上)
- 59 文学家成才宝典(下)
- 60 体育名星成才宝典
- 61 娱乐明星成才宝典
- 62 企业家成才宝典
- 63 海外留学之路 高材生启示录
- 64 军事家成才宝典(上)
- 65 军事家成才宝典(下)
- 66 政治家成才宝典(上)
- 67 政治家成才宝典(下)
- 68 最佳学习方法 叩开名校之门
- 69 素质训练指南
- 70 口才训练宝典(上)
- 71 口才训练宝典(下)
- 72 最佳应考策略
- 73 比尔·盖茨给青少年的忠告
- 74 自然科学之谜

- 75 世界民族之谜
- 76 人类自身之谜
- 77 宇宙地球之谜
- 78 地域奇观之谜
- 79 外星文明之谜
- 80 动物之谜
- 81 植物之谜
- 82 世界历史之谜
- 83 中国历史之谜
- 84 神秘宝藏之谜
- 85 音乐百花苑
- 86 语文大观园
- 87 美术天地 名家名作
- 88 信息广场 科学的故事(上)
- 89 科学的故事(下)
- 90 兵器知识 微生物猎人传(上)
- 91 微生物猎人传(下)
- 92 昆虫记
- 93 奇妙的生灵
- 94 奥林匹克运动
- 95 财富的第二落点
- 96 中华教育名家
- 97 中华教育智慧
- 98 外国教育思想与方法
- 99 外国教育名家名著 哈佛探秘
- 100 非常言论

目 录

观察能力的培养	(1)
○ 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	(7)
○ “诗圣”杜甫	(19)
想象能力的培养	(30)
○ “诗仙”李白	(35)
○ “诗鬼”李贺	(46)
○ 开山词宗——李煜	(55)
○ 文学巨擘苏轼	(62)
○ 世界文豪莎士比亚	(71)
○ “童话之王”安徒生	(76)
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83)
○ “诗史”白居易	(84)
○ 博学诗人杜牧	(94)
○ 爱国诗人——陆游	(102)
○ 浪漫主义诗人拜伦	(111)

- 文学界的拿破仑——巴尔扎克 (114)
-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 (123)
- 新文化的先锋鲁迅 (127)
- 贫民的代言人梁晓声 (140)

文学家成才宝典

观察能力的培养

一、观察的作用

人们进行观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大量的感性认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许多结论，都是在实验观察后，通过思考而诞生的。具体说来，观察主要有以下三点作用：

1. 是理解知识的第一阶段

著名科学家李四光说：“观察是得到一切知识的一个首要的步骤。人们通过观察以积累资料，从而增加感性认识。”

2. 可以加深记忆

日本的南博教授在其著的《记忆的秘诀》一书中认为，观察是一种方法，是把印象储在脑子里，记忆起来的重要方法。比如，学习氯气的物理性质，通过眼看，可知它的颜色是黄绿

色，通过鼻嗅可知气味有强烈的刺激性。

3. 有利于进一步了解事物

著名的小说家福楼拜在谈写作时说：“任何事物里，都有未曾被发现的东西，因为人们用眼看事物的时候，只习惯于回忆起前人对事物的想法。最细微的事物里也会有一点点未被认识过的东西，让我们去发掘它。为了要描写一堆篝火和平原上的一株树木，我们要面对着这堆火和这株树，一直到我们发现了它们和其它的树，其它的火不相同的特点的时候。”

二、学会怎样观察

1. 明确观察的目的、任务

观察要有明确的观察目的，要有观察的中心和观察的范围，这样才能保证把观察力集中在所要观察的事物上。心理学的知觉规律表明，有了明确的任务去知觉事物，注意就能集中地指向有关的事物上，知觉就会清晰、完整。如果观察的目的不明确，就会“走马观花”，观察效果很差，甚至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2. 有关知识准备

观察的成功主要依赖于是否具备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俗话说：“谁知道的最多，谁就看到的最多”。知识、经验不仅能使人深刻地思考，而且能够使人更精细地去感知事物。一位富有学识的考古学家，能够在一片残缺不全的乌龟壳（甲骨文）上，发现不少重要而有趣的东西；而一个门外汉，却一无所得。因此为了较好地观察事物和现象，必须具备有关的知

识。

3. 掌握观察的正确程序和方法

观察要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明确先观察什么，后观察什么，观察的重点和非重点是什么，以防止由于观察缺乏系统性，杂乱无章，而不能获得较为完整的认识，或者发生片面性，或有重要的遗漏。传说两千多年前，有个学生仰慕亚里士多德的大名，不远万里来向这位古希腊的大哲学家求教。亚里士多德问明来意后，想了想，给他一条鱼，叫他观察有什么特征。这个学生一怔，心想这有什么难。于是胡乱看了一阵，结果什么特异的迹象也没有发现。后来，亚里士多德启发他要有顺序，有系统地仔细观察。这个学生才终于发现鱼没有眼皮。这个例子很好地说明了，在观察的过程中，不能东看一点，西看一点，要有顺序、有步骤的看。这样才能看到事物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关系，而不致于遗漏某些重要特征。

4. 要设法让更多的感觉器官参与认识事物的活动

诚然，视觉在观察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它不是唯一的感官器官。我们在认识一件新事物时，应调动各种感官积极参与认识活动。比如要认识一种新引进来的水果或蔬菜，那就应当看看它外部的形状、颜色；摸摸它的表面；切开看看里面是什么样子；再闻闻是什么气味，尝尝是什么味道，等等。这样一来，不仅可以获得事物各方面的感性认识，而且印象是深刻和牢固的。

5. 观察时应做好记录

这不仅对于收集和整理所观察到的事实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而且也是促进准确观察的宝贵方法。

6. 培养观察的良好心理品质

观察要深入，追本求源，不能走马观花，浅尝辄止。因此，要细心、耐心地进行持久的观察，这样才能提高观察的质量。否则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7. 经常进行观察训练，培养良好的观察习惯

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著名画家达·芬奇常常要他的学生作下面一种练习。他要求学生先注意某一物体，并检查一下自己头脑中的表象里有多少和原物相符合，有多少不符合，这样的练习有助于培养观察力。

英国剑桥大学动物病理学教授贝弗里奇说：“培养那种以积极地探究态度注视事物的习惯有助于观察力的发展。在研究工作中养成良好的观察习惯比拥有大量学术知识更为重要，这种说法并不过分。”

三、常用的观察方法

要培养学习能力，提高学习成绩，必须掌握科学的观察方法。学习活动中的观察有别于科学研究中的观察。学习观察的过程，是获得大量感性知识并对已有知识加深理解的过程，而不像科学观察那样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去寻求发现新的事物。

观察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 自然观察法

对在自然状态下的观察对象进行观察。春游时，对山峦河流、地形树貌、民俗风情、文物建筑、田园风光的观察，配合植物学和动物学的学习，在大自然或植物园、动物园中观察多

种多样活生生的动物和植物，都是运用的自然观察法。我国宋朝画家文同，擅长画竹。这主要得益于他坚持对竹进行“自然观察”。他在居室窗外栽种一片竹林，朝夕观察揣摩，脑海中保留着鲜明生动的竹子形象，挥毫作画里总是“胸有成竹”。

2. 分解观察法

就是把被观察对象的各种特征、各个立面或各个组成部分一一分解开来。认真进行观察。这样的观察，可以使我们对事物了解得更加精确。例如观察直圆柱：这个形体是什么形状？有几个底面，是什么形状？有几个侧面，展开是什么形状？两个底面之间相等吗？通过这样解剖观察后，就能把握直圆柱的主要特征：直圆柱的两个底是相等的圆，它的侧面展开是一个长方形。又如“赢”字，学生不易掌握其字形，但如果进行解剖观察，分解为“亡、口、月、贝、凡”便容易得多了。

3. 比较观察法

就是用对照比较的方式去观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找出事物的共性和个性，以获得清晰的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过：我们要求的是看出异中之同或同中之异。例如“幕、暮、墓、募”四字极易混淆，只要我们进行比较观察，便可发现他们结构相同但又有不同的部分，分别是：巾、日、土、力。又如“bell（铃）、ball（球）、bill（账单）、bull（公牛）”，他们不同的是e、a、i、u。经过这样比较观察，再通过理解掌握起来就轻松多了。

4. 历史观察法

即按事物进行观察的方法，它以时间变化为特征。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包含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关系之中。任何事物的发

展变化都有一定的过程和时间顺序。习惯上，把短时间的发展变化称为过程性的发展变化。

同学们平时阅读到的描写家乡“变迁”或“观看日出”一类的文章，作者大都是采用历史观察法观察后写出来的，这是值得我们在写作时借鉴的。例如课文《在烈日和暴雨下》中对暴雨的描写，老舍先生便是按照“暴雨前一暴雨中一暴雨后”的观察顺序描写出来的。

5. 移位观察法

就是观察者在不固定位置对客观事物进行的不固定的观察。其特点是观察处于活动变化的状态。这种观察可以是观察者的移位，也可以是观察对象的移位，其观察点在不断发生变化，是一种动态性观察，这种观察往往是有选择的，它的变化特点是以空间变化为标志。课文《人民英雄永垂不朽》，作者便是采用移位观察法来观察并表现矗立于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运用的是“点”的转移或“线”的延伸的技巧。

6. 实验观察法

在实验室里，运用的各种仪器设备进行观察或人为的创设一定条件或改变一定的条件，使被观察的对象或现象发生变化而进行观察。在理化实验室中做实验或老师在课堂上做演示实验而进行观察；根据生物课学到的知识，对某种果树进行嫁接，然后观察果树生长变化的情况等，都是实验观察法。物理老师在讲“牛顿第一运动定律”时，常常做这样的演示实验：在平整的讲台上放一辆小车，教师用力推一下，小车开始运动，然后慢慢静止下来，我们必须仔细观察，认真思考这个演

示过程，才可能真正理解“牛顿第一运动定律”。

7. 长期观察法

在比较长的时期中，对某些事物或现象进行系统的观察。法国著名昆虫学家法布尔，为了了解雄榭蚕蛾是如何寻找雌蛾交配的，整整观察了6年，还观察了隧蜂30年，观察了蜣螂40年。广西有位学生，为了观测气象，在家里养了泥鳅，自制食盐晴雨纸，坚持观测226天，基本上掌握了晴雨纸与天气变化的规律。

8. 间接观察法

人的感官直接观察的精度和速度是有限的，因此我们还必须借助仪器对事物现象或过程进行间接观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可以说，每次观察仪器的发明或改进，都推动了人类认识的深入发展，例如由于显微镜的发明和使用，揭开了微观生物世界的秘密，导致了细胞学说的建立；由于天文望远镜的发明，增进了对宇宙的了解；光谱仪、电子扫描器、红外线探测器等的发明，更是使人的观察更为精密准确。要提高观察能力，必须掌握观察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方法。

○ 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

屈原（约前340—约前278），中国最早的大诗人，名平，字原；又自云名正则，字灵均。战国楚人。初辅佐楚怀王，做过左徒、三闾大夫。学识渊博，主张彰明法度，举贤授能，东联齐国，西抗强秦，在同反动贵族子兰、靳尚等人的斗争中，遭谗去职，被流放汉北。顷襄王时再遭放逐，长期流浪沅湘流

域，比较接近人民生活，对黑暗现实愈益不满。后因楚国的政治更加腐败，首都郢亦为秦兵攻破，他既无力挽救楚国的危亡，又深感政治理想无法实现，遂投汨罗江而死。所作《离骚》、《九章》等篇，反复陈述他的政治主张，揭露反动贵族昏庸腐朽、排斥贤能的种种罪行，表现了他对楚国国事的深切忧虑和为理想而献身的精神。《天问》对有关自然现象、社会历史等方面的许多传统观念，提出了怀疑和质问，体现出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另有《九歌》等篇。他在吸收民间文学艺术营养的基础上，创造出骚体这一新形式，以优美的语言、丰富的想象，溶化神话传说，塑造出鲜明的形象，富有积极浪漫主义精神，对后世影响很大。

早年仕宦生涯

屈原是怎样度过幼年和少年时代的，史书上没有任何记载。但是，西汉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赞他年轻时“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由此可以推论出，屈原少时受过良好的教育，掌握了丰富的文化知识。他非常聪明，读书很多又非常勤奋，以致有惊人的记忆力，能过目不忘，并且有很好的口才。更重要的是，他有理想、有远见，十分关心天下大事。这显然与他的出身以及从小受到的教育，是分不开的。

屈原正式踏进政治舞台之前，曾经当过一段时间文学侍臣。这是一个跟随楚王游猎，并在宫廷宴会上为乐舞赋诗作歌的差事，谈不上有什么政治权力，但却必须是饱学之士才有资格充当。屈原年轻时，家道已萧条冷落，和楚王的亲属关系也

已经比较疏远。但是，他毕竟跟楚王同姓，加上才华横溢，“娴于辞令”，因而有条件在楚王左右侍奉。

屈原当文学侍臣是在楚怀王当政期间。大概是公元前 318 年（楚怀王十一年），22 岁的屈原由文学侍臣擢升为左徒，从而跻身于楚国高级领导集团之中。

屈原深知楚国有悠久而灿烂的文化，广袤而富饶的土地。他熟悉历史，明察现状，清楚地看到楚国有统一天下的条件，并早已立下了帮助楚怀王实现统一的宏愿。为了实现这一宏愿，他向楚怀王提出，在外交上楚国必须联齐抗秦，采取“合纵”的政策，即首先与齐国结成军事联盟，然后与其他四国联合起来，共同抗击强秦。

楚怀王觉得屈原的分析很有道理，决定在外交上采取联齐抗秦的政策，并派屈原出使齐国，谈判两国联盟的事宜。

就在公元前 318 年，楚、齐、赵、魏、燕、韩六国在楚国郢都开会，结成了“合纵”联盟，并推举楚怀王为六国的“纵约长”。接着，六国第一次联合攻秦。虽然秦国一迎战，六国便退兵，在军事上没有取得什么结果，但这次进攻，也给秦国以很大的威胁，使它不敢再轻视楚国。

随着楚国地位的提高，楚怀王感到屈原主张的外交政策取得了成功，因此对他更为信任和器重。于是，又决定采纳屈原的建议，在内政方面实行改革。

屈原青年得志，平步青云，为了楚国的内政改革而日夜操劳。他自信有楚怀王的支持，定能继承祖业，确立法制，把国家治理得井然有序，使楚国蒸蒸日上，富强起来。然而他没有料到，一场灾难即将降临在他头上。

楚国内政腐败，主要是因为国家大权掌握在旧贵族手中。他们为了自己的富贵荣华，不惜祸国殃民，死抱住陈年古律不放，反对国家实行法治。屈原要修明法度，必然要限制他们的特权，触犯他们的利益。因此，他们联合起来排挤打击屈原，千方百计地破坏楚怀王对他的信任。

反对和仇视屈原的主要人物，是令尹子椒和上官大夫靳尚。他们都是亲秦的。这些人认为，秦是强国，又是近邻，要是秦国发兵攻楚，齐国远在东方，无法前来救援，所以主张与秦国亲善，对屈原联齐抗秦的政策不满。只是楚怀王已作了决策，他们一时也无可奈何，只得伺机图变。现在屈原又说服楚怀王修明法度，他们深怕损害自己的利益，因此对屈原更加仇恨在心。支持他们的，则是南后郑袖。其中最坏的是靳尚，此人职位与屈原的差不多高低，见屈原年轻有为，受到楚怀王如此信用，担心自己的地位会被屈原压倒，心里十分嫉妒。因此他经常在怀王面前说屈原的坏话。

一次，靳尚郑重其事地对楚怀王说：“大王，现在外面的人都在私下议论朝政，这可不好办哪！”

楚怀王问：“他们在议论些什么呀？”

靳尚故作惊讶地反问道：“怎么，大王不知道？大王命屈原起草《宪令》的事，外面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

楚怀王皱着眉想道，我命屈原起草《宪令》，是件秘密的事，旁人怎么会知道呢？靳尚见楚怀王沉思不语，继续挑拨道：“大王还蒙在鼓里。这件事除了屈原自己以外，还有谁会泄露出去？其实还不止这件事呢！”

楚怀王虎着脸问：“还有些什么事？”

靳尚答道：“大王每公布一个法令，屈原总是夸他的功劳，说是在楚国除了他屈原以外，别人是提不出法令来的。起草《宪令》的事也是如此，他夸得人们都相信，只有他屈原才能干这件事！这可是臣下亲耳听到的啊！”

一贯妄自尊大、自以为是楚怀王，听了靳尚的谗言，认定屈原泄露了国家机密，以致连朝外人都在议论纷纷；更为恼怒的是，屈原竟连他大王也不放在眼里，不由勃然大怒。当晚回到后宫，又听郑袖添油加醋地诉说屈原，不禁对屈原厌恶起来。不久，就免除了屈原左徒的官职，把他降为三闾大夫。这件事发生在公元前 313 年（楚怀王十六年），当时屈原 27 岁。

三闾大夫是楚国特设的一种官职，主要掌管昭、屈、景三姓的宗族事务，主持教化，是一个清闲的职务。楚怀王把屈原降为三闾大夫，实际上是在政治上对他不信任。就这样，屈原在内政上对旧贵族的斗争失败了。

第一次遭放逐

公元前 304 年，楚、秦两国在黄棘（今河南省新野县东北）正式订立盟约。秦用土地为诱饵，把上庸（治所在今湖北省竹山县西南）让给楚，两国互为婚姻，于是楚、齐关系又告断绝。这是楚国亲秦派的又一次胜利，也标志着楚国完全投入了秦国的怀抱。

黄棘之盟后，亲齐的屈原遭到了更大的排斥和打击。显而易见，他是竭力反对和秦国订立盟约的，但楚怀王不可能再听他的意见。大概就在这个时候，屈原遭到了放逐，离开郢都，前往汉北。这一年屈原 36 岁。

汉北指汉水上游以北的地方，在今湖北省郢县、襄樊一带，地处郢都之北。那里紧靠着已被秦国夺去的商於，是楚国北方的边境之地，和秦、韩两国接壤。来到这个地方，屈原触景生情，感慨万千。他一面和乡村的父老们一起耕田种地，一面研究楚国的民间歌谣。可能就在汉北期间，屈原完成了他的长篇抒情诗《离骚》。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这首诗共 373 句，近 2500 字，是我国古代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抒情长诗。在这篇作品中，屈原叙述他为坚持正确的政治主张，受到种种打击迫害，但没有妥协和屈服，表现了他对楚国国事的深切忧虑和要为理想献出一切的精神。

《离骚》全诗大致上可分为两大部分。在前半篇中，诗人反复倾诉其对于楚国命运的关怀，表达了他要求革新政治、与腐朽贵族集团斗争的强烈意志；后半篇则通过神游天上、追求理想的实现和失败后欲以身殉志的陈述，反映出他热爱楚国的深厚感情。诗中运用美人香草的比喻、大量的神话传说和丰富的想象，形成绚烂的文采和宏伟的结构，表现出积极浪漫主义的精神，对后世文学有深远的影响。

屈原在汉北大约呆了五六年。这期间国难临头，楚国又遭到了许多不幸的事。

楚怀王一会儿联齐，一会儿亲秦，在外交政策上朝三暮四，使自己陷于孤立，导致军事上的连连失败。血的事实又使他醒悟过来，觉得还是屈原主张的联齐抗秦是上策，准备再和齐国讲和。他知道已经两次失信于齐国，怕齐王不愿再讲和，便又把从秦国逃回的太子熊横送到齐国去当人质。这时齐宣王

已死，太子继位，他虽然勉强答应和楚国重订邦交，但已不愿在军事上对楚国提供有力的援助。秦昭王看准了这一点，于公元前 299 年给云集在楚国西北边境的军队下令，向楚国发动进攻，一下子攻占了楚国的八座城池。

在强秦的侵袭下，楚国人民为了保卫国家，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无数英雄牺牲在疆场上。面对如此严酷的现实，楚国荒淫昏乱的贵族统治者不求革新政治，整建军事，组织民众抗敌，而是在原始的宗教迷信意识支配下，向神灵的偶像祷告，祈求福佑。在祭祀时，要奏乐歌舞来娱乐鬼神，这种风俗就是所谓“巫风”，当时非常流行。屈原曾是主管三姓宗族事务和主持教化的三闾大夫，为祭神仪式制作歌舞之词是他的职责，因此他创作过一些这方面内容的作品，并借用夏代的乐曲曲名，称之为《九歌》。但是，在国难临头的严重时刻，他却创作了一篇热烈颂赞为保卫祖国浴血战斗而牺牲的将士的祭诗——《国殇》。这就和那些将希望寄托在鬼神身上的贵族统治者们的精神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九歌》本是一组自成体系的祭歌，所祭的都是自然界的神，可是《国殇》中祭的却是人鬼。诗篇中没有神秘幻想的描写，只有对战死的英雄们的庄严礼赞。它反映了当时楚国的社会现实和诗人的爱国精神，也体现了广大人民同仇敌忾的心情。

国难临头，无数将士捐躯沙场，秦军大加掠杀，人民遭受苦难。屈原虽然用诗歌激励自己，鼓舞人们，但毕竟看不到前景有改观的可能，加上自己的处境非常艰难，楚怀王也没有重新起用自己的任何表示，这一切使他的内心非常痛苦。但即使

在这样的时刻，屈原还是深沉地挚爱着自己的祖国，宁愿颠沛流离，而不愿离开故国。

再次遭受放逐

约公元前 299 年（楚怀王三十年），41 岁的屈原由汉北回到郢都。就在这一年，秦国在占领了楚国八座城池后，利用军事上的优势，又采取怀柔政策，开始了政治攻势，诱使楚国与它和好。为此，秦昭王遵照婚约，与楚国王室的一个女儿结了婚，还把秦国的女儿嫁给了楚国的太子熊横，借此缓和两国间的仇恨。接着，又约请楚怀王前往秦国的武关（今陕西省丹凤县东南）会盟。

楚怀王吃不准该不该前去赴会，生怕又中了秦国设下的圈套。可是不去吧，秦军已入楚境，得罪不起秦王。为此他感到左右为难，寝食不安，只好征求朝中大臣们的意见。

这时，郑袖的儿子子兰已经长大成人，并娶了秦国的女儿。他想依仗秦国的势力取得王位继承权，所以力主楚怀王前去赴会，使两国关系亲善起来。而坚决反对楚怀王去赴会的是屈原。

临行那天，屈原对楚怀王作了最后的劝谏。他在马车旁神情激动地说：“臣劝阻大王前往武关，是为了大王的安全和楚国的前途。此去如有不测，关系到楚国的存亡！请大王郑重考虑，决不可贸然前往！弄不好大王会有去无回哪！”楚怀王紧绷着脸不说话。子兰怕楚怀王临时变卦，大声喊道：“屈原大夫你也太放肆了！父王去武关会盟乃是喜事，你却尽说这些不吉利的话，该当何罪？快离开这里，让父王起驾！”说罢吩咐

马车起程。

屈原对楚怀王的最后劝谏终于失败了！

果然不出屈原所料，武关之盟是秦昭王设下的圈套。楚怀王一行到武关后，早就埋伏在那里的一支秦军，就封锁了城关，切断了楚怀王一行的退路。从此，楚怀王再也无法返楚，公元前 296 年，忧愤致病，死于秦国。

楚怀王被软禁在秦的时候，楚王室决定另立国君，公元前 298 年，熊横继位，称顷襄王。

迫于民众的公愤，顷襄王断绝了与秦国的关系。但是，他沉迷于淫乐，并非要发愤图强，雪耻复仇；同时他忠奸不分，是非不明，根本不想任用忠诚正直的屈原。相反，由于民众对屈原怀有好感，倒使他产生了妒恨心情，对屈原非常讨厌。便将屈原再次逐出郢都，流放到江南去。这时屈原约 43 岁。

那时江南的地方很广，包括今湖北省南部和湖南省北部一带。这一带有许多地方是无边无际的草原林莽，尚未开发，人迹稀少。屈原自郢都出发，顺大江（即今长江）东下，在洞庭湖和湘水、沅水流域的广大地区，走着艰难而曲折的道路，过着贫病交加的生活。

三年过去了，朝廷还没有下达结束屈原放逐生活的命令。屈原心意烦乱异常，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听说先王宗庙里来了一位名叫郑詹尹的太卜（替国家掌管卜筮的官），便前往拜访。见到郑太卜后，屈原说：“我有许多疑难问题，想请先生替我解决。”

郑太卜摆正蓍草（一种植物，古代用它的茎来占卜），拂去龟壳上的灰尘，说道：“先生请讲吧。”

屈原静下心来，提出了一连串的疑问：“我应该勤勤恳恳、忠于职守，还是去敷衍敷衍、专讲应酬？我应该好好耕田、做个农夫，还是去花言巧语、游说诸侯？我应该直言不讳、不顾性命，还是去追求富贵、苟且偷生？我应该超尘脱俗、保持纯真，还是去屈己从人、事奉妇人（指楚怀王的宠妃郑袖之流）？我应该廉洁正直、不受污染，还是去夸夸其谈、油头滑脑、团团打转？我应该像日行千里的骏马昂起头来，还是像浮在水上的野鸭随波逐流？我应该与骏马并驾、一起驰骋，还是去尾随驽马、步它的后尘？我应该和黄鹄一道天上飞腾，还是去和鸡鸭一道争吃蚯蚓？这一切，哪些是吉？哪些是凶？那些应该回避？哪些应该遵从？”

屈原所提的问题都是尖锐对立的，表现了他鲜明的是非观念和强烈的爱憎感情。这些问题是不需要回答，也是无从回答的。郑太卜只好放下卜具，辞谢道：“尺虽长有时却显得短，寸虽短有时却显得长。事物各有各的缺陷，就是智者有时也会被欺诳。卦数有时不免失算，神灵有时也会迷惘。龟壳和蓍草实在无法回答你的疑问，你还是凭着自己的良心去实现自己的愿望吧！”

屈原又瞻仰了先王宗庙和公卿祠堂。这些庙堂的壁上，画着天地山川、神灵怪物和古代贤圣人物的像。屈原一生的遭遇是不幸的，但他又是一个具有渊博知识的人，熟读各类书籍，富于想象，爱思考各种问题。看了这些壁画，他感慨万分，浮想联翩，又有一连串疑问涌上心头。于是他一面自问，一面把它写在墙上。诗人一下子提出了 170 多个问题，从宇宙的发生、天体的构造、地理的变化，一直问到神话传说和历史事件

的本末由来。在提问中，又表现了他愤激的情绪。这就是气势磅礴、构思奇特的长诗《天问》。

《天问》是屈原作品中仅次于《离骚》的第二首长诗。它为后代保存了大量的古代神话传说，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资料。这首长诗不仅显示了屈原渊博精深的知识、开阔活跃的思想和极其丰富的想象力，而且还表达了他愤世嫉俗、悲愤满腔的思想感情，和对许多陈陈相因的传统观念的怀疑，从而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罕见的一篇奇文。

以身殉国照千秋

长年的放逐生活加上战争的动乱，已经把屈原折磨得颜色憔悴、形容枯槁。他时常在沅水旁徘徊沉吟，思考怎样了结自己的余生。一天，有个渔翁在江边碰到他，惊奇地问道：“先生，你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什么弄到这个地步？”

屈原回答说：“世上一片混浊，只有一人干净；大家都已沉醉，只有我独自清醒。正因为如此，我被放逐了。”

渔翁道：“贤圣的人不会被外界的东西粘住，随着潮流变动。既然世上的人们都那么混浊，你为什么不翻搅泥浆、掀起浑波，来个同流合污泥？既然大家都沉醉，你为什么不跟着吃些米糟、饮些薄酒，来个与世同醉呢？为什么还要表现得那样高超，而使自己招致放逐呢？”

屈原答道：“我听人家说过，刚洗好头的人要掸去帽上的灰尘，刚洗好澡的人要抖掉衣上的尘土。怎么能让自己的干净的身体受到脏东西的玷污呢？我宁可跳入江流葬身鱼腹，怎能让贞洁的品格蒙受世俗的尘埃呢？”

抱定死的决心以后，这位伟大的爱国诗人为世间留下了他最后一篇作品——《怀沙》。“怀沙”，就是怀念长沙，包含有怀念先王、怀念故国的意思。诗人在这篇作品中，不再过多流露愁思苦虑、悲怆凄切的感情，而是冷静地分析现实，清醒地总结自己的一生，镇定地向世人表示以死殉国的决心。他以锋利的笔触，形象而深刻地揭露了现实世界的黑暗情况：

变白以为黑兮，
倒上以为下。

公元前 278 年初夏的一天，屈原终于以死来实践他的誓言，自沉于长沙东北的汨罗江，以身殉国，结束了他悲剧的一生。传说这一天是夏历五月五日，屈原时年 62 岁。

屈原自沉的第二年，秦军又夺取了楚国的巫郡和黔中郡。公元前 241 年，楚都从陈城东迁寿春（今安徽省寿县）。此时楚国国土日益缩小，已到了苟延残喘的地步。公元前 223 年，终于为秦所灭。屈原生前最为担忧的事发生了。

但是，楚国人民并没有向秦国屈服。“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这句话反映了楚国人民不甘亡国的反抗精神。历史的演变果然如此：楚亡后仅 17 年，以陈胜、吴广为首的楚地的农民起义，便把秦王朝推翻了。

点评

悲愤出诗人，这几乎是一条铁定的规律。屈原对社会的观察并不限于搞文学创作，而是基于忧国忧民，这也是他能够入木三分看清时势的根本原因。因此，观察需要投入全身心，好的文学作品总是凝聚着血和泪。

○ “诗圣” 杜甫

杜甫（712—770），唐代大诗人。字子美，诗中常常自称少陵野老。其先代由原籍襄阳（今属湖北）迁居巩县（今属河南），系唐朝诗人杜审言之孙。杜甫幼年好学，知识渊博，对政治很有抱负。开元后期，举进士不第，漫游各地。天宝三年（公元744）在洛阳与李白相识。安史之乱前，寓居长安将近十年，未能有所施展，生活贫困，逐渐接近人民，对当时的黑暗政治有较深的认识。后来安禄山军陷长安，他逃至凤翔，谒见肃宗，官左拾遗。长安收复后，随肃宗还京，为华州司功参军。不久弃官居秦州、同谷，又移家成都，筑草堂于浣花溪上，世称浣花草堂。因杜甫一度在剑南节度使严武幕中任参谋，后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故世称杜工部。杜甫一生坎坷，生活困苦，晚年携家出蜀，病死湘江途中。杜甫的诗大胆揭露当时的社会矛盾，对统治者的罪恶作了较深的批判，对穷苦人民寄以深切同情，尤其善于选择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题材，反映出当时政治的腐败，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人民的愿望。他的许多优秀作品，显示出唐代由开元盛世转向分裂衰微的历史过程，因而被称为“诗史”。在艺术上，杜甫诗善于运用各种诗歌形式，风格多样，而以沉郁为主；语言精练，具有高度的表达能力；继承和发展“诗经”以来的优良文学传统，成为我国古代诗歌的现实主义高峰，起着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

冯至先生的这部《杜甫传》，最早于1951年在《新观察》

连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文革”后应文学界之邀，修改补充，重新再版。在新增添内容中有篇《纪念伟大的诗人杜甫》，客观、公正、全面地介绍了杜甫的诗歌艺术成就。现摘录如下，以飨读者。

诗史，一座璀璨壮丽的大厦

杜甫遗留给我们 1400 多首诗。这个数目不算多，此外还有许多诗失散了。他生前既没有像白居易那样热心编订自己的诗集，死后他的诗也没有像王维的诗那样由皇帝诏令编选，他的诗集是到了北宋时才由杜诗的爱好者广事搜罗，精心审定，逐渐编辑起来的。杜甫在安史之乱以前就说过，他已经写了 1000 首左右的诗，可是在他的全集里，前期的诗只保存了 100 多首。就是安史之乱以后的诗，也难免没有遗失。杜甫的诗集虽然有这无法弥补的缺陷，但我们如果按照编年的次序来读，却像是在读一部有组织的完整的作品。其中大部分是不同体裁的、独立的篇章，也有不少计划周密的组诗，而且每个阶段的诗有每个阶段的特点，可是总的看来，则从头到尾构成一个整体，有如一座璀璨壮丽、丰富多采的大厦。

杜甫的诗一向被称为“诗史”。这部“诗史”生动而真实地反映了他那个时代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并对许多重要问题表达了作者的进步主张；它还有声有色地描绘了祖国壮丽的山河、新兴的城市，以及一些虫鸟花木的动态；在自然的图景和社会的变化中，它也叙述了作者不幸的遭遇和内心的矛盾，抒发了作者深厚的思想感情和迫切的愿望，所以它也是作者的忠实的自传。它和屈原的辞赋、司马迁

的《史记》、施耐庵与曹雪芹的长篇小说一样，经纬纵横、包罗万象，给读者一个丰富而完整的印象。

我们翻开杜甫诗集，一开始就会读到他早年写的《望岳》，“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再读到他晚年的诗，又有《登岳阳楼》里“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那样的名句。泰山卓立在齐鲁的平原、洞庭湖的东南划分了吴楚的疆界，一个在全集的开端，一个在全集接近结束的地方，中间有如长幅的画卷一般，展示出秦川的云树、陇右的关山、蜀地的峰峦和江水，杜甫都用他雄浑的诗笔一一加以描绘。在这壮丽的大自然中他也从不忽略动物界、植物界的优美景物。他的诗反映时代的重大事件和社会矛盾，从来没有间断过，从长安时期的《兵车行》直到在湖南写的《岁暮行》，有无数感人的诗篇，记载了国家的灾难和人民的痛苦。至于他个人的思想感情，从早年“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的抱负到晚年“欲倾东海洗乾坤”（《追酬故高蜀州人日见寄》）的理想，从《自京赴奉先县咏怀》的“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到逝世前一年写的“落日心犹壮，秋风病欲苏”（《江汉》），尽管是心情起伏，变化多端，他忧国忧民的积极精神却是首尾一贯的。这一切使人感到，好像全集的结构诗人早已设计好了似的。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至于杜甫诗集之所以能显示出这样的完整性和一贯性，主要是由于杜甫爱国爱民的政治热情是始终不渝的，他忠于艺术的创作热情是一生不懈的。

命运，和国家与人民息息相通

杜甫的诗反映现实，能够这样深刻，主要是因为他观察事

物，一切都是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他对待战争的态度上。杜甫写过许多关于战争的诗，但是战争的性质不同，杜甫对待的态度也不一样。在那时，有皇帝穷兵黩武、边将贪功图利、对其他民族的掠夺性的战争，有国家危在旦夕、镇压叛乱的战争，有抵御外族蚕食边疆、入侵内地的战争，有各地将领拥兵自主、互相残杀的内乱，还有小规模 of 农民起义。这种“万国皆戎马”的局面，不知引起诗人多少次的“酣歌泪欲垂”（《云安九日郑十八携酒陪诸公宴》），直到他死亡前夕最后的一首长诗里还叹息着战血长流，军声不息。他深深认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是深重的，“丧乱死多门”是一句有力的概括。但是杜甫并不像过去一部分文学史家片面地所理解的，是一个无条件的非战论者，他对于不同性质的战争有不同的看法。有害于人民和国家的侵略战争，他是反对的；有关民族命运和国家生存的反侵略战争，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是拥护的；各地军阀的内乱，他是深恶痛绝的；至于农民起义的意义，杜甫还认识不清，可是他已经看出“盗贼本王臣”的道理，这在当时可以算是最进步的观点了。

杜甫作《兵车行》，是对于唐玄宗君臣不顾农业生产，不管人民死活，一味在边疆发动战争的抗议。同时杜甫在《前出塞》里也提出诘问，“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杀人亦有限，列国自有疆，苟能制侵陵，岂在多杀伤？”他后来回忆当时征伐的情景，是“百万攻一城，献捷不云输，组练去如泥，尺土负百夫”（《遣怀》），一寸寸的土地都要用大量的生命和财富来换取。这种侵略战争所得的后果一方面是田园荒芜，农业生产衰落；一方面是播下了民族间互相仇恨的种子。关于前

者，《兵车行》里已经说得很沉痛，在另一首晚年的诗《又上后园山脚》里也指出来，“平原独憔悴，农力废耕桑，非关风露雕，曾是戍役伤”。关于后者，例如吐蕃和唐本来是甥舅一家、友好和睦的，但在天宝年间，玄宗任使哥舒翰对吐蕃大事杀伐，伤害了民族间的感情，等到唐朝的势力衰弱时，吐蕃便一再入侵。杜甫对于这种后果看得很清楚，他说，“赞普多教使入秦，数通和好止烟尘；朝廷忽用哥舒将，杀伐虚悲公主亲。”

对于镇压安史之乱和抵御外侮的战争，杜甫则采取与之相反的肯定态度。他被困在沦陷的长安时，写出关心军事动态、充满爱国精神的《悲陈陶》、《悲青坂》、《塞芦子》等名篇。后来逃至凤翔，任左拾遗，写过许多送友人赴任的诗，在提到“去秋群胡反，不得无电扫”（《送长孙九侍御赴武威判官》），殷切地勉励友人“垂泪方投笔，伤时即据鞍”（《送杨六判官使西蕃》）的同时，也关心到西方边陲的危机，“东郊尚烽火，朝野色枯槁，西极柱亦倾，如何正穹昊？”（《送长孙九侍御赴武威判官》）在唐军反攻的期间，他写的《观安西兵过赴关中等二首》、《观兵》等诗都无异于鼓舞士气的雄壮的战歌。他心中燃起的对于叛逆和入侵的外族敌忾同仇的火焰始终没有停息过，代宗广德元年，杜甫流离川北，吐蕃攻陷松、维、保三州，他写出悲壮的《岁暮》：“岁暮远为客，边隅还用兵。烟尘犯雪岭，鼓角动江城。天地日流血，朝廷谁请缨？济时敢爱死，寂寞壮心惊。”这类诗在他的诗集里是数见不鲜的。

国家大难当前、危在旦夕时，杜甫认为，抵御敌人是人民应尽的职责，他一再写诗鼓励。他在洛阳路上，看见一些横暴

的差吏把未成丁的男孩、孤苦的老人等都强征入伍。他面对这种不合理现象，替这些人提出沉痛的控诉，对那些差吏给以严厉的谴责，但是一想到目前壮丁缺乏，而又大敌当前，便转变了口气，尽可能对这些被征调的人说几句慰藉或鼓励的话。为了国家的利益，他只好劝他们暂时忍受个人的痛苦，还是抵御敌人要紧。这时他的心里充满了矛盾，使他写成了撼动千古人心的“三吏”、“三别”。——同时他也没有忘记农业生产，但是他的想法和写《兵车行》的时候不同了，他在一首《喜晴》里说：“丈夫则带甲，妇女终在家；力难及黍稷，得种菜与麻。”这就是说，妇女在家，不惯于耕种黍稷，至于种菜种麻，还是可以胜任的，他再也不说“禾生陇亩无东西”了。至于各地的军阀官僚，横征暴敛，互相砍杀，不把唐朝的中央政权看在眼里，这局面自从安史之乱以来，一天比一天严重。杜甫到了四川，四川是战乱频繁。到了湖南，湖南也发生骚乱，杜甫无论到哪里，所看到的都是“哀哀寡妇诛求尽”（《白帝》）、“无有一城无甲兵”（《蚕谷行》）。杜甫对那些争权夺利的“边头公卿”，口诛笔伐，写过许多长诗和短句。他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总希望他们能够稍微照顾点民间疾苦，对皇帝表示拥护。但是“重镇如割据，轻权绝纪纲”（《入衡州》），这时皇帝的“权”，在均田制遭到破坏、府兵制业已废弛的情况下，在内忧外患不断发生的情况下，在嬖佞当权、皇帝昏庸逸乐的情况下，是再也振作不起来，因此纪纲也就无法维持了。

杜甫在这混乱的封建社会里，“兵革自久远，兴衰看帝王”（《入衡州》），总是把改善的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他对于不自振奋的皇帝，时而规劝，时而讽谕，有时也进行大胆的揭发，

幻想皇帝能行俭德，有一番作为，不是迫切地喊出“谁能叩君门，下令减征赋”（《宿花石戍》），就是谆谆地论述“由来强干地，未有不臣朝”（《有感五首》之四）。尽管他在诗里苦口婆心，反复陈词，这些话是不可能传到皇帝的耳里去的。他时常梦想“贞观之治”的再现，但是造成“贞观之治”的客观的和主观的条件都已不存在了。这是封建社会一个出身于统治阶级而又爱祖国、爱人民的诗人在所谓君昏世乱的时代里常常遇到的悲剧，到了皇帝或国王这一关，矛盾就无法解决了。这是屈原经历过的悲剧，也是杜甫的悲剧。

杜甫在这样的悲剧中，虽然也间或流露出消极的、感伤的情绪，但主要的是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政治热情。“尚思未朽骨，复睹耕桑民”（《别蔡十四著作》），他从来没有放弃过宇宙澄清的希望。他不曾像白居易那样，在写了大量能代民立言的讽谕诗以后（这些诗我们要给以很高的评价），在晚年写了许多千篇一律乐天安命的闲适诗，并且用孟轲所说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作为他政治热情减退、态度转为消极的根据。杜甫是达则兼善天下，穷却不肯独善其身。他在肃宗时充当过短时期的谏官左拾遗，这本来说不上什么“达”，他却不顾生死，充分执行了左拾遗的任务，因而引起皇帝的不满，他从此与长安永别，流离半生。对于朋友，他也经常勉励以国事为己任。严武入朝时，杜甫对他说，“公若登台辅，临危莫爱身”（《奉送严公入朝十韵》）。杜甫在长沙寄诗给道州刺史裴虬说，“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路思捐躯”（《暮秋枉裴道州手札率尔遣兴》）；在这同一首诗里，杜甫说自己是“齿落未是无心人，舌存耻作穷途哭”，这是多么坚强而卓绝的精神。

杜甫很早就把自己比作葵藿，他说，“葵藿倾太阳，物性固难夺”。这俨然是一句终身的誓词，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处境，都不能改变这个关心朝政的“倾太阳”的“物性”。他晚年在湖南，“右臂偏枯半耳聋”，感到“年年非故物，处处是穷途”（《地隅》），但他仍然是痛苦越深，毅力越强，“留滞才能尽，艰危气益增”（《泊岳阳城下》）。我们认识到这种坚韧不拔的积极精神，才能理解他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凤凰台》、《朱凤行》一系列的高歌，宁愿牺牲自己，使人民能够得到幸福；才能理解他“芟夷不可阙，疾恶信如仇”（《除草》）、“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五首》之四）那类的诗句，爱憎鲜明，有充沛的战斗力量；才能理解他绝大部分的诗篇中个人的喜怒哀乐和国家与人民的命运是那样声息相通、血肉相联。

作诗，苦用心、语不惊人死不休

杜甫一生关心政治，也一生锻炼诗篇。他从7岁开口咏凤凰起始，直到在死亡的前夕，病卧舟中，还以极大的功力写出《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的排律，结束了他悲剧的一生为止，从未停止过歌唱。如前所述，他前期的诗，有十分之九是失散了，这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当然，他前期诗的成就不会有后期的诗那样高，但是从“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法自儒家有，心从弱岁疲”（《偶题》）这些诗句看来，从他在《进雕赋表》里关于自己早期诗歌的介绍看来，我们可以知道，诗是从他的祖父杜审言以来的家庭的传统，他从“弱岁”起就

不断地为诗而努力，而且也有了一定的成就。

他对于诗的努力，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谈，一方面是字斟句酌、“语不惊人死不休”（《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的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一方面是“不薄今人爱古人”、“转益多师是汝师”（《戏为六绝句》）的向古人和今人虚心学习的态度。这两方面是他把诗作为武器所要下的基本功夫，至于诗的灵魂还是他那永不衰谢的政治热情。

在杜甫的诗集里我们可以读到一些诗句，论到他写诗的要求和经验。他的要求第一是“稳”，他说，“赋诗新句稳”（《长吟》），他夸奖一个朋友的诗是“毫发无遗憾”（《敬赠郑谏议十韵》），这种“稳”，这种“无遗憾”，是语言的准确，把情和景用极恰当的字句表达出来。第二，他进一步要求生动活泼，出语惊人，“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在一首诗里，使带有关键性的字句起画龙点睛的作用，给诗以更大的生命力，这也就是陆机《文赋》里所说的“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杜甫自己在给汉中王的诗里也提到，汉中王喜爱他的诗中的警策；他在《八哀诗》纪念张九龄的一首里说，张九龄的诗是“自成一家则，未阙只字警”。过去的诗话诗评关于杜甫在这方面的艰苦努力和卓越成就有过许多论述，杜诗中警策的字句是俯拾皆是、不胜枚举的。第三是要求合乎诗律，这主要是为了加强诗的音乐性和对仗的工整。他说，“晚节渐于诗律细”（《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其实他不只是晚年才注意诗律，他在长安时就常常称赞朋友的诗是“诗律群公问”（《承沈八丈东美除膳部员外阻雨未遂驰贺奉寄此诗》），是“遣词必中律，利物常发矧”（《桥陵诗三十韵》），是“思飘云物外，律

中鬼神惊”（《敬赠郑谏议十韵》）。由此可以想见，当时钻研诗律，是一时风气，杜甫也很重视。尤其是最后的一联，使人感到诗律对于作诗的能手并不起束缚作用，如果诗人有丰富的想象，又能驾驭诗律，则作品更能惊人。所以杜甫写出来那么多撼动读者心灵的五律、七律，以及一部分长篇的排律，这是他在我国诗歌史上的巨大的贡献之一。杜甫也不是死板地遵守诗律，他有时根据内容的需要创造性地冲破常格，例如他的一些拗体律诗，更能增强音节的顿挫，抒发他的深厚的感情。

杜甫为了达到这样严格的要求，他在创作上尽了极大的努力，“新诗改罢自长吟”（《解闷十二首》），是他定稿的必经过程。为了字斟句酌，出语惊人，他要不断修改（我们现在是看不到了，据说宋朝人还看见过他亲笔改过的诗稿）。改好以后，还要反复吟诵，也是为了字句的精确和音调的完美。在这上边他下了许多苦功夫，他一再地提到写诗的“苦用心”。杜甫在一些题画的诗里，常说“更觉良工心独苦”（《题李尊师松树障子歌》）、“意匠惨淡经营中”（《丹青引》），这虽然指的是作画，实际上也是他写诗的深刻的体会。

他在创作时是这样下苦功夫，另一方面，他又常常谈到写诗的迅速。他夸奖李白是“敏捷诗千首”（《不见》），他自己也说“下笔如有神”、“诗成觉有神”（《独酌成诗》）、“诗应有神助”（《游修觉寺》）。这些神来之笔，不是什么从天上掉下来的东西，是依靠充分的文学修养得来的。文学修养主要是依靠长期的生活经验和创作经验的积累。杜甫具有深厚的思想感情，一生忧国忧民，关心政治，身受颠沛流离之苦，生活的经验是很丰富的。至于创作经验，杜甫则在自己创作实践的同时，大

量吸取了古人和今人的成就。过去人们说，文人相轻，杜甫就不是这样，他很善于重视别人的优点，虚心学习。他对于同时代的诗人，无论是和他熟悉的李白、高适、岑参，或是和他不甚熟悉的元结、王维、孟浩然，都给以很高的评价。他非常殷切地希望能和人论诗论文，听取别人的意见。他回忆过去和李邕、李白、高适、岑参、苏源明、孟云卿等人相与论文的情景，总是念念不忘，认为这是最大的快乐。当然，在他晚年，这些诗人大部分死去了，唐代的诗坛一时陷于消沉，他也发过“豪俊何人在，文章扫地无”（《哭台州郑司户苏少监》）的感慨。

杜甫诗歌内容的广博渊深和艺术形式的高度成就，不是以上文字所能深入探讨的。这里仅就杜甫的政治热情和创作热情作了些粗略的叙述，希望读者能够从杜甫的文学遗产中得到一些可贵的借鉴和有力的鼓舞，以有利于建设我们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文学。

点评

杜甫的永不熄灭的政治热情的根源，许多杜甫研究者都认为杜甫亲身遭受时代的剧变和个人的不幸，逐渐超越了他出身阶级的局限，越来越多地接近人民，体会到人民生活的甘苦，自己的思想、感情与愿望和人民的思想、感情与愿望趋于一致了。

► 想象能力的培养 ◀

一、什么是想象

人们在生活实践中，不仅能感知当时作用于自己感觉器官的事物，不仅能回忆起当时不在眼前而过去经历过的事物，而且还能够在自己已有的知识经验基础上，在头脑中构成自己从未经历过的事物的新形象。这种在头脑中创造新思维的形象，或者根据口头语言或文字的描述形成相应事物的形象的认识活动，叫做想象，由于想象这种认识活动往往带有极明显的间接性和概括性的特点，一些心理学家认为想象又是一种具有特殊形式的思维活动。

我们可以根据语言文字的描述而想象出自己未曾见过的沙漠、海洋、火山的形象，也可以根据神话故事的描述想象出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事物形象。作曲家创作新乐章，发明家发明新机器等等，都是以在头脑中构成事物的新形象为前提的。

从生理的方面看，如果说，记忆是大脑皮质上暂时联系的

建立和恢复，那么想象则是大脑皮质上旧有的暂时神经联系经过重新组合、形成新联系的过程。

人在各个实践领域里都离不开想象。农民的科学种田，工人的技术革新，文学家、艺术家的创作，科学家的假设，都需要丰富的想象活动参加。想象在学习活动中也是必不可少的。学生无论学习哪一门学科，都要求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否则就难以深刻地领会教材，例如，在学习数学时，不仅依赖思维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要有丰富、精确而又灵活的空间、时间和事物数量变化关系的想象能力。在学习文学作品时，要利用丰富的想象帮助理解人物、情境和主题。在学习历史时，要想象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经济情况、风土人情和生活习惯等。在学习地理时，要想象不同的地形地貌、山川、河流、海洋、湖泊、岛屿、铁路、公路等。其它如美术、音乐等学科则更需要有丰富的想象参与。总之，想象是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所必备的心理能力之一。因此，了解有关想象的基本知识及想象力的培养方法对中学生来说是必需的。

二、想象的种类

1. 无意想象

无意想象是事先没有目的，在某种因素的作用下而产生的想象。例如，看到天空一朵白云，人把它想象成一匹马在奔跑，由此可信马由缰自由想去；而人的睡梦是因“日有所思，夜有所想”，梦是一种典型的无意想象。

2. 有意想象

人根据一定的目的、自觉地进行的想象叫有意想象。人在实践活动中为完成某项活动任务所进行的想象；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为完成某项学习任务获得某些知识的想象，多数属于这种想象。

3. 再造想象

再造想象是根据他人的语言、图样的描述，在头脑中形成新形象的过程，例如建筑工人根据建筑蓝图想象出建筑物的形象，机器制造工人依据机器图纸想象出机器立体形象的想象，都属于再造想象。再造想象在人的生活和学习中具有重要意义。人们借助再造想象能摆脱自己的狭小生活圈子，形象地掌握自己不曾感知或无法亲自感知的事物。如学习古代的历史事件，我们可以根据词的叙述、图解等的描绘，通过再造想象去获得不可能见到的历史知识。利用再造想象，还可以使我们接触到的各种知识更具体、更生动，从而有助于我们对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再造想象形成依赖的条件是：主体是否具有有关的表象及其丰富程度；主体对有关表象的加工、改造的能力，以及所依据的语言、图景是否清楚等。

4. 创造想象

创造想象是人独立地在头脑中创造新形象的过程。如艺术家的构思，工程师的设计，发明家推出新样品等。创造想象并不是成人独有的心理活动，少年儿童也可进行。

创造想象的特征是它的首创性、独立性、新颖性等。发展创造想象的条件是：有强烈地创造愿望、积极地思维活动、原

型启发、灵感等。

5. 幻想

幻想是人们对所希望出现的事物的一种想象，这种想象是憧憬。如“千里眼，顺风耳，嫦娥奔月”是人类为之不断改革更新、不断奋斗的美好憧憬，幻想是可贵的，激励学习的动力，往往也成为创造发展的前奏曲。

6. 理想

理想是以现实为依据，并与行动相联系的对未来的想象。理想能给人生活以巨大的鼓舞力量。一旦学生确定了自己的理想，他就会百折不挠地战胜任何困难，去实现自己心中那美好的愿望。

三、发展想象力的方法

1. 阅读再造法

文学和艺术作品是培养想象力的“学校”，为此确立一篇富于形象的文章（或片断）认真阅读，同时努力调动自己的生活积累，根据作家描写，在头脑中构成生动可爱的形象。这形象应尽可能的清晰、完整、历历在目。比如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关于百草园的描绘，能唤起想象，浮现一幅碧绿的菜畦、高大的皂荚树、蟋蟀弹奏的琴声，构成再造的百草园图景。

2. 抽象事物具体形象法

抽象的概念，思想或感受，通过挖掘自己的生活积累，把

它具体化、形象化，构成创造性的想象。如“暴躁”是一种情绪，本身看不见摸不着，但茅盾在《追求》中通过人物一系列具体动作表现出来：“她暴躁地脱下单旗袍，坐在窗口吹着，却还浑身热辣辣的。她在房里团团地走了一个圈子，眼光闪闪地看着房里的事物，觉得都是异样的可厌，异样地对她露出嘲笑的神气。像一只正待攫噬的怪兽，她皱了眉头站着，心里充满了破坏的念头。忽然她疾电似地抓住一个茶杯，下死劲摔在楼板上，茶杯碎成三块，她抢进一步，踹成了细片，又用皮鞋的后跟拼命地研研着。”

3. 比拟想象法

为了拓展自己的想象，许多时候把抽象的事物或其他生物、无生命的物体抓住特征进行拟人化、性格化。或者是由人及物，把人的特征拟物化、形象化。如：女作家张杭杭在《让冰凌花留在书页上》中，则能采用比拟的方法对冰凌花产生丰富的想象，使“严寒”变得生动可爱起来：“严寒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冷酷，它像一个顽皮的魔术师，时时编出此新节目来，玻璃便是它的舞台。冰雪覆盖了大地，然而春花夏草并不甘心它们的离去，常常悄悄地把自己的剪影，清风儿带到窗子上，唤起人们对夏日的怀念……”

4. 假设推测法

先进行假设，根据已知去推测假设前提下的未知事物与世界，这就是假设推测法，是培养创造想象力的重要方法之一。比如武汉有位中学生写一篇《假如我是武汉市长》，大胆提出了不少建设武汉的设想，受到了当时武汉市长的表彰。充分运用此法想象，学习便会轻松有趣，理解也会深刻得多，还能提

高自己的创造才干，有人想象没有摩擦力的世界，描写无摩擦人物景观兴趣盎然，进而理解摩擦现象深刻剔透。

5. 原型启发法

人的想象除了大量的感知形象的积储之外，往往还受到某种类似的事物即原型的启发。只要我们善于在生活中敏锐地捕捉有意义的形象，发现原型，受到启迪，发展我们的想象力，为我们闪现创造的火花提供机遇。广东中学生刘鸿燕，在夏日夜晚，面对一把纸扇出神，忽然间，纸扇化开了，扇轴之间变成了一个个整齐美丽的几何图案……启发她发明“任意等分角器”，获“世界青少年发明家”金牌。

6. 联想拓展法

在想象过程中，自始至终伴随着联想，是发展想象力的有效途径。联想是由一事物想到另一事物的过程，可以由一个事物，通过与之特点相似、相反，在时空上接近的另一事物，再构成新组合的想象，或者是由事物因果关系引起的联想，而构成想象。所以联想拓展法可分类似、对比、接近、因果联想法。

○ “诗仙”李白

李白（701—762），中国唐朝诗人。字太白，号青莲居士。绵州昌隆（今四川江油）人。少时博览群书，才华横溢。学道，又好击剑任侠。约26岁起离家长期在长江中下游漫游。742年为玄宗召入长安，供奉翰林，以不愿奉承权贵遭谗毁出

京，继续漫游各地。744年在洛阳结识杜甫，前后相处约有半年。安史之乱中为永王李璘幕僚，兵败，被流放夜郎。中途遇赦东归，不久病逝当涂。诗歌今存900多首，内容丰富。他的思想混杂有儒、道两家，不满于社会和政治的黑暗，追求个性的自由解放，具有积极昂扬的精神。《古风》59首批判朝政弊病，愤慨贤能不得展其抱负。乐府《行路难》、《梁甫吟》、《将进酒》等着重抒发怀才不遇的悲愤。《梦游天姥吟留别》、《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等表现对权贵的轻蔑。《蜀道难》、《望庐山瀑布》等篇刻画祖国壮丽山河，形象雄伟，气势磅礴。还写了不少乐府诗和优美的抒情小诗。他的诗歌善于运用比喻夸张手法，想象奇特丰富，语言生动流畅，明朗自然。有的诗歌还富于民歌气息。杰出诗作大都是雄健奔放的七言古诗和清新隽永的绝句。李白和杜甫并称“李杜”，被公认为唐代乃至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他的诗作在当时声名极大，后代作家如苏轼、陆游、辛弃疾直至龚自珍都明显受过他的影响。有《李太白集》。注本中以清人王琦注较为详尽。

自幼多幻想

李白出生时，他母亲梦见长庚入怀，因此他父亲便给他取名白，字太白。其实，他和一般婴儿也没有什么不同，一样地圆颅方趾，一样地呱呱而啼。尽管看不出有啥异相，他爸爸还是将早已准备好的桑弧蓬矢挂在堂屋的门上，祝愿他儿子志在四方，不要像他这样窝囊一世。

李白到了3岁时，听见大人讲神仙，他就说月亮是神仙的镜子，他还看见神仙照镜子来着。听见大人讲月中有白兔捣

药，他就问白兔捣药给谁吃？马上又自问自答：“给我吃哩！蜜蜜甜！”说着还要呷呷嘴。妈妈笑他扯谎撂白，奶妈却说：“我带的娃娃从不扯谎撂白。小孩家多半说起风就是雨。长大懂事了，自然就不会这样‘神说’了。”

但李白一年一年长大，却“神说”如故，甚至更厉害了。12岁上，爸爸教他读了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他就看见了千里以外的云梦大泽，那里的山是什么样，水是什么样，土地是什么样，出产的东西是什么样，说得活灵活现。读了《楚辞》和《庄子》以后，他就更“神”了。当他眺望匡山，常常从暮霭中看见：“若有人兮山之阿，披薜荔兮带女萝。……”当他漫步江边，又常常从粼粼波光中看见：“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离骚》中上天入地的幻想，《庄子》中翱翔宇宙的神话，更使他思接千载，视通万里。以致他妈妈常埋怨他：“阿白呀，你的心到哪里去了？”他爸爸也奇怪：“这孩子的眼睛为什么带着梦幻的神色？”却不知道正是他自己使儿子爱好幻想的天性大大地发展起来。这正是李白成为“诗仙”的天资条件啊！

山河万里行

开元十二年的春天，24岁的李白，开始了他的万里之行。

青年时代的李白，出落得一表非凡。个子虽不算高大，但却是昂首天外；身躯虽不算魁伟，但却是潇洒出尘；容貌虽不算俊俏，但却是神清气爽，特别是两道高耸的剑眉，一对炯炯射人的虎眼，使他更显得英姿勃勃。这次万里出游，他腰佩一柄三尺龙泉，手牵一匹银鞍骏马，随身跟随的书童丹砂，挑一

副藤制的轻便书箱。

主仆二人走出了青莲乡，走出了昌明县。他们走一走，回头看一看。峰峦如画的匡山，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只剩下黛色一抹，眼看就要从他们视野中消失了。他们不约而同地索性停下来，对它凝望了很久。

“公子，你不作首诗么？”

“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岂能无诗？一路上我早已想好了。”说着，李白就朗诵起来：

晓峰如画碧参差，藤影摇风拂槛垂。野径来多将犬伴，人间归晚带樵随。望云客倚啼猿树，洗钵僧临失鹤池。莫谓无心恋清境，已将书剑许明时。

“公子，你这首诗的意思是向匡山告别吧？”

“对，题目就叫《别匡山》。”

“莫谓无心恋清境，已将书剑许明时。”李白又特地将最后两句大声对着匡山方向念了一遍。

“匡山啊，再见了！等我们公子‘功成名遂身退’，再回到你身边来！”书童也向着匡山方向大声呼唤。

李白和丹砂别了匡山，奔峨眉而来。他们渡过青衣江，向着西南方向进发，走着走着，这位绝代佳人反而完全隐藏起来了。等真正到了峨眉山眼前，它却已变成了充天塞地的庞然大物，使人无从望其项背，更别说全貌了。

峨眉山上下 120 里，一般的游人有五六天功夫就可以从容上下了。凭李白、丹砂二人强健的体魄和旺盛的精力，他们本可在一天之内直爬金顶。但李白说：“那有什么意思呢？我们准备一个月吧！”

李白在峨眉山中果然住了一个夏天。他既不是想成佛，也不是想成仙，而是贪恋峨眉山中人间罕见的奇景，更兼他在光相寺发现了一部陈子昂的诗集。

直到秋天，李白才离开峨眉山。他的好友仲浚和尚一直把他送到山下，两人依依道别。

李白从青衣江坐船到嘉州。途中夜里，看见半轮秋月倒映在青衣江中，那情景和“象池夜月”又不相同。“象池夜月”给他以无限光明而又神秘的感觉，而这倒映在青衣江中的半轮秋月，却给他以无限亲切的感觉。好像它知道李白到嘉州以后，便要东下长江，从此远去了，因此一路伴送他。李白也觉得它好像是故乡的化身，峨眉山的化身，仲浚的化身，怀一长老的化身，陈子昂的化身……“峨眉山的月亮啊，你将永远照耀在我的心头。我要把你的清光带到天涯海角，我要把你的清光洒遍人间。……”李白靠在船舷上，久久看着水中的月影，并悄悄和它说话。

李白终于在嘉州东南的清溪驿，买舟东下。在出发的这天夜里，他多想再看一看“峨眉山月”“影入平羌”的景色，可惜再也看不到了。虽然处处有江水，时时有明月，但终不如峨眉山月那样令人难忘。于是李白写下了《峨眉山月歌》：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李白在下三峡时，经过渝州、涪州、忠州、万州、夔州等地，不仅山水佳胜使他沿途流连，而且巴人的歌谣也使他处处驻足。有些歌谣，稍加润色，便是好诗。例如：

巴水急如箭，巴船去若飞。十日三千里，郎行几

岁归？

李白这首《巴女词》，便是根据三峡中一个船家女的歌谣写成的。他感到非常新鲜，甚至感到使他的创作别开生面。

这年秋天，他从江陵乘舟东下，来到金陵。金陵是李白多年来向往的地方，他早就从历史典籍中知道了它，早就从前人诗赋中想见过它，现在它终于出现在他的面前。于是，他在金陵纵情登览。

不到半年，金陵翰墨场中，都知道有一个西蜀才子李白，才华出众，文思敏捷。

不到半年，秦淮河上，李白的的新诗成了最流行的歌曲，代替了陈旧的亡国之音《玉树后庭花》。

到长安京城

开元 18 年初夏时节，李白从安陆启程，取道襄阳、南阳、内乡、上洛、蓝田，前往长安。一千五百多里路程，加以途中耽搁，整整费了一个月时间。到了长安，已是盛夏。

在贺知章等人的推荐下，李白进了大明宫翰林院。

转眼就到了十月。一天，内侍果然前来传旨，命李白侍从圣驾前往骊山温泉宫。他以为既然让他侍从前往，说不定到了温泉宫会召见他，对国政有所咨询，因此他特地将《宣唐鸿猷》带在身边。

刚到温泉宫，李白感觉真是到了人们传说中的瀛洲、蓬莱。第二天便传下旨来，给侍从官员们赐浴，第三天又赐宴，第四天又赐游山……更使李白感到无比荣幸。他想再过几天，再传旨下来，就一定是召他去咨询国家大事。谁知十天半月过

去了，仍无消息，只听见半山上的宫殿里，阵阵音乐随着清风飘下来，悠扬婉转，昼夜不停。

大概是霓裳羽衣舞排练得差不多了，内侍有一天传下旨来，叫李白应诏。李白以为皇上终于要和他商量国家大事了，连忙弹冠整衣，俯伏阶下，结果却是叫他写一首驾幸温泉宫的诗。他马上写了一首：

羽林十二将，罗列应星文。霜仗悬秋月，霓旌卷夜云。

严更千户肃，清乐九天闻。日出瞻佳气，葱葱绕圣君。

内侍立即呈了上去，不一会儿，又降下旨来，说是万岁看了很高兴，称赞诗写得又快又好，特赐宫锦袍一件。李白看着这件金线盘花的宫锦袍，更觉得皇上待他恩重如山。几句小诗怎能承受如此恩宠呢？他就更想对大唐王朝有所报效了。李白就在屡蒙恩宠，亟思报效的心情中，过完了他一生最得意的一个冬天。第二年春天，他又接连奉诏作了《宫中行乐词》八首、《春日行》一首、《清平调》三首。由于差遣频繁，李白又奉命从大明宫的翰林院迁到兴庆宫的翰林院，守在皇帝身边，以便随时应召。上面派了两名宫女专门服侍他，伙食也开得更好了。每天除了鸡鸭鱼肉，又特赐西凉进贡来的葡萄酒一斤。穿的衣服更是不愁，冬天还没完，春衣已经早早地送来了；春天还没完，夏衫又已送来了。娘娘怕他寂寞，又赐他一只陇西进贡的鹦鹉。鹦鹉站在珊瑚架上，用一条黄金做的小链系着，挂在檐前。宫女们每天用江南进贡来的香稻和终南山的清泉喂它，还教它念李白的诗哩！

李白此时吃有吃的，穿有穿的，喝有喝的，玩有玩的，真是要什么有什么。不但翰林院中其他的人望尘莫及，就连三品

五品的文武官员中也有人看了眼红。王公贵人常来请他听歌，观舞，赴宴，还怕他不赏脸。每逢休沐日，他更是不得闲。徐王李延年府里的宴会还没完，汝阳王早派人候着了。刚从左司郎中崔宗之宅里出来，张氏兄弟三人又来接着。这个休沐日还没完，玉真公主已叫元丹丘来请他下个休沐日务必上她的玉真观去。李白成了长安城中第一个红人。

偏在这红得发紫的时候，李白感到厌烦起来。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一天他溜出翰林院到南门一家酒店，喝足吃饱后进入梦乡。突然“扑”的一声，一片冷水从他头上淋下。他正想找个地方躲雨，又是“扑”的一声。他猛地醒了过来，坐起一看，才发现几个内侍端着一碗水站在炕前，向他连连哈腰赔笑说：“李学士，你让我们找得好苦哇！万岁爷在白莲池泛舟，等你回去哩！高公公传下旨意来说，非把你找到不可。找不到，我们可下不得台。”另一个说：“别罗嗦了，赶快回吧！”

不等李白答话，他们便七手八脚地扶他上了马，簇拥着直奔兴庆宫而来。路上风一吹，李白一肚子酒涌了上来，好生难受。强熬到兴庆宫门前，终于呕吐开了，衣服上马鞍上一片狼藉。

李白写完《白莲花开序》，太阳已经快落山了。他平生写诗作赋从来没有感到这样困难。

也不知是娘娘嫌他酒气熏人，还是皇帝嫌他文思迟钝了，从此李白就很少奉诏，而且奉命搬出了兴庆宫，仍到大明宫翰林院居住。这时，献上了长生秘术的张果老已经加授“银青光禄大夫”，乔迁到御赐的宅第中去了。

在天宝三年暮春的一天，李白终于取下头上的学士帽，脱

下身上的宫锦袍，换上隐士戴的角巾和平民穿的葛服，离开了翰林院，离开了大明宫，离开了长安。只有通向商洛、南阳的那条大路，知道他一路上洒下了多少眼泪。

晚年多坎坷

暴风雨终于降临了，滔天浪终于起来了。

天宝十四年十一月，安禄山以二十万之众反于范阳。引兵而南，烟尘千里，河北诸郡，望风瓦解。

李白和夫人宗氏随着逃难的人群向南奔亡。宗氏蓬头垢面，李白衣冠不整。他们一边走，一边回头望，只见北方天空，浓烟弥漫。李白眼前闪过开封的影子：城楼上挂着人头。李白眼前闪过荥阳的影子：城墙下堆满了尸首。李白眼前闪过宋城的影子：城中是一片火海。大路上一股人马涌来，传说着东京沦陷的消息。李白眼前又闪过洛阳的影子：叛军像潮水般从四面涌进城门，涌上宫殿。……他伤心地摇摇头，挥去泪水，继续赶路。

天宝十五年七月，玄宗在奔蜀途中采纳了宰相房玄龄等人的建议，颁下了“制置”之诏：以太子亨充天下兵马元帅，领朔方、河东、河北诸道兵马，收复长安、洛阳。以永王充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都使，经略长江流域。但诏书尚未到达，李亨已即位于灵武，改元至德，尊玄宗为太上皇。至德元年九月，永王出镇江夏，招募将士，筹集物资，以李台卿、韦子春等人为谋主，以季广琛、浑惟明等人为大将，积极准备出师东巡。在韦子春的访求下，李白出山入永王李磷幕下。

谁知就在李白满腔热情地歌颂“圣主”和“贤王”，满心以为他们是在齐心协力平定叛乱之时，他已堕入了玄宗和肃宗父子之间，李亨和李璣兄弟之间争权夺利的漩涡之中。原来肃宗早已诏命永王回到玄宗身边去，永王不从，肃宗便对永王下了讨伐令，并且调兵遣将布置了包围圈。

内战终于在金陵附近展开了，永王一败涂地，西南逃奔鄱阳，被江西采访使所杀。李白从内战的刀枪下和死人堆里逃了出来，但终于在回庐山的途中被抓住了，被丢进浔阳的监狱，罪名是：附逆作乱。

唐肃宗乾元元年春，58岁的李白，从浔阳出发，踏上了流放之路。

他带着足镣手铐走向江岸。在春天的太阳下面，他的脸色越发显得苍白，他的容貌越发显得枯槁。一年的监狱生活，使他的腰背也显得有些佝偻了。

五月，李白在流放途中行抵江夏。江夏太守韦良宰是李白的故人，把李白留下来休息了两三个月。

八月，李白在流放途中行抵沔州，适与故人尚书郎张谓相遇。沔州地方官吏又留他们盘桓月余。

九月，李白在流放途中行抵江陵。江陵郡郑判官和当地一些人士又留李白住了不少日子。

直到入冬以后，李白才上三峡。两岸的山，一天天高起来，起伏的山峦渐渐变成了壁立如削的悬崖。广阔的江面一天天窄起来，无边无际的青天渐渐变成一条线。到了黄牛山下，只见那高岩间有石如人，负刀牵牛，人黑牛黄。船走了三天三夜，还望得见它们。所以旅客们编了一首歌谣：“朝发黄牛，

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这峡中行船是何等的迟缓啊！是何等的艰难啊！真叫人把头发都愁白了。于是李白在舟中写了《上三峡》一诗：

巫山夹青天，巴水流若兹。巴水忽可尽，青天无到时。三朝上黄牛，三暮行大迟。三朝又三暮，不觉鬓成丝。

李白正准备离开奉节，南下黔中道时，突然传来消息，朝廷因旱灾赦免流刑以下罪犯，李白也在其中。他高兴得几乎发狂了，他以为自己否极泰来了，他幻想马上就要重见太平盛世了。朝廷既然赦免了他，就可能还要起用他。现在，李林甫也死了，杨国忠也杀了，高力士也无权了，再没有嫉妒他、排挤他、迫害他的人。那就赶快回到江陵去吧！趁着郑判官还在那里。那就赶快回到江夏去吧！趁着江夏太守韦良宰还在那里。他们一定会欢迎他的归来，他们一定会很快把他，这位从泽畔活着回来的屈原，推荐到朝廷上去，和当代贤豪共图恢复大业。

然而，他错了。他回到江夏，几乎走访了各州各县，只见遍地疮痍，没有他落足之处，最后回到当涂，死于距当涂县城30里外的采石矶一带江中。

李白究竟是醉后在舟中捞月失足落水而死的呢？还是悲愤已极、绝望而死的呢？至今在史学界仍有争论。

点评

李白创造的意境充满了想象的奇幻色彩，这与他宽松的家庭教育氛围有关。李白在幼年时期就充满幻想，直到了后来成为大诗人，这些与他的超人想象力是分不开的。

○ “诗鬼” 李贺

李贺（790—816），唐代诗人。字长吉，福昌（今河南宜阳西）人，唐朝皇室远支，家世早已没落，生活困顿。曾官奉礼郎。因避家讳，被迫不得应进士科考试，韩愈曾为之作《讳辩》。死时仅 27 岁。

李贺浓眉长臂，身体削瘦。据说，总随身携带一个破旧的锦囊，骑驴早出，遇所得，则书投其中，晚归则罗列纸束，立成诗篇。其诗早为当时诗坛领袖韩愈等第一流诗人所高度赞赏，誉为佳作。由于他怀才不遇，过分自负，以及郁郁寡欢等原因，使得他的诗歌充满幻想，立意新奇，构思精巧，用辞瑰丽，仿佛飞入鬼域，因此人称“鬼才”。

李贺的诗多表现在政治上不得意的悲愤上，对统治集团的昏庸腐朽，宦官专权，藩镇割据的现实，也有所揭露、讽刺。他善于熔铸词采，驰骋想象，运用神话传说，创造出新奇瑰丽的诗境，具有浪漫主义精神。但有些作品情调阴郁、低沉，语言过于雕琢。其作品有《昌谷集》等留传后世。

早慧和勤奋

李贺于唐德宗贞元六年出生在一个早已没落的贵族家庭。远祖李亮是唐代开国皇帝李渊的从父，唐朝建国后封为郑王。所以李贺常常自称“诸王孙”或“宗孙”。

他的父亲李晋肃，是一个老老实实的读书人，曾受聘由公安入蜀，当过一段“边上从事”，做一些抄抄写写，以及管理

一些文书往来的事情。大约在贞元九年李贺 4 岁时，在陕县做过一段县令。母亲姓郑，是一位很慈祥而富于感情的妇女，格外疼爱身体比较瘦弱，而读书和写诗相当勤奋的李贺。

父亲在世时，李贺的家境是比较富裕的，父亲死后，家庭的经济来源断绝了，生活上渐渐显示出难以支撑的窘态。

李贺就是在这种每况愈下的家庭中，努力读书，勤奋写作的。从著名诗人李商隐的《李长吉小传》中一段生动的记载，可以窥测到李贺青少年时期的困顿生活。《小传》中这样写到：

长吉姊嫁王氏者，语长吉之事尤备。长吉细瘦，通眉，长指爪；能苦吟疾书。最先为昌黎韩愈所知。所与游者，王参元、杨敬之、权璩、崔植辈为密。每旦日出与诸公游，未尝得题，然后为诗，如他人思量牵合，以及程限为意。恒从小奚奴，骑距驴，背一古破锦囊，遇有所得，即书投囊中。及暮归，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见所书多，辄曰：是儿要当呕出心乃已尔！上灯，与食，长吉从婢取书研墨，叠纸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醉及吊丧日，率如此。”

从这段文字的记载中，我们可以比较详细地了解到李贺于生活困顿中刻苦写作的真实情况。它首先描绘了诗人的形貌、才华和创作习惯，说明了李贺走着与一般读书仕进的知识分子完全不同的创作道路；形象地描绘了这个落魄公子的特殊阶级地位和苦吟情状；生动地揭示了李贺的体弱、勤奋和母亲对他的疼爱；进一步深刻地表现了李贺持之以恒的勤奋写作态度。从上面一段文字记载所反映的李贺青少年时期的写作情况，与《旧唐书》“手笔敏疾”、《新唐书》的“七岁能辞章”相互补

充，证实了李贺的早慧和勤奋。

孕育诗人的故土

家乡的优美风光，对于陶冶诗人的性情，形成诗人的风格，都有极密切的关系。王礼锡说：“环境是造成诗人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柳宗元谪柳州之后，得愚溪西山之胜，便造成他谢康乐一派的诗，王摩诘居辋川，有鹿柴、茱萸坞、竹里馆之胜，所以成就他清淡的一派诗。孟东野为溧阳尉时，常骑驴领小吏到县南故平陵地，积水之旁，数十抱大栎之林中沉吟到晚；他那种古淡的诗，当然受了这种天然的影响不少。”“昌谷的环境非常美，长吉又有这样的暇余和兴致去领略，所以其作品的美丽，受昌谷的影响自然不少”（《李长吉评传》）；宋诗人张耒也说：“独爱诗篇超物象，只因山水与精神”（《福昌怀古》）。这些话都很实在。研究李贺吟咏家乡风光的诗歌，这对理解李贺诗歌瑰丽色彩的形成是很有帮助的。

李贺的家住在昌谷北园。昌谷由连昌河而得名。按现在的地名说，连昌河源出三陕县，经洛宁县东北入宜阳县三乡，穿过宜阳北山和三乡西南汉山之间，向东南流入洛河。在连昌河与洛河汇流处，形成一条天然河谷，这便是昌谷。它在连昌宫的附近。连昌宫占地四百余亩，是隋唐时代著名的大行宫之一。李贺诗中经常提到的后园、南园、北园等，都是就连昌宫的位置说的。根据“我在山上舍，一亩蒿碛田”的描写，李贺家的位置在北园的半山坡上。连昌宫在他家的正南，仅有一水之隔。想当年，这里的竹子很多。“连昌宫中满宫竹，岁久无人森似束”（《元稹《连昌宫词》），写的是宫中的情景；“风吹

千亩迎风啸”，写的是北园竹林，至今这里仍有篁竹百亩；“南园有竹堪书字”，大概也是写实之句。

诗人读书之余，或漫步田间，或骑驴谷冈，寻诗觅句，流连趣景，培养美感，故乡成了他吟诗写诗的第一个实习场所。春花娇娇，燕子采水，黄蜂酿蜜，艸公捕鱼，健妇劳作，都一一摄入诗人的诗怀。他曾写过一首长达五百字的歌颂家乡风光的长诗——《昌谷诗》。这首诗是李贺辞奉礼郎归里之后所作，而且是一气呵成。诗中有“遥恋相压叠，颓绿愁堕地”、“草发垂恨鬓，光露泣幽泪”以及“攒虫镂古柳”等名句。诗人传神地写出家乡之美，又在对客观景物的描写中吐露了他的忧伤之情。“我看青山多媚妩，料青山看我亦如是”。这种把客观景物的点染同自己患难与共的感情色彩，正表现了诗人对家乡风物的热爱之深。

诗人热爱家乡，家乡也孕育才子。当然，诗人并不局限于家乡这一块天地。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为了开阔心胸和眼界，大约在元和元年（公元806），17岁的李贺举足南游，经过这次时间长达一年的漫游，大大开拓了诗人的创作境界。雄伟秀丽的大好河山，美妙动人的神话传说，发人深省的名胜古迹，一一展现在诗人的眼前。在现存的李贺的诗集里，我们可以看到不少有关当时漫游的诗篇，如《走马行》、《帝子歌》、《江楼曲》、《苏小小墓》、《蜀国弦》、《罗浮山父与葛篇》、《巫山高》等。

诗人李贺的青少年时代，正是处于安史之乱之后，家庭的

败落，山河的破碎，以及亲身的经历，使诗人对社会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过程。祖国的山光水色，对于陶冶诗人的情操，激发诗人热爱祖国、热爱故里的激情，起着重要作用。通过读书、漫游和写作，诗人的创作视野也更加开阔了。

李贺 18 岁那年秋天入长安，准备于第二年春天参加考试。由于忌才者以其父名晋肃的“晋”与“进”同音，李贺应避“家讳”而不得考进士科，使他无法应试。当时的社会风气，是很重视进士及第的。李贺既不能考进士科，也就等于堵塞了仕进的门路，对于很有抱负的诗人来说，这个打击是极其沉重的。同时，也促成了诗人的猛醒，促进了诗风的转变。面对丑恶势力，面对家庭的一再破败，一些反映皇帝昏庸、朝政腐败、藩镇跋扈、贵族骄奢、人民痛苦、才士冷落的优秀诗篇，应运而生。如在《南山田中行》一诗中，李贺详尽地描述了农业凋败的景象：

云根苔藓山上石，冷红泣露娇啼色。荒畦九月稻
叉牙，蛰虫低飞陇径斜。石脉水流泉滴沙，鬼灯如漆
点松花。

秋风萧瑟，池塘凄冷，秋虫啧啧地叫着，野花寂寞地开着，九月的田间，虽然也有一些零散的禾稻成熟，但乱草丛生，萤火虫乱飞，却没有半点景气的气氛；石缝中流出的泉水，漫漫着黄沙，鬼灯似的磷火在松林中明灭。短短的八句诗，将农民逃亡后的田园失修，山泉漫流，土地荒芜，禾稼歉收的景象描写得何等形象具体！

同情劳动人民的诗，在李贺诗作中举不胜举。李贺揭露政治腐败，同情劳动人民，与他一生不得志有密切关系。除了在

22岁时当上奉礼郎三年，他再也没有担任过其他职务，而且奉礼郎这个职务，是一个品位极低的小官，它的职权范围，就是皇家举行朝会祭祀的时候，在一旁招呼位次，安排祭品、赞礼跪拜；领着仪仗队和吹鼓手，作导游、司仪祭礼。如其讲是做官，倒不如说是奴仆。所以说，社会没有给予诗人表现治国才能和从政理想的机会。因此，其诗作常常咏物言志，以物寄情，抒写自己被压迫的郁闷心情，对世事不满和感慨；常常以飞龙、骏马、宝刀、神剑自喻，其辞句往往是前人所未有的，具有独创性；常常以鬼神，运用幻想之笔，表达理想、意趣、赞美、牢骚之情，富有奇特想象、险怪迷离和凄清色彩。用诗歌这种形式来抒发自己的不平遭遇和倔强性格，可以说是李贺诗的一大特征。

瑰丽的艺术特色

鲁迅先生说过，他年轻的时候“喜欢李贺”。毛泽东则说，“李贺的诗很值得一读”。这固然是诗人创作的内容有许多值得肯定的方面，而更主要的，还是因为李贺在艺术上的戛戛独造，自铸伟词。诗人的创作，具有瑰丽眩曜，五彩缤纷，离绝凡近，作不经人道语的艺术特色。

首先我们从诗人渴望祖国统一，反对藩镇割据的诗篇中，看出其抨击有力，意深语新，大胆地创作出许多广为传颂的佳句。且看《公无出门》中，“历阳湖波大如山”，藩镇的气焰何等嚣张！诗人对藩镇的凶恶、贪婪作了极其形象的描绘，逼真地再现了军阀横行、豺狼满路的黑暗情形。

诗人向往祖国的统一，国社的中兴。他用热情的诗笔歌颂

赴边战士，歌颂为国捐躯、不怕牺牲的精神。在《摩多楼子》一诗中，赞扬了赴边战士的昂扬热情，尽管路程遥远，朔气逼人，面临着与敌人的激烈搏斗，但赴边战士却不叫苦、不喊累，互相勉励。这是对赴边战士优秀品质的热情歌颂。

诗人李贺不信鬼神，但在他的笔下，鬼神成群；他算得上唐代诗人中写鬼的“专家”。不过细读诗人的作品，其高人之处在于，他不是写神敬神，见鬼畏鬼，而是神为人用，鬼为人使；请看诗人笔下的《贝宫夫人》、《兰香神女》，姿态是何等俊秀，性格是何等高洁，这如其说是写神，倒不如说是写人，是写一种美的象征。

在《天上谣》中，诗人写了很多仙男仙女，他们或采撷兰秀，或耕作瑶草，或吹箫引凤，生活都是那样自由欢快，资质都是那样风采照人。原来这一切都是诗人心中美好世界的写照，是为了与现实中的污浊丑恶相对照；是诗人以诗歌写成的《桃花源记》。诗人用瑰丽的语句塑造了一个清新幽美、令人向往的天上乐园，借以排遣自己在现实中所感到的抑郁和苦闷。

再看诗人笔下的鬼：“幽兰露，如啼眼……风为裳，水为珮。油壁车，夕相待。”（《苏小小墓》），苏小小仿佛好像还活着；诗人写鬼，原来是写人的精神不死。《秋来》一诗很像他的绝命篇，也是他的诗中“鬼气”最浓的一首。听到风刮梧桐的声音便“心惊”不止，增加无限愁苦，这说明诗人的体质已经极弱，有了不能长久于世的预感（有心脏病的人和体质过弱的人尤其容易惊悸），但诗人并没有就此停笔，“衰灯络纬啼寒素”，表面是写纺纱婆（昆虫名）扎扎地织着寒天的布，实则借物言志，是说自己仍在昏暗的衰灯下一刻也没停“啼寒

素”的凄苦写作。但是，吟成的诗章究竟有谁来赏识而不至于被蠹鱼（一种吃书的虫子）蛀成粉末儿呢？想到自己的体质已经如此，奉养老母的责任，抚育弟弟的意愿，光大门庭的理想，报效祖国的壮志一无遂愿，所以说“思牵今夜肠应直”。非常愁闷，则愁肠百结；再愁则愁肠寸断，寸断则直！“肠应直”就是五内崩裂的意思。于是想到，自己也许马上就要含恨九泉之下；自己的诗，世人并不欣赏，大概只有古来的诗人香魂才会前来相吊，在我的墓前“秋坟鬼唱鲍家诗”了！而自己也永远含恨九泉之下。

总之，李贺诗作的艺术特色是突出的。他有离绝凡近的艺术构思，更具警迈瑰丽的艺术语言。而在艺术构思上又有以下三大特点：选材上他能化平凡为奇崛；想象上他能丰富而新颖；创作上他能独辟境界，善发前人所未发。他的最可贵处，也就是他比一般的诗人更大胆、更刻意求新。

承前启后的诗坛地位

古典诗歌到唐代已发展到炉火纯青的成熟时期，唐诗这一丰富多采的文学遗产，无论形式和内容，都突破了六朝诗歌局限和华靡诗风，从各方面反映了社会现实生活，诗人辈出，各具风格，众体皆备，琳琅满目。诗到唐代已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后代虽有创作，终觉不及唐人。

唐朝是一个诗的国度，李贺在诗坛上处于什么地位呢？无疑，他既是中唐最后一位大诗人，也是晚唐诗歌的开创者。他具有进步思想倾向，反对藩镇割据，把藩镇比做猛虎（《猛虎行》），热情歌颂削藩统一战争（《雁门太守行》、《南园》）。他

讥讽皓首穷经的儒生是“寻章摘句老雕虫”（《南园》），显示了他的诗独具一格，不仅思想性强，艺术上也有较高的造诣。他善于用夸张的笔法，奇特的想象，创造新奇的意境。“黑云压城城欲摧”（《雁门太守行》）；“天若有情天亦老”（《金铜仙人辞汉歌》）；“雄鸡一声天下白”（《致酒行》），都是富有生命力，为前人誉为“奇绝无对”的名句。

李贺的艺术风格和独特成就，对杜牧、李商隐、温庭筠等，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杜牧能取其创作中清新明洁的方面，独创出爽朗俊逸、绰约含蓄的艺术风格；李商隐则取其构思缜细、巧于用典的方面，独创出深情绵邈、包蕴密致的优美篇章；温庭筠则侧重学习他的瑰丽词采，创作出大量词藻华艳的诗词。但是，事情总往往有它的两个方面，有些诗人在吸收李贺创作优长的同时，有的也受到了李贺创作中不健康因素的影响。例如温、李二人过分讲究藻饰的倾向；李商隐用典过多、甚至有隐晦难懂的缺点（这一点，当然也与李商隐的社会处境以及有些创作内容不便明言有关），也都有李贺创作影响的痕迹。

李贺的诗集，版本很多，流传广泛。唐宋两书《艺文志》均著有《李贺集》，说明李贺的诗集在唐代就已流行了。以后便有宋京本《昌谷集》四卷，外集一卷；宋蜀本《昌谷集》四卷，外集一卷；宋会稽本《昌谷集》四卷，外集一卷；吴正子：《李长吉诗笺注》；南宋刻本《李长吉文集》四卷；蒙古宪宗六年（南宋宝祐四年）刻本《歌诗编》；明刻本刘辰翁评点、吴正子笺注、刘须溪点校本：《李长吉歌诗》四卷，外集一卷。明代有董懋策：《昌谷诗注》；明弘治十三年马炳然刻本《锦囊

集》四卷，外集一卷；明刊《昌谷诗笺》。清代有清初刻本：邱象升、邱象随、陈懋、陈开先、杨妍、吴甫作辩注，孙枝蔚、张恂、蒋文运、胡廷佐、张星、谢起秀、朱潮远作诗评，合称《昌谷集注解定本》；清初刻本姚文燮：《昌谷集注》；王琦：《李长吉歌诗汇解》；陈本礼：《协律钩玄》。近代以来，更有选择地影印和排印了前代一些较好的版本。解放后还出版了叶葱奇新注《李贺诗集》。另外，还有不少人李贺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如阎崇璩的《李贺年谱》，朱自清的《李贺年谱》，王礼锡的《李贺评传》，周阆风的《诗人李贺》等，至于单篇文章，那就更数不胜数了。

点评

今天，研究和喜爱李贺诗歌的人，更是空前广泛，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文化，我们应该从这一独具风格的诗人创作中，认真地吸取其艺术营养。

○ 开山词宗——李煜

李煜（937—978），公元937年（南唐升元元年）乞巧节黄昏时分生于古城金陵的王府里。其父为嫡亲长子，理所当然地继承了王位。李景风度高秀，潜心诗书。李煜便在这种氛围下度过了童年。公元943年，哺育他成长的家庭和宫廷发生了巨变。其祖父病逝，太子继位，是为中主。李煜和他的弟兄们也上升为皇子，而这种变化却使李煜失去了手足相亲之情，在心灵上笼罩了豆萁相煎的可怕阴影。为了免遭杀身之祸，李煜

自甘寂寞，将功名利禄视为身外之物，遇有政事，退避三舍。而将心力投诸于书法、绘画、音乐、诗词之中，以便在精神上有所归宿。他如饥似渴地探求、废寝忘食地徜徉。他本该就此扮演一个文人雅士，一个文采流光的词人，而历史却对既缺文韬又少武略的李煜开了一个大玩笑。公元 961 年，25 岁的李煜在风雨飘摇中登上了南唐皇帝的宝座，继承了南唐的残山剩水。此时的南唐国运穷蹙，江河日下，纵有英主也难挽狂澜于既倒，何况懦弱无能的李煜？

渐渐地，李煜整日浪迹女宠，蜷于诗酒风月。然后开始堵塞言路，枉杀谏臣，走上了自毁社稷的险路。李煜的倒行逆施传到汴梁，赵匡胤和他的重臣暗地高兴。公元 974 年，北宋开始南征。而李煜仍以长江为“天堑”，又上贡以求缓兵，妄想一如既往悠然衔杯，火树银花。终于在是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颓然无措，肉袒出降，被幽禁宋地。从此尊严扫地，伤春悲秋愁断千肠。笔墨解愁，往事如烟。但暴戾的雄主怎能容忍国亡身虏的南唐末帝在大宋京师怀念故国。公元 978 年李煜被赵光义用药毒死，结束了这个风流半生、哀伤半世的词人帝王的短暂一生。

才华横溢的青少年时代

由于他宵衣旰食，励精图治，25 年创业称帝。李煜就降生在“三千里地山河”的国土上，靠着先辈的荫庇，度过“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的童年和青少年。

由于萧墙之内险风恶涛，把李煜的生命之舟推进了光怪陆离的文山艺海。在书法上他博览诸家又匠心独运，创制出自成

一体的“金错刀”书法。落笔瘦硬，风骨嶙峋，后人喻为“倔强丈夫”。同时他还是出色的书法理论家，《书述》、《书评》，持论精当，实为一代天才的佳作。

李煜书画同体，风格如一。其画亦笔锋凌厉，状如削玉，神韵清爽不凡。爱之亦会赏之，赏之急欲藏之。历代丹青墨宝他都重金悬赏，宣州诸葛氏的笔，澄心堂的纸和龙尾砚更是惜之如命。

李煜横溢的才华，不仅表现在他的书法、绘画造诣和对文房四宝的收藏，还表现在他着意网罗和提携境内文采斐然者，遂使南唐文化昌盛、名家迭出、佳作灿然，在诗坛上活跃着韩熙载、徐铉、徐锴、郑文宝等著名诗人。

瑕瑜互见的青年时代

公元954年，在李煜的生活史上，可谓春风得意的一年，跨进了人生的第18个年头。就在这一年他与开国老臣周宗长女、19岁的娥皇喜结秦晋之好。

娥皇盛于容貌，颇有曹植笔下洛神的风姿。他们的结合，不仅为心情孤独、苦闷的李煜增添了新的生活情趣，而且也为他的生活带来了新的转机。娥皇自幼经名师指点，早在闺阁业已熟识文墨，潜心经史，留意诗画。夫妻二人相互切磋，使双方才艺不断长进。互相的依恋给李煜提供了丰富的词源和灵感，《谢新恩》、《一斛珠》均出于这一时期，尤其是《长相思》：

一重山，两重山，山远天高烟水寒，相思枫叶丹。
菊花开，菊花残，塞雁高飞人未还，一帘风月

闲。

娥皇善于拨弦，弹得一手好琵琶，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其音乐造诣之深由她凭借残谱复原了失传二百余年的《霓裳羽衣曲》便可见一斑了。李煜惜其才，爱其娇，二人畅游于花香乐海之中，这种声色豪奢、风情旖旎的生活使李煜激动难眠，又创作了《玉楼春》、《浣溪沙》。李煜在这一时期的词作，虽然也是吟咏男欢女爱、宫帷调情，但在艺术上却高出同期同类作品一筹。他非常善于捕捉极易为人感受和联想的事物特征，用形象的比喻和富有感情色彩的语言，勾勒意境深远的画面。

天教心愿与身

公元 961 年二月，命运强迫这位久视功名利禄如浮云畏途的风流才子，就范于令他谈虎色变的王位继承人的宝座。公元 994 年，娥皇突然病倒在床，李煜牵肠挂肚，审药查食，将一首《后庭花破子》赠予娥皇，祝愿她和自己青春永在。然而事与愿违，娥皇被病魔折磨得形神枯槁，终日昏睡。而此时的李煜却被一位娇艳欲滴的芳龄少女吸引，滋长了爱情转移的邪念，给娥皇造成了比疾病还痛苦的创伤。这个少女就是娥皇的胞妹，后来的小周后。祸不单行，就在这时娥皇的爱子仲宣又夭折了。娥皇再也禁不住这些打击，没过多久便溘然长逝了，是年刚满 29 岁。

娥皇病逝，李煜悲痛不已，自悔前愆，很长一段时间怀着强烈的失落感，终日郁郁寡欢，先后写下一些睹物思亲、触景生情的悼念之诗。从此，李煜的词风发生了变化，这既是家庭的原因，更是政治上的原因。

南唐立国三十九年，前后历世三主：烈祖，中主，后主李煜。假如将他们祖孙三代的成败得失，用一个坐标图来显示，其轨迹正好相反：论文学才华，一代胜过一代；论治国业绩，则一代不如一代。

茕茕一身，不阶尺土的烈祖，一生呕心沥血，把局促的江淮一隅的小邦惨淡经营成实力雄厚的江南强国。可惜，志大才疏、迂腐轻率的中主，践祚之后未能萧规曹随，加之用人失误，遂使朝无贤臣，臣无良策。南唐用兵闽、楚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在前，乞和于后周称臣纳贡在后。最后割让十四州，削去帝号。因此从中主开始南唐就已经成了后周的附属国。后又被迫迁都洪州，中主死后，可怜的李煜如履薄冰，卑躬折节。这时的李煜只不过是以金帛和珠宝来换取苟延残喘罢了。李煜越退让，赵匡胤就越是进逼，公元 973 年竟派史向李煜强行“借用”江南现存十九州的山川形势图。李煜竟不惜饮鸩酒止渴，拱手相送。

无能而多愁善感的李煜只能满腹郁郁托于纸笔。然而，李煜的眼泪和愁情又怎能软化赵匡胤进军江南、统一天下的铁石心肠？为了逃避痛苦，麻醉神经，李煜先是浪迹宫闱，纵情声色，后来醉心佛事，萎靡不振。这样贻误朝政，激怒了朝臣中的一些忠国忧民之士，他们冒死上疏，直言不讳地劝说李煜迷途知返，亡羊补牢。而此刻的李煜已不仅仅是平庸，甚至可以说是昏庸了。

直到宋兵军临金陵城下，李煜才决心孤注一掷，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武将身上。但天罚昏君风向突变，使南唐战船葬身江底。这时的李煜真到了走投无路任听灭顶之灾来到的时

刻，但即便如此，多情善感的李煜仍不忘独居书房，笔墨解愁。在烽火危城中写词，当内侍失魂落魄地前来进奏：内城已破，宋军正向禁中袭来。李煜闻声颓然掷笔，急忙传谕有司宣召近臣亲眷，齐聚宫门，以备奉表献玺，肉袒出降。从此成为亡国丧家的阶下囚。

国破家亡的最后三年

公元前 975 年，李煜率领王公后妃、百官僚属到江边码头集结，奉命登舟北上。天低云暗，雨雪霏霏。背井离乡的幽怨，使李煜及其随行者本来就茫然若失的心境愈加空虚凄凉。

到了汴梁，李煜一行暂时被安置在一所警戒森严的驿馆里等候发落。当年，赵匡胤在皇家内庭的豆萁相煎中死去，其弟赵光义承嗣帝位。赵光义虽是一个嗜读皇帝，不乏文采，但却不懂得以文会友，认友辅仁，把降王李煜仍置于被侮辱、被损害的境地。一日召李煜到书院观赏从江南搜运的藏书。李煜驻足望着眼前这一函函钤有自己藏书印章和自己眉批手迹的藏书，酸甜苦辣齐涌五内，尴尬之余，只好强颜欢笑，顿首拜谢。

最使李煜痛苦的是，“江南剩得李花开，也被君王强折来”。往日与他朝夕相伴的小周后，今日和其他命妇一起入宫陪宴侍寝。伉俪情深咫尺天涯，难得团聚。但是，李煜的命运此时已为他人所操纵，对于亲人所遭受的难以启齿的凌辱也就无能为力了。除了与小周后抱头同泣之外，只能违心回避。在残月西沉时提笔写下《喜迁莺》：

晓月坠，宿云微，无语枕频倚。梦回芳思依依，

天远雁声稀。莺啼散，余花乱，寂寞画堂深院。片红休扫尽从伊，留待舞人归。

此刻的李煜无疑从天堂栽进了地狱。这天崩地坼的落差，生活的孤寂、暗淡、恐惧、绝望，令他肝肠寸断，痛不欲生。唯一可供他宣泄忧郁的渠道只有长歌当哭，濡墨填词了。他对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冷漠到了极点。

万籁俱寂的秋夜里，凄凄地回荡着《相见欢》：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公元 978 年，李煜已离开江南整整三年了。每每梦回故国，醒来总是唏嘘啜泣，涕泪沾襟。远超常人的愁和恨结成了令人心碎的《浪淘沙令》：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李煜这类怀念家乡故国，感叹身败名裂的词作不脛而走。很快也被赵光义的耳目察觉，赵光义心中的怨怒与忌恨愤然而生。公元 978 年的七月七日李煜 42 岁生日，宫人们虽张灯结彩，穿针乞巧但气氛仍使人悲伤、痛楚。赵光义早已暗下杀机，要将李煜置于死地而后快。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李煜大喊：“笔墨侍候。”一气呵成了千古绝句《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赵光义见了此篇暴跳如雷，他要求李煜乐不思蜀，他不能允许李煜回首故国。于是假手杀人，让李煜服下毒药挣扎呻吟而亡。

千古文坛上的开山词宗

历史穿越了整整十个世纪。好声色、喜浮冶、平无方的李煜渐渐与岁月一样流逝，而工书画，精音律，才艺超群的李煜却栩栩如生，风流倜傥地活在人们的心目中。

人们感于李煜的纯情爱物，虽人生曲折、浮沉交替，但词作始终如一。其一生中词的盛世却在他楚囚对泣之后。越是冷酷的现实越能激起词人灵感的升华。恰是“薄命君王”的遭遇玉成了他的“绝代才人”的勋业。琼楼玉宇中只能蕴育香艳妩媚的醇酒美女，“高岸为谷”的沧桑骤变才能铸就警悟深邃的新境界。这新境界开了宋的一代词风，苏轼、辛弃疾等“豪放派”词人和柳永、李清照等“婉约派”词人均多少承其词韵。

点评

李煜在文坛艺苑中自塑的独领风骚的一代词宗形象，犹如辉煌灿烂银河中的一颗熠熠闪光的明星，以其超越时空的独特魅力，世代引人瞩目。

○ 文学巨擘苏轼

苏轼（1036—1101），字子瞻，号东坡，宋仁宗景祐三年阴历十二月十九日，生于四川眉山县一个“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的富有文学传统的家庭里。

父苏洵，“唐宋八大家”之一，比较系统地提出过自己的刷新朝政主张，其文学成就主要在散文方面，特别长于策论，文笔纵横恣肆，波澜壮阔，语言简洁苍劲，确有汉唐文风，对苏轼有明显影响。母程氏，为大理寺丞程文应的女儿，颇有文化。苏轼从小受着良好的家庭教育，熟读经史，纵论古今，文如泉涌，胸怀壮志，准备将来为国建功立业。他8岁入乡塾，后又在当地名学人刘微之处读书。10来岁，苏洵曾叫他作《夏侯太初论》，苏轼竟写出了“人能碎千金之壁，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蛰”这样的警句。

关于苏轼、苏辙的品格和气质，正如苏洵在《名二子说》中写道：轼，是车上用作扶手的横木，露在外面，因此说，“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去掉轼，就不是完整的车。辙就不一样了。天下的车都有辙，但是，“虽然，车仆马毙，而患亦不及辙”。

苏轼性格豪放不羁，锋芒毕露，以节义自守，确实“不外饰”，结果一生屡遭贬斥，差点被杀头。

苏轼信奉儒家正统思想，主张中庸，以清静无为作为反对王安石变法和司马光复制的武器。由于仕途多舛，他用佛教思想求得自我安慰。特别在贬官黄州（45岁）后，索性“归诚佛僧”，通过“物我相忘，身心皆空”，“一念清静，染污自落”的办法，来解脱他那无法解脱的痛苦。

苏轼的诗、词、散文和书法成就，在很多方面“独步天下”，对后世影响极大。文坛有“李杜苏辛佳作”的说法，他们确实可以并驾齐驱。

苏轼19岁娶乡贡进士之女王弗，王弗也有文化，是一位

贤内助，但年仅 27 岁就病逝了。继室王弗堂妹王润之。其死后再未娶。家有数妾，最喜爱王朝云。苏轼生有三子二女。

步入仕途

苏洵不仅对苏轼兄弟进行了精心的培育，并于嘉祐元年（1056），亲率二子入京（开封）应试，苏轼时年 21 岁。经过举人考试、礼部考试、礼部复试、皇帝御试等几步筛选，轼、辙二人同科进士及第。苏轼在试题《刑赏忠厚之至论》中初步阐明了他一生所遵循的以仁政治国的思想，大臣梅尧臣赞许说“有孟轲之风”。这篇文章深得仁宗任命的主考官、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欧阳修的高度评价，“惊喜以为异人”。从此，诸大臣都以国士之礼对待年轻的苏轼。于是，苏氏父子文名在京城为之大振。

嘉祐二年（1057）四月，因母丧仓皇离京。在居母丧期间，上书镇守成都的龙图阁学士王素，提出蓄兵、赋民思想。

嘉祐四年（1059）十一月，服丧期满，赴京，沿途游览风景名胜。在忠州（四川忠县），有纪念屈原忠魂的塔，苏轼咏诗，对屈原的仰慕之情溢于言表。在奉节，有诸葛亮的八阵图，他为诸葛亮的壮志未酬深感惋惜。

抵京后，苏轼被任命为河南福昌县（今河南伊阳西）主簿，但未赴任，经欧阳修等推荐，参加了秘阁的制科考试。苏轼参加的是直言极谏科。试前，他上了 25 篇《进策》，代表了他的政治主张，其主旨为除旧立新，政治变革。

苏轼这次应制科试，对时政抨击是相当激烈的，可以说切中时弊，仁宗在读了苏轼兄弟的制策后高兴地说：“朕今日为

子孙两宰相矣！”

这次试后不久，苏轼被任命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判官。这是以京官身份充任府签判，比起前次所授县主簿，职位显著提升了。嘉祐六年（1061）十一月苏轼离京赴任。任内“减决囚犯”，指出凤翔重要的战略地位，要加强边防，就必须“多方优裕其民”，使“救稳”、“解患”等措施具体化，如让利于民，反对土地兼并。苏轼在凤翔任上作一篇《思治论》，主要反对时风因循守旧，同时又警告正在酝酿的王安石变法，不要轻举妄动。

在此期间英宗想诏苏轼入翰林，知制诰（掌起草诏令）。宰相韩琦反对，他说，苏轼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今后会被朝廷重用，但关键在于培养他，使天下人信服。苏轼非常感激，认为这是“爱人以德”。后经考试，入三等，得直史馆。

宦海沉浮

神宗熙宁二年（1069），以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推行新法。苏轼对变法做了全面批评。这主要表现在《上神宗皇帝书》以及《再上皇帝书》和《拟进士对御试策》中。

他反对设置三司条例司——因抛弃原有官僚推行新法。反对农田水利法——只是反对不从实惠出发，阿承旨意，滥用民力。反对雇役法——有同情贫下户的一面。反对青苗法——因有不少弊端。反对均输法——因朝廷与商贾争利。反对变科举，兴学校——认为根本问题在于朝廷用人是否得当。

苏轼在神宗朝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激烈言论，有时甚至很难与守旧派的言论相区别。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有不少人把苏

轼看作守旧派。但是应注意，他终生都未放弃在仁宗朝提出的“丰财”、“强兵”、“择吏”的革新主张。

苏轼全面非难新法，更引起变法派的不满，曾有人诬奏他在父逝扶丧返川途中贩运私盐并拷问船工。苏轼“实无其事”，不屑同这些人争辩，只求出任地方官回避之。神宗熙宁五年（1072），苏轼被命通判杭州。苏轼一生多次被诬陷，这是其中的第一次。

在杭州，他陶情山水，与朋友饮酒赋诗，想借以摆脱烦恼。当时杭州地区水涝、蝗灾严重，但赋税劳役不减。这激起人民反抗，许多人因违反新法被捕入狱。苏轼在除夕之夜还在处理刑事，在诗中表达了因自己不能对囚犯“暂纵遣”，让其在节日与家人团聚而深感有愧于前贤。一位封建社会官吏有这样的感情，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与杭州太守陈述古一起疏浚唐宰相李泌在此地开凿的钱塘六井，解决百姓吃水的政绩。

熙宁七年（1074），苏轼改知密州。诗中反映了有志难酬的苦闷，那里连年饥馑，虽身为太守偶尔也得以野菜充饥。他曾上书神宗，主张救灾、减赋，镇压人民反抗，积极抗击辽和西夏的侵扰。熙宁九年（1076）十二月，苏轼改知徐州。次年秋月亲率军民防洪，使徐州得以保全，表现了高度的组织才能。此后还实际组织了对人民反抗的镇压。

苏轼当时对新法采取三种不同态度，一是硬顶，二是按他自己的办法执行，三是仍坚持自己的一套政治主张。但在王安石当政时，他并没有被“汰遣”；在其再度罢相后三年，即元丰二年（1079），当统治阶级内部围绕新法所进行的一场不同

政见之争逐渐演变成排斥和打击异己的无原则斗争的时候，苏轼因那些“记事以讽”、“谤讪新政”的诗文而被捕入狱，后经多方营救才保住脑袋，但贬官黄州（今湖北黄冈）团练副使，本州安置。这即是北宋一场有名的文字狱“乌台诗案”。

贬官黄州五年，却是苏轼文学上的丰收季节，许多名篇是在这一时期写成的。他经老友为他请得城东营防废地数十亩，让他开垦耕种。这就是著名的东坡。元丰五年（1082），苏轼两次游黄州附近的赤壁，写下了千古名篇前后《赤壁赋》和《念奴娇·赤壁怀古》。这里的赤鼻矶，并不是赤壁之战的赤壁。但苏轼不是写史，他只不过是借赤壁抒发感慨。苏轼过着“痛自节俭”的生活，尝尽了世态炎凉的滋味。不过，仰慕苏轼的文人学士颇多，如黄庭坚、晁补之、秦观、张耒，时称“苏门四学士”。这位“奋厉有当世志”的大才子，“放浪山水”完全是不得已的，他仍然为巩固北宋王朝统治而操心。

神宗很欣赏苏轼的才华，元丰七年（1084），下手诏“不忍终弃”。于是苏轼改为离京城较近的汝州（今河南临汝）团练副使。

苏轼赴汝州途中，游历了庐山，写下《题西林壁》等诗篇：“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首诗从不同角度讲的认识论，都以理趣见胜，从人们司空见惯的事物中揭示了一个富有哲理的问题。游鄱阳湖口石钟山，写下名篇《石钟山记》。

他到达金陵，与王安石虽是政敌，可私交甚好，二人均野服相见，相约同游蒋山，一起诵诗说佛，愉快地度过了几天。

苏轼曾在赴汝途中上书神宗，请求允许他在常州居住。神

宗恩准。他准备在那里躬耕陇亩，度过余生。

元丰八年（1085）三月神宗病逝，年仅十岁的哲宗继位，司马光为相，高太后权同听政。高太后起用被新法贬斥的人，苏轼也在其中。五月被命知登州（今山东蓬莱）。到任才五天，被召还朝任礼部郎中，半月后升为起居舍人，三个月后更升为中书舍人，不久又升为翰林学士，专掌制诰，是皇帝最亲近的顾问兼秘书。这往往是“将相之储”。“非高材、重德、雅望，不在此选”。“曾未周岁，而阅三官”，确实青云直上。苏轼认为王安石新法也有一些合理部分，不同意司马光废尽新法，但司马光对他的意见不以为然。

苏轼历朝都在唱反调，他既得罪了新党，也疏远了旧党，结果引起双方对他的不满和攻击。苏轼连上章疏，请求出任地方官。元祐四年（1089），以龙图阁学士出知杭州。

元祐六年（1091）三月，被召入京重任翰林学士。苏轼联想到前次任此职时就曾遭到新、旧两党围攻，这次“必难久处”，于是力辞此职，但皇上不允。果然不出所料，到京后心情不快。他只好再次请求离开朝廷。当年八月出知颍州，元祐七年二月改知扬州。“二年阅三州”。同年八月，以兵部尚书召还朝廷，接着又兼侍读，不久改为礼部尚书。苏轼调动十分频繁，不断出朝入朝。

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去世，哲宗亲政。哲宗仍视苏轼为旧党，对他非常冷落。哲宗批准了他出知“重难边郡”的请求，命他知定州（今河北定县）。

此期间朝廷政局进一步变化。绍圣元年（1094），苏轼以“讥斥先朝”罪名被贬知英州（今广东英德），跋涉岭南。此时

他已年近六旬，途中艰难困苦不难想象。途中又改贬宁远军节度副使（无权虚衔），惠州（今广东惠阳）安置。苏轼深感“中原北望无归日”，在贬所置地，筑屋，凿井，栽树度日。

绍圣四年（1097）四月，再贬海南岛儋州，远谪海外，苏轼时年 62 岁。这是同朝廷再次普遍加重对所谓元祐党人的惩处分不开的。不久又被从官屋中逐出，苏轼只好买地筑屋，在那荒凉处所过着“苦行僧”的日子。

徽宗赵佶继位，政局在短时间内发生有利于元祐党人的变化。元符三年（1100）五月，苏轼被命内迁廉州（广西合浦），在海南整三年。同年八月改舒州（安徽安庆）团练副使，永州（湖南零陵）安置。途经英州时得旨，复朝奉郎，提举成都玉局观，在外州郡任便居住。为了“安晚节”，不再挨整，究竟住哪里，苏轼颇费了一番斟酌。“决计住常州”。苏轼贬官岭南整整七年。这次北归途中，前后有一年时间在舟中度过，继岭南之后，受湿热更重。到常州后不久，再次病倒。

建中靖国元年（1101）七月二十八日，一代文豪苏轼在常州辞世，享年 66 岁。

文坛泰斗

苏轼的文学成就“卓绝千古”，可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第一，对北宋古文革新运动的贡献。古文革新运动始于中唐韩愈、柳宗元。他们反对六朝以来绮丽柔靡的骈偶文，倡导朴素的“明道宗经”的散文。但并没有取得统治地位。苏轼一生都大力推进欧阳修所倡导的古文革新运动。他主张言之有物，有意而言，意尽言止，讲信以为真的话，反对人云亦云，

主张文以致用。苏轼以大量堪称典范的文章实践自己的主张，无论政论、史论、杂说，还是游记、碑传、书信、随笔，都写得确如“行云流水”，平易自然，明晰轻快，挥洒自如。以后元明清各代都继承了宋代散文的特点，苏轼成了他们效法的楷模。

第二，苏轼诗的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风格。他在诗中表现了对民间疾苦的关注，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关心，一些诗还抒发个人感慨，探索人生奥秘，从中看出在封建社会里不得志知识分子精神苦闷和对现实的不满。他的诗还具有李白诗的豪放不羁的风格，以及陶潜诗的“质（质朴）而实绮（绮丽），癯（清瘦）而实丰（丰腴）”，清新淡雅，托意高远的特征。

第三，苏轼对词的革新。首先是另辟蹊径，创立词风迥然不同的豪放词。他不满柳词的淫词艳语，不屑作柳词。他打破了“诗言志，词言情”的传统樊篱。他经常用词抒写他那激昂排宕、不可一世的气概和壮志难酬、仕途多艰的烦恼，充满了理想和现实的矛盾，把以柳永为代表的婉约词派远远抛在后面。这是他对词的主要贡献。其次，发展了婉约词。言情、咏物是苏轼婉约词的主体，但远不止这些，还有怀古、赠人、写景、纪行词也以婉约见长。再次，他还使词摆脱了附属音乐的地位，使词发展成为独立的抒情诗。

第四，工书，善画。在宋代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四大书法名家中，苏轼名列前茅。他早年学王羲之父子，颇得其法，写得来“风姿妩媚”；中年以后学颜字，笔划渐趋粗壮，字形媚中带骨；晚年学李邕，在凝重、厚实中又添豪劲。苏轼的书法具有肉丰骨劲、外拙内美、浑厚华美、

端庄秀丽的特点，代表作有《念奴娇·赤壁怀古帖》、《前赤壁赋帖》、《醉翁亭记碑》、《临王羲之讲堂帖》、《黄州寒食诗帖》以及一些书札尺牍。苏轼还善画。他第一个提出“士人画”名称，强调神似，强调“诗画本一律”。他的存世绘画只有《枯木竹石图》较为可信。苏轼对考古学也很有志趣。

苏轼的博学还表现在自然科学上。他在各地作官时注重兴修水利，成绩卓著。他对医学很有研究，不少“良方”至今神效。他懂养生，又提出气功疗法。此外，在他的著作中还涉及酿酒、造纸等生产技术。

点评

苏东坡的词之所以令人叫绝，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常常能够创造性地运用联想、幻想等精妙手法。苏东坡家境殷实，自己又有才华，所以他的诗都充满了浪漫主义的风格。

○ 世界文豪莎士比亚

由于在世界文学中占有独特地位，而被广泛认为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作家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于1564年4月23日出生在伦敦西北方约100英里处的斯特拉福小城镇。他父亲是个商人，家庭境况还算富裕，但到了他12岁时，家道突然败落，迫使他不得不辍学。

18岁时，他娶了一个大他8岁的女人为妻。虽然已建立了家庭，但却在22岁的时候，独自前往伦敦谋求发展。至于他什么时候走上文学之路的？因传记资料不足，无法断定。

开始他受雇于剧院，时间不长就成了演员兼剧作家。28岁时奠定了新星剧作家的地位。此后20余年间，他笔耕不辍。目前可以确定是出自他笔下作品的，有37部戏剧和6种诗集。晚年时，他在故乡过着悠然安逸的生活，1616年与世长辞。享年52岁。

一般人分析他的文学活动，通常分为四期。第一期是习作时期，作品未臻于成熟，但洋溢着青春的热情，以喜剧为中心，而且显然深受谐趣作家的影响。第二期是逐渐产生出成熟而杰出的喜剧时期，对人生的探讨更加深入，在其“历史剧”中，也看得出对人生的探讨。第三期是写出以《哈姆雷特》为首的所谓四大悲剧的重要时期。人们可以从他这一时期作品的深层中，窥见人生的深渊。在喜剧方面，已看不到早期喜剧的那种明快和喧闹了。第四期是写出《暴风雨》等所谓“传奇剧”的时期，以心悅的和解和宽容闭幕是此一时期作品的特色。反映出作者清澄的心境与诗作观。

莎士比亚的作品不仅是伊丽莎白时代文学的巅峰，同时也是英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在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巅峰。这是过去几百年来人类的认识，也是经过时间的严峻考验所获得的必然结论。他于作品中所提出的问题，至今仍很有现实意义，每一位学者都可以给予各式各样的理解和诠释。

莎士比亚之谜

由于传记资料缺乏，我们不免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莎士比亚是否确有其人？与今天相隔还不到400年，又是个大文豪，却没留给我们一封书简或一本日记。一如威尔逊所说的，“莎

士比亚以 52 岁的年龄逝世，但有关他前半生 28 个年头的史实，几乎等于零。”

因此，如果仅用绝对可靠的资料来为他立传，恐怕只能写出一本十来页的小册子。

就是因为这种缘故，莎士比亚成了谜样的人物，同时也产生了另有其人的说法。一些学者认为一个仅受过初中教育而又是在乡下长大的青年，是写不出那样伟大作品的，一定是教育程度高过于他的某一个人，借用莎士比亚之名，陆续发表出作品。有人说幕后操笔的是培根，也有人说是牛津伯爵，还有人说是马洛。其中以莎士比亚即培根的说法最古老、最有名。

无论如何，的确有一个名叫莎士比亚的人，生于斯特拉福而且死于此地。同时，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有一个写了许多杰作、自称是莎士比亚的人，曾住在伦敦。既然如此，那么这两个莎士比亚是否同一个人？因为没有绝对可靠的证据可资证实，以致成了谜团。虽然这样，但是这两个莎士比亚目前已被看作是同一个人了。

关于莎士比亚产生谜团的部分，不仅上述那些，有关他婚姻的私生活，也鲜为人知。根据当时的记载，莎士比亚很老实，是个很得人缘、温良敦厚的绅士。他在婚姻生活中的表现，是否也是如此？这一点，威尔逊替他辩护道：

“我们毫无理由想象他的婚姻生活是不幸的。”

可是，根据有关他的有限传记资料加以推断，事实似乎未必如威尔逊所说的那样。一如前述，他在 18 岁时同一个大他 8 岁的女人结婚，但半年后就生下了他们的大女儿。两年后又生下一男一女的双胞胎。又过一两年后，把老婆留在家乡，一

个人跑到伦敦去。其原因何在？虽然后来他似乎经常回到家乡，但从 22 岁始就过着一种无异于单身汉的分居生活，其原因恐怕是夫妇之间感情不和吧。

他在《第十二夜》中写道：

女人永远要嫁一个比她大些的，那样，她才能够适合他，才能够在她丈夫的心里保持平衡。

另外，《亨利四世》中也有句台词，说世上令人难以忍受的莫过于“一个饶舌的妻子，一匹疲惫的马，一间乌烟瘴气的房子”。当然，这些只是剧中人物的台词而已。可是，他或许会出人意外地，在无意识中流露出自己婚姻生活的真相。——这大概就是一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推测罢。

事实上，除了上述的那些，还有一个事实显示出他们夫妻之间的冷漠，那就是他的遗书。遗书的内容相当冗长，他把财产详细分给女儿、亲友，什么东西送给什么人，都指定得一清二楚。问题就在这里，他把庞大的遗产分给两个女儿（他的儿子在 11 岁时夭折了），对于他的妻子则仅提了一句：把第二好的床连同家具留给她。这叫人怎么解释？这简直是叫人猜不透的遗言！

他在临终前自造的墓志铭，也同样的扑朔迷离：

朋友，但愿不要挖掘埋葬于此的遗骸！

没碰触这石头的人有福；

动到我遗骸的人有祸！

我们再次“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来揣测吧，把这墓志铭解释为拒绝与她老婆的遗体葬在一起的咒文，并非不可。事实上，他太太安妮临终之际，希望能跟丈夫葬在同一墓穴，却

无法如愿以偿。理由似乎是教会方面不敢惹那谜样的咒文。

莎士比亚一生没有留下任何丑闻传说，是个人格完美的人，而且据说也善于生财之道，确实是个谜样的人物。如此完美的人，竟写得出《哈姆雷特》和《李尔王》那样尖锐的作品，这就越发离奇了。

不愧是语言的魔术师

据说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每个家庭都起码拥有两部书，一部是圣经，另一部就是莎士比亚全集。莎士比亚的作品会受到人们如此喜爱，其伟大之处到底在哪里？其一是莎士比亚表现了诗人的惊人才华。换句话说，他作品的趣味性，在于他能够巧妙而自如地驾驭语言这种工具。

英国诗人兼剧作家琼逊曾经讥笑过莎士比亚，说他“拉丁语懂不了多少，希腊语更是差劲”。但是，事实上，莎士比亚在写作方面的确是个天才，他赋予平凡无奇的语言以新的意境，把它交织在意念和情感之中，同时也能以简洁的语言表达出复杂的意义，在这一点上，说他是“语言的魔术师”是很恰当的。下面，我们从《哈姆雷特》一书中，举出一个例子。

因表文而显得郁郁寡欢的哈姆雷特，同他叔叔丹麦国王克劳克阿斯在一起，他叔叔问他：

“怎么，你脸上还罩着一层愁云？”

他答道：“不是的，陛下，我受的阳光太多了。”

后面这话的原文是 Lamtoo muchin the Sun。这句话可作多种解释，Sun（太阳）和 Son（儿子）同音，问题就在这里。太阳象征国王，因此既可解释为对国王的一种委婉的讥讽，“我

受国王的荣耀太多了”，也可解释为“请不要儿子、儿子一味亲昵地叫我”的意思。根据一位学者的说法，光是这一句，就可以作 40 多种解释。莎士比亚的作品是如此深奥，要把它译成中文，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目前，我国已有不同的莎士比亚全集的译本。

哈姆雷特在该书的第三幕中一出场就独白：“生乎，死乎，问题就是在此。”这也是个名句，各家的译文也不尽相同。

点评

莎士比亚以其伟大的想象力，在历史、现实、戏剧三种因素中发现了最奇妙的结合点。他青年时期生活困苦，但由于对创作的执着追求，所没创作热情极高，他一生创作出了很多脍炙人口的作品。

○ “童话之王” 安徒生

被称为“童话之王”的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1805—1875），于 1805 年 4 月 21 日，出生在丹麦菲英岛的一个叫欧登塞的城市，是个穷鞋匠的儿子。母亲比父亲大好几岁，是个目不识丁的家庭妇女，但她很疼爱安徒生，细心地看护他。

安徒生早年失怙，小学也没好好读，一受过“坚信礼”（表示正式成人的一种仪式）后，便身无分文地跑到首都哥本哈根。他打算登上一心向往的皇家剧场舞台做一名演员，但不被接纳。当他走投无路时，有人欣赏他提交给皇家剧场的剧

本，把他推荐为有奖学金的学生，他才得以进入斯拉格尔塞的拉丁语学校就读。

他很用功，功课也很好，但在毕业之前，因不堪校长的苛刻要求而中途退学。自修了大约一年之后，他进入哥本哈根大学深造，在此开拓了他光明远大的前程。

安徒生从拉丁语学校时代就时常发表诗歌并得到了人们的赞赏。一进入大学的同时，他又勤奋写作，自费出版了一部奔放的虚构的游记——《从霍尔门运河到阿迈厄岛东角步行记》，颇获好评。接着又写了一部喜剧《尼古拉塔上之恋》，被搬上舞台演出，于是以青年诗人受人瞩目。

后来，他因初恋失败而到德国旅行，第二次恋爱又是一个苦果，他再度走访国外。这段期间的旅行，经法国和瑞士，但大部分时间在意大利度过，在那里，他接触到南方蔚蓝的天空和海洋，以及希腊罗马的绘画艺术，心胸顿萌春意，执笔撰写了《即兴诗人》一书。

这部作品以意大利瑰丽的大自然为背景，描写一个孤儿青年坎坷的一生，以及与绝代美女恋爱的经过。它被译成好几国文字，在本国所受到的评价反而没国外的高。不过，安徒生从此奠定了他作家的地位。

一提起安徒生，大多数人只认定他是个童话作家，其实，他是在《即兴诗人》一书出版后才开始写童话的，起先还有人责难说：“写得出《即兴诗人》这样杰出作品的人，为什么要写哄骗小孩的童话呢？”回答当然是出于安徒生的爱好和责任心。

1837年安徒生出版了包括《美人鱼》和《皇帝的新装》等作品的第三本童话集之后，他的童话才获得人们的赞赏。

后来他虽然也写了不少的小说、戏剧和诗，但由于童话是他最擅长的领域，而终于获得“童话之王”的头衔。他在一生当中，大约完成了 160 篇童话作品。

1875 年，他以 70 岁的高龄逝世。当时，上自丹麦王子、各国大使、公使和公主，下至乞丐，举国上下都深表哀悼，自动加入葬礼行列的人不计其数。他以国葬安葬，死后备极哀荣。

没有一个作家像他受到那么多人的爱戴，但他的实际生活并不美满，虽然有过几次恋爱，却都没有结果，终于孤寂地过完一生。他到处旅行奔波，一生充满艰辛、寂寞。

一生中写过三次自传

安徒生的《自传》，是世界上自传文学中最有名气的作品之一。不过，他写过三次自传。第一次是在 27 岁的时候写的，从童年时代写起一直写到初恋失败为止，中间穿插了拉丁语学校时代的痛苦经验，以及发表处女诗作时的喜悦与悲哀。他把这本书献给恩人科林的女儿露易丝。她对安徒生的失恋表示同情，经常安慰他，安徒生于是对她萌生了爱意，便把自己以往的痛苦生活写成此书送给她以替代情书，企图引起她的爱。露易丝接到这冗长得奇异的“情书”后，不知如何是好，也没细心读，便把它交给哥哥。就这样，这本自传被埋没了。直到安徒生死了大约 50 年之后，才经人发现而付印出版。这本书虽说是《自传》，其实只不过是他还默默无闻时期的生活记录而已，但也唯其如此，才更有赤裸纯真的趣味性，这与他后来成了举世闻名的名士之后所写的回忆录，自然有不同之处。

第二次是 41 岁时所写，这时他早已成了名作家，这篇自传题为《我的真实的一生》，是德国开始出版他的全集时，作为附录而写的。

目前闻名于世的《安徒生自传》定本，是他在 50 岁时为他的丹麦版全集所写的。他把为德文版所写的自传，大幅度地改订增补。后来他又执笔续写，一直写到临终之前才搁笔，末尾没写完，只留下备忘录的形式，全书成一巨册。一般的译本仅译到 1846 年 6 月为止，后半部并不译出。引人入胜的也正是前半部，后半部只是他成为世界名人的光荣历程而已，所以读他《自传》中的前半生事迹已足够了。

他如同自己童话作品中的主角

安徒生为什么一再回顾自己的一生，而前后写了三次自传呢？其原因恐怕是，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的一生很不可思议吧。

他出生在一个极贫穷的家庭，他的祖父和父亲都因患疯狂而死。他母亲帮人家洗衣服，含辛茹苦地养育他，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他却还能受到难以想象的娇宠，得以尽情地遨游于幻想的世界里。

安徒生尽管出身贫贱，却天真烂漫、单纯又具有才华，所以深得人们厚爱，同情他和援助他的人一再出现。当他在首都哥本哈根无法谋生时，受到皇家顾问官科林的照顾和推荐，才得以进入拉丁语学校。

在此之前，有一天，安徒生突然造访海军上将乌尔夫，当时，乌尔夫以海军军官学校校长身份住在皇宫中，安徒生一见

面就对他说：“您翻译过莎士比亚的作品，而我也很喜欢莎翁的作品。不过我写了一部剧本，我把它念给你听好吗？”当乌尔夫因惊愕而沉默着的时候，他已经迫不及待地朗读起来，一直把剧本读完。他的举止真是太冒昧了。不过，乌尔夫自那次以后，供他房子住，并且不断资助他。从这点看来，他不只是单纯冒昧，而是凭真才实学获得赏识的。乌尔夫的大女儿亨利埃特，后来也成了他最要好的女友。

当他站在乌尔夫家的阳台上，俯瞰络绎不绝来往的穷人时，他觉得自己成了《天方夜谭》中的阿拉丁——前不久，还跟着木鞋在贫民街穿梭的他，现在已成了拉丁语学校可领奖学金的学生了，而且在休假日还可以当乌尔夫上将的客人，从皇宫俯瞰人群呢。

自此以后，他似乎自认是弄到神灯的阿拉丁，是一夜之间获得财富与荣誉的幸运儿。我们要是读过他那三部自传，当可发现这种“阿拉丁主题”，越到后来越强烈。安徒生在这本《自传》的开头，写有如下的名句：

我的一生遭遇坎坷，但很幸福。它本身就是一篇美丽的童话。

自传中略去没写的内容

一个成名的人，总认为自己的一生得天独厚。这本自传亦不例外，也是采取这种立场的，因而也经过相当程度的美化。

举个例子说吧，在安徒生还很小的时候，一次跟母亲和邻居的妇人一起到田里去拾穗，这段回忆有点可疑。在欧洲，穷人到收割完毕的田里捡拾遗穗，一如旧约《路得记》中所记载

的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安徒生他们那天去拾穗的那块田，是一个以凶狠著称的老头所拥有的，因而后果可以想象得到。

当他们在捡拾的时候，老头吼道：“谁？是谁践踏我的田？”说着就手拿一条粗皮鞭跑过来，安徒生的母亲和一道去的妇人全都一溜烟跑掉了，但是，小安徒生的脚却被残株绊住，晚了一步，被那可怖的老头逮住了。老头扬起鞭子，眼看就要落到他身上。他立刻叫道：

“上帝会看到的。你要打，就打吧。”

这个坏老头一听，不仅没有挥下鞭子，反而呵呵笑着，摸着他的双颊，还拿钱给他。

这个故事很感人，但过于牵强，其真实性令人难以置信。无论如何，他是那样写的。

安徒生的感受敏锐，稍受赞美就意气飞扬，但一遭到些许贬抑，马上就坠入绝望的深渊。就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人，因而绽放路旁的一棵诞命菊、圣诞节一过就被人遗忘的枞树，像这些微不足道的事物，他也能把它作为题材，写出杰出的童话来。他的自传也是如此，对他身边的琐事喜忧参半，能不厌其详地细加描述，娓娓道来。在这一点上，他的笔力有独到之处，尤其关于描写失恋的部分，更成了理解其人及作品的主要参考资料。

另一方面，这本自传完全没有触及当时的社会状况与思想的动向。战争和革命的形势发展，对他无关痛痒，似乎只是像蚊蚋在他耳边嗡嗡作响而已。因而，此书完全欠缺思想上的意义，只是一个多愁善感的诗人的回忆录而已。特别是他对瑞典歌女珍妮·林德单恋的这段描述，更是引人落泪。这是他最后

的一次恋爱，他真心爱她，但是美梦成了泡影。

这段恋情继续了十多年。1845年年底，安徒生追随珍妮到柏林，在她的住处共度圣诞节，翌年元月，联袂去魏玛度过几个快乐的日子，但令人惊奇的是最后她竟不接受他的爱。

他悄然地与她分手，但没回到故国，就这样飘泊于欧洲各地。这时他写了一篇取材于“流浪的犹太人”阿哈斯维尔斯的作品，内容很消极。他一直写不出童话来，他全然没有那份兴致。

尽管如此，他却似乎因写了自传和长篇小说《生与死》，而终于能够从这种深沉的绝望中恢复过来。

他一生虽然充满悲伤，但当回首往事时，发现自己曾是一个趿着木鞋流浪街头的少年，而今竟成了世界名人，于是又庆幸自己的一生确实是非常幸运的。

与心爱的人共享家庭幸福，是安徒生终生最大的渴望，但他却不曾体验过，他的内心想必因此而十分孤寂。不过到了晚年，他似乎看破了，不再追求世俗的爱情幸福，而沉浸于诗的世界里。

他的爱情与生活方式，从他不朽的童话名著《美人鱼》中，就可窥知一二了。

点评

缺乏想象力的人是不可能写出好童话的。安徒生的童话大都反映了社会的黑暗及人们对幸福生活的向往，这和他自己的生活经历是分不开的，正如在安徒生的《自传》中所说：“我的一生遭遇坎坷，但很幸福。这本身就是一篇美丽的童话。”

社会责任感培养

文艺工作主要是指文学、戏剧、影视、美术、音乐、雕塑、舞蹈等创作或表演。18 世纪德国著名戏剧家莱辛说过：“剧院应当成为道德世界的学校。”文艺工作者作为这个“道德世界的学校”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该遵守具有自己行业特点的职业道德规则。

一、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文艺是利用心理感染和暗示的机制，以典型形象给人们提供认识世界、把握人生的窗口，进而对人的政治方向、道德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等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因此，文艺工作者应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待每一次文学创作、每一场文艺表演，尽可能把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地统一起来，力求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

二、增强社会责任感，讲良好的社会效益。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艺产品的生产流通同市场的联系愈发紧密，确实也有经济效益的问题。我们应该看到，文艺产品又具有不同于物质产品的特殊属性，它的价值实现形式更重要地表现在社会效益上。有些文艺产品，直接经济

收益可能不太高，但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很大。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当文艺作品的经济效益同社会效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社会效益。

人民音乐家聂耳、冼星海创作的《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等优秀音乐作品，激励千千万万的革命青年和爱国志士奔赴抗日救亡的前线。它们至今还激励着人们为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振兴而努力奋斗。

增强社会责任感，追求良好的社会效益是文艺工作者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是检验文艺工作者艺术修养和道德修养的重要标准。

○ “诗史” 白居易

白居易（772—846），唐代大诗人，字乐天，晚年号香山居士。其祖先系太原（今山西太原）人，后迁居今陕西渭南东北。青年时期家境贫困，对社会生活及人民疾苦，有较多的接触和了解。系贞元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元和年间任左拾遗及左赞善大夫，后因上表请求严缉刺死宰相武元衡的凶手，得罪权贵，贬为江州司马。长庆初年任杭州刺史，宝历初年任苏州刺史，后官至刑部尚书。在文学上积极倡导新乐府运动，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强调继承《诗经》“风雅比兴”的传统和杜甫的创作精神，反对“嘲风雪，弄花草”而别无寄托的作品。《与元九书》是他诗论的纲领，为我

国文学批评史上的重要文献，早期所作讽谕诗，如《秦中吟》、《新乐府》中的不少篇章，较广泛尖锐地揭发了当时政治上的黑暗现象，也反映出人民的痛苦生活。自遭受贬谪后，意志逐渐消沉，晚年尤甚，诗文多怡情悦性、流连光景之作。其诗语言通俗，相传老妪也能听懂。除讽谕诗外，长篇叙事诗《长恨歌》、《琵琶行》，也很有名。和元稹友谊甚笃，与之齐名，世称“元白”。晚年与刘禹锡唱和甚多，人称“刘白”。有《白氏长庆集》。

《白居易传》一书，采用夹叙夹议的笔法，寓抽象思维之评论于形象思维之描述之中，比较完整地刻画出了诗人的一生。全书除代序、后记外，共分 12 章，而代序《白居易世界观刍议》写得尤其出色。现摘录于下（小标题系编者所加），以飨读者。

“在世犹如寄”

一个诗人的世界观的形成，他的人生观是个核心。所谓人生观，就是对人生的基本看法；而怎样看待生死的问题，又是人生观的核心。那么，白居易是怎样来看待生死的呢？他有一个根本的看法，贯穿了他整个的一生，例证如下：

“人生几何？在世犹如寄。”

写这首诗时，居易 34 岁，正做秘书省的校书郎，已登上仕宦之途。

“人生百岁期，七十有几人。”

“浮生同过客，前后递来去。”

这两首诗写于居易 40 岁，前者是升官志喜，后者是丁母

忧之时。

“形质属天地，推迁从不住。”

“行藏与通塞，一切任陶钧。”

“功名富贵须待命，命若不来争奈何！”

这三首诗，居易写于江州司马任上，约在 44 岁到 47 岁之间。

“浮生短于梦，梦里莫营营。”

这首诗写于忠州刺史任上，时居易为 48 岁。

“明月照君席，白露沾我衣。劝君酒杯满，听我狂歌词。五十已后衰，二十已前痴，昼夜又分半，其间几何时。生前不欢乐，死后有余赀。焉用黄墟下，珠衾玉匣为？”

这首诗写于杭州刺史任上，居易时年为 52 岁。

“朝亦随群动，暮亦随群动。荣华瞬息间，求得将何用？形骸与冠盖，假合相戏弄。何异睡着人，不知梦是梦。”

这首诗写于苏州刺史任上，居易时年为 55 岁。

“人生同大梦，梦与觉谁分？况此梦中梦，悠悠何足云！”

“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

随富随贫且欢乐，不开口笑是痴人。”

这两首诗写于秘书监任上，居易时年为 57 岁。

“回思往事纷如梦，转觉浮生杳若浮。”

“死生无可无不可，达哉达哉白乐天。”

这两首诗写于 58 岁以后，时居易吏隐于洛阳，悠然自得。

在他 17 年的晚年生活中，类似的诗句俯拾即是，就略而不录了。

从上述的一系列例证来看，可以反映出白居易对人生的理解与认识，概而言之，可以归纳为三点：其一，人的生命是短促的有限的；其二，人的一切遭遇，都是命定的，人无力改变；其三，人应该及时行乐，对生活要现实些。这种理解与认识，姑不论其是否正确，但它是真实的，它是白居易主观上的理解与认识，而且是白居易思想组成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比较重要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白居易也无法躲避客观的影响，因为人不能超然于社会之外，毫无疑问地要承受来自各方面的各种意识形态的影响，这就意味着社会上有什么，他就必然要接受什么，直到他的世界观的逐步成型。

“仆本儒家子”

白居易最先接触的是儒家思想。

白居易生长的社会环境，使得他从蒙童开始，必须攻读儒家经典，自然也就接受了儒家的思想。白居易是一个极其虔诚的儒家子，而且老而弥笃。他不止一次地说：

“仆本儒家子，待诏金马门。”

“上遵周孔训，旁鉴老庄言；不唯鞭其后，亦要轭其先。”

“孔门有遗训，复坐吾告尔。”

这里所说的“周孔训”、“孔门遗训”，自然都是些儒家经典上记载的话，读其文，能不受其影响吗？白居易毫不掩饰，

而且坦率地和盘托出。他说：

“古人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仆虽不肖，常师此语。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时，时之来也，为云龙，为风鹏，勃然突然，陈力以出。时之不来也，为雾豹，为冥鸿，寂兮寥兮，奉身而退。进退出处，何往而不自得哉！”

这一段话，非常重要，它不仅表明白居易一生“进退出处”的理论根据，同时也表明白居易一生的行为，都是在儒家思想引导下前进的，适足证明他与儒家关系是密切的。

其次，白居易又接受了佛家思想。

大约在他没有应举之前，已经与一些高僧往还了。《白集》中较早的一首诗，是《感芍药花寄正一上人》，诗云：

今日阶前红芍药，几花欲老几花新。开时不解比色相，落后始知如幻身。空门此去几多地，欲把残花问上人。”

居易写这首诗时，20岁刚过，从芍药花的开落，体会到人生的短促和虚幻，便产生了皈依佛门的念头。他在《八渐偈》一文中，说得更明白：

“唐贞元十九年秋八月，有大师日凝公，迁化于东都圣善寺塔院。越明年二月，有东来客白居易，作《八渐偈》，偈六句四言，以赞之。初，居易常求心要于师，师赐我八言焉。曰观、曰觉、曰定、曰慧、曰明、曰通、曰济、曰舍，由是入于耳，贯于心，达于性，于兹三四年矣。呜呼！今师之报身则化，师之八言不化。至哉八言，实无生忍观之渐门也。故自观至

舍，次而赞之，广一言为一偈，谓之《八渐偈》。盖欲以发挥师之心教，且明居易不敢失坠也。既而升于堂，礼于床，跪而唱，泣而去。”

序中所说的“于兹三四年矣”，如上溯推算，故知居易拜见凝公大师是在贞元 16 年，居易 29 岁，大约是他中进士后东归省亲，在洛阳圣善寺会晤的。至于“八言”有无意义又当别论，但居易表示“不敢失坠”，说明他对佛家思想的理解越来越深刻了，甚至达到了“迷信”的程度。不然，何至于“跪而唱，泣而去”呢？从现在开始，直到他死，与佛门僧众的交往，就没有中断过，对佛经也在不断的研读。

再其次，道家思想给予居易的影响，也是不小的。可是，从什么时候居易与道家接触，还很难肯定。

元和四年（809），居易 38 岁，他所写的《新乐府》中有《海漫漫》一诗，结句云：“何况玄元圣祖五千言，不言药，不言仙，不言白日升青天。”显然在这时候他把《老子》和道家还是分别看待的，或者说他还不相信神仙之说，自然与道家还未发生瓜葛。元和十年居易谪居江州，这一年的年尾，写过《岁暮道情二首》，有句云：

“为学空门平等法，先齐老少死生心。”“禅功自见无人觉，合是愁时亦不愁。”

他在《强酒》一诗中也说：

“若不坐禅销妄想，即须行醉放狂歌。”

事实很清楚，就是到这一年为止，他尚未与道家发生联系，因为他只提及“空门”、“坐禅”而已。大约是第二年，才开始向道家靠拢，一开始是将信将疑，有诗为证：

“行行觅路缘松峤，步步寻花到杏坛。白石先生小有洞，黄芽姹女大还丹。常悲东郭千家冢，欲乞西山五色丸。但恐长生须有籍，仙台试为检名看。”

居易对生死的问题看法变了，他也想解决生命短促的矛盾，所以来找王道士，“欲乞西山五色丸”以谋求长生。自此以后，居易与道士、炼师交往越来越多了，甚至他自己还炼过丹，而且还不止炼过一次，可是始终没有炼成。尽管如此，他却受到了道家思想的影响。因而可以断定，居易是到江州后，才接触道家思想的，大约是在 45 岁的时候。

如果依据儒、释、道三教与居易接触的时间看，给予居易影响最深的首推儒家，其次才是佛家，至于道家在元和元年居易写《策林》时已有所闻，直到元和十一年才与道家真正发生联系。

“兼济独善难得并”

唐文宗大和七年（833），居易 62 岁，四月，病免河南尹，再授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秋天，与张仲方、舒元舆同游龙门，写过一首《醉中狂歌》，有句云：

“……我有狂言尹试听：丈夫一生有二志，兼济独善难得并。不能救疗生民病，即须先濯尘土缨。况吾头白眼已暗，终日戚促何所成。不如展眉开口笑，龙门醉卧香山行。”

这时，白居易退居洛阳已经四年，基本上已经决定了未来的去处，诗中谈到的“兼济独善难得并”，是总结性质的，是从生活实践中得出的认识。这与他过去所说的：“穷则独善其

身，达则兼济天下，仆虽不肖，常师此语。”完全相符。适足说明白居易的确做到了表里如一和言行一致。

综观白居易的一生，思想大的变化只有一次，贬谪江州是关键性的事件。当他从江州往忠州的船上，曾把前半生的生活做过一番检讨，从而做出了新的决定：

“……险路应须避，迷途莫共争。此心知止足，何物要经营。玉向泥中洁，松经雪后贞。无妨朝市隐，不必谢寰瀛。但在前非悟，期无后患婴。多知非景福，少语是元亨。晦即全身药，明为伐性兵。昏昏随世俗，蠢蠢学黎氓。

居易在这里提出四点，作为未来生活的准则：一、避险知足；二、隐于朝市；三、少语全身；四、随俗浮沉。归纳起来就是一条：“独善其身”罢了。居易作出这一决定时是48岁，到他75岁逝世，共27年。检视他这27年的道路，穷倒不穷，官越做越大，可是他奉行的是“独善其身”的信条。也许正因为他只顾自己，不管政事，而且是随波逐浪，甚至远避政治漩涡，所以才能安然无事，坐享居官的清福。特别是在洛阳17年的生活，是个十足的“独善”者，因而他这一时期的诗作，多是写身边生活琐事，或是送迎酬酢，以至情调低沉，失去了前期诗作那种战斗性和现实性。

白居易前半生的思想，主要是力图实现“达则兼济天下”的理想，而其关键在“达”。所谓“达”，就是“飞黄腾达”，也就是做大官，掌握权柄，然后才能通过皇帝为老百姓解除倒悬之苦。为了实现这个愿望，白居易只有走仕宦之途，故而他刻苦攻读，考中了进士，站稳了仕宦之途的起点。下一步就是

争取得到皇帝的青睐与信任，于是竭力表示他对皇帝的忠诚，表示他对国事的关心。由于这种需要，他对不利于朝廷的现象便极力反对；于是采取以诗歌讽谕，或者上书谏诤，甚至有时与宪宗面对面争论，吵得面红耳赤，以至都惹怒了宪宗。他怀着恨铁不成钢的心情，鞭挞着皇权中存在的缺陷，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应兴应革的途径和方法。这是他这一时期思想中的一个方面。

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他从童年开始学习儒家经书，儒家一些观点，熏陶渐染，深入肌理。他似乎接受了“仁政”之说，所以懂得人民的重要。在他的政论文章《策林》中，许多论点都是从人民的利益着眼。例如他论述皇帝与人民的关系时说：

“君爱人如赤子，则人爱君如父母；君视人如草芥，则人视君如寇仇。”

又如他告诫皇帝不可奢侈：

“夫如是，则君之躁静，为人劳逸之本；君之奢俭，为人富贫之源。故一节其情，而下有以获福；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一出善言，则天下之心同其喜；一违善道，则天下之心共其忧。盖百姓之殃，不在乎鬼神；百姓之福，不在乎天地，在乎君之躁静奢俭而已。”

类似的文章，还有一些，为了行文节便，就不再引录了。从这类文章中，反映出居易的“忠君爱人”的思想该是多么强烈啊！由此可知，他追求“达”，就是要实现“忠君爱人”的理想；他用无畏的言行来表示“忠君爱人”的高风亮节，正是为的要追求“达”。作为一个正直的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他

不理解政争的复杂性，终于被牵累而跌落下来。这不仅是他个人的悲剧，又何尝不是时代的悲剧呢？经过 20 余年的艰苦奋战，他所梦想的“达”，终于是破灭了，他不得不背负着创痛，开始走上“独善其身”的道路了。

白居易的世界观，看来似乎有些纷纭复杂，实际上是比较单纯的，他的思想核心，就是“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两句话而已。至于他的世界观的变化，则系于“穷”和“达”两个字上。假如白居易真的“达”了，做了唐宪宗的宰相，掌握了朝柄，他可能为人民做些好事，也就是他所说的“兼济天下”，他还能去过“中隐”的生活来度完他的晚年吗？

看来不大可能，那时候，居易将会有新的理想。

当我们知道白居易世界观的内涵以后，对他的行事、处世似乎就有些懂得了，同时也理解了他这样做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有些现象之所以产生，也就不足为怪了。

他，汲汲于进士考试不应该吗？

他，痛恶权奸、勇于揭露社会缺陷，不是很正常的吗？

他，同情人民，热爱人民，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他，创作出那么多思想深刻的现实主义诗歌，不也是很自然的事吗？

点评

白居易的世界观，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衡量，是进步的。他能够同情人民的疾苦，是富有人民性的，但是，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他不是一个超人！

○ 博学诗人杜牧

杜牧（803—853），字牧之，唐德宗贞元十九年（公元803）出生于京兆府万年县（今西安市）一个世代高门望族的家庭。他的祖父杜佑既是高官又是学者，曾为容管经略史、水陆转运史，岭南、淮南诸镇节度使。唐德宗末年入朝为宰相。历经德、顺、宪三朝，居相位10年，拜司徒，封岐国公。他的父亲杜从郁，官至驾部员外郎。

杜氏家族除在长安城中心的朱雀门街有一处豪华府第外，在城南韦曲东的下杜樊乡，还有一处被称为“亭馆林池，为城南之最”的别墅。樊乡南依秦岭，有樊川过境，山映水绕，风景优美。山青水秀的自然景色，陶冶着杜牧青少年时期的心灵。

杜佑是一位十分好学的人，他不仅长于理政，而且博古通今。他在刘秩《政典》35篇的基础上，参阅开元新礼，博采《五经》群史，以及汉魏六朝人的文集奏议，苦心孤诣，穷30年精力，撰写成宏篇巨制《通典》200卷。

这样一个官宦世家、书香门第，为杜牧“读史业儒”创造了优越的条件，使他后来在政治、军事、文学诸方面都有所建树，特别是文学方面的成就更为突出。

杜牧的少年时代，诸多藩镇长期作乱，中央政令不能贯彻执行，国家无法统一。严重的社会危机，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加之他早年丧父，家道中落，家

庭生活一度陷入困境，这使他对下层人民的生活有了切身感受，日后逐渐形成了忧国忧民的思想。

这期间，杜牧阅读了大量书籍，潜心研究历史。如《尚书》、《毛诗》、《左传》、《国语》、十三代史等。

经过长期攻读，博学强记，杜牧在思想上、政治上逐渐成熟，到了二十二三岁，虽然未曾入仕，却英姿勃发，敢于“无位而谋”，大胆干预国家的政事。他或写诗著文，或上书权贵，激情洋溢地抒发自己的见解，义正辞严地对他们的弊端提出忠告。

他在实践中感受到无官无职无从发挥自己的才能，便在大和二年（公元 828）赴洛阳应举，以第五名及第。进士及第后，又到长定参加制举的考试，一举得中，即被授为弘文馆校书郎，试左武卫兵曹参军。

入仕以后，他在政治思想上愈加成熟，诗文的艺术功力愈加高深，但因仕途的艰难、坎坷，他的思想走上了曲折发展的道路。

杜牧在长安任校书郎仅半年，就被江西观察使沈传师征聘为团练巡官、试大理评事，到洪州（今江西南昌）作了幕僚。他刻苦奋学，虚心求教，加之他才思敏捷，聪明过人，办理公务十分利落。处理完公务，就陪上司和同僚饮宴游乐。在笙歌宴舞的环境中，逐渐形成了公子哥的坏习气。

大和七年四月，杜牧应淮南节度使牛僧儒的征聘，到了扬州，先作淮南节度推官、监察御史里行，后转为掌书记。他在扬州及以后的一段生活，确有荒唐放纵的一面。但他生活的主要方面，仍关心着国家大事，同情普通百姓，时常抨击当时的

朝政。

他既有远大的政治理想，爱国忧民的情怀，又有不同凡响的政治、军事韬略，总想发挥其才能，做一番事业。但先后发生的“牛李党争”、“甘露之变”等一系列重大事件，及当权者之间的激烈争斗，闹得满朝文武个个惶惶不安，他虽未被卷入其间，但对他的思想、情绪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至此以后，便情绪消沉。这是他一生中的重大转折。

进士及第后十数年，他看到前途越来越渺茫，欲进又退，渐渐变成了谨小慎微的君子。

会昌二年以后的7年间，杜牧先后放任黄州、池州、睦州刺史。“三守僻左，七换星霜”。这7年，是他大志难酬而感到愤慨难忍的7年；也是他“为诗见志，作歌极情”成为一代名诗人的7年。

这以后，他还任过司勋员外郎、史馆修撰以及考功郎中等职。将近50岁时，迁升为中书舍人。到这时，他已无心专事功业，却以所积薪奉修理樊川别墅，甘愿过淡泊自守的生活。他嘱咐外甥裴延翰为他搜集抄录诗文，结集传世。

大中六年末，这位晚唐卓有盛名的诗人，逝于樊川舍中，享年50岁。

齿少意锐 屡露才气

杜牧从小就有阅兴亡而胸怀大志的少年英气。幼年的孤贫窘迫，现实的沉重打击，没有使他彷徨、消沉，反而把他磨练得更坚强，他在逆境中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

长庆二年，杜牧刚满20岁，正值青春年华。他根据读过的

史书，联系所目睹的社会现实，在《注孙子序》中提出立兵者“非贤卿大夫不可堪任其事”，如果“国有败灭，真卿大夫之辱，信不虚也”。步入青年时代的杜牧，已经显示出不凡的才华。他累积了许多成熟的认识，并以关心国事为己任，注重军事研究，注《孙子》13篇，提出许多精到的见解而流传于后世。

杜牧十分希望君主清明圣哲，以便于自己施展才力，干一番大事。宪宗、穆宗、敬宗这几代皇帝，皆荒淫无度，昏愤腐败。这使杜牧大失所望。他在失望之余，经过深思熟虑，写成了思想精深、文词清丽的《阿房宫赋》，希冀当朝皇帝能借鉴秦始皇骄奢淫逸而导致亡国的教训，有所醒悟。这篇赋，显露出杜牧非凡的文才。

杜牧 25 岁时，开始走向社会。他长途跋涉，到同州澄城县（今陕西澄城县）访问当地的风土人情，了解老百姓的生活状况，得知他们经常遭受骚扰掠夺的悲惨情景，十分感慨，写了《同州澄城县户工仓尉厅壁记》，把国家法制遭破坏、人民受痛苦与藩镇作乱联系在一起，揭示出造成如此恶果的原因在于朝政腐败。紧接着，他又写成一篇《燕将录》。杜牧叙事写人的文学才能，在这些作品里充分显示出来。同年 8 月，他写成了洋洋超百言的《感怀诗》，史诗般地叙述了藩镇割据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抒发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杜牧在《阿房宫赋》、《感怀诗》中所表现的思想起点是很高的。青少年时代，他时常感慨国事，在诗文中体现出心怀经国治世之志和甘愿为国家输心效节的豪情。

杜牧是个幸运者。他在 26 岁那年，“弱冠成名”，“名震京邑”，这使他在心理上充满了自信、骄傲和自豪。

忧国忧民 积极进取

面对朝政昏庸，藩镇作乱，下层贪官污吏到处骚扰盘剥百姓的现实，杜牧一不随波逐流，二不苟且偷生，而是积极进取，关心国家大事，赋诗著文，阐明自己的政治见解，尽力去实现远大的政治抱负。

杜牧认为，老百姓的生死祸福都是君主的恩泽。他关心国家大事，渴望国家统一，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维护唐王朝的统治。他在诗文中称颂明君，贬斥和规讽乱政的昏君。他对明君的向往和称赞，是和爱国、爱人民交织在一起的。他所提出的政治主张，符合人民的利益，符合历史的发展方向。

杜牧主张，君主要修明内政，就得“爱人”。在名篇佳作《阿房宫赋》中，就旗帜鲜明地提出，六国与秦之灭亡，都是因为没有“爱其人”的结果。他所说的“爱人”，很大程度上指的是爱穷苦百姓。他出于同情人民的思想感情，希望帝王施行“仁政”，是有进步意义的。但限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的愿望终难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有在诗作中以隐晦曲折的笔法，对当朝予以规谏讽喻。

作为诗人的杜牧，在军事上也形成了比较系统完整的理论。他切望“四海划一法”、“天下一家荣”。为了实现这种愿望，他著文立说，力陈己见，阐发自己的军事思想。他力主以武力削平藩镇，统一中华；主张治国者“知兵”、“重兵”；应重视养兵、练兵，善于用兵；为了使人民安居乐业而“去兵”。这些理想和主张，表现了他的进步愿望，这是应该肯定的。

他虽然怀有雄才大略，但由于朝廷腐朽势力当道，他又不

愿“俯仰进趋”，厌恶“偷苟谗谄”，因而得不到重用，无从发挥他的才能。他多次在诗作中抒发自己的愤懑情志：叹息自己“徒有输心效节之志”。尽管如此，他仍常以“今古几辈人？而我何能息”自励，为国家为百姓尽力。

他一生中数守僻左，历任黄州、池州、睦州、湖州刺史，为官一地，尽职尽责，为老百姓做了不少好事。在黄州期间，他尽力减轻老百姓的赋税，为官清正廉洁，赏罚分明。对良吏“勉而进之”，对顽吏则“笞而出之”。亲自审问大小诉讼案件，直接料理有关百姓的事情。池州、睦州任上，一直持行清廉秉公之政，尽量为老百姓着想。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为了解除老百姓的疾苦，还表现出了甘愿献身的精神。他的一系列所作所为，在一定程度上给人民带来了安定平和的生活。

当然，杜牧的思想上也有不少消极甚至是错误的东西，这是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使然，我们决不能因为这些消极的东西而否定他思想的进步和诗文的积极价值。

别具特色 独树一帜

卓绝一代的大诗人杜牧，在文学上的主导思想是“铺陈功业，称校短长”。他主张以诗歌的形式，来陈述和颂扬国家和人民的功业；他“铺陈功业”的文学观，表现在创作实践上，侧重点是“称校短长”，发挥文学艺术的批评职能，针砭时弊。他写诗作文，着意在针对社会现实问题，因而有强烈的战斗性和社会现实意义。

杜牧艺术观的核心是“以意为主，气为辅”。他所说的“意”，是指作家写作的立意、思想；所谓的“气”，是指文章

的风格。他主张以内容为主，风格为辅，强调内容对形式、思想性对艺术性的决定作用。这是很有见地的。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强调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苦心为诗，本求高绝”。内容和形式统一、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的艺术观，情与理统一的审美观，使他走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创作道路，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

杜牧现存的诗歌共 400 多首，其中有揭示社会矛盾的政治诗，有紧密结合现实的咏史诗，有关心国家兴亡的爱国诗，有抒发情志的咏怀、酬送寄赠诗，有歌颂祖国壮美河山的山水田园诗，以及反映妇女悲惨遭遇的诗。内容丰富多彩，情调大多积极健康，艺术上别具一格。

杜诗给人的突出感觉，就是美！他不管是写人状物，都逼真生动、形象鲜明，创造出了情景相生、诗情画意的优美意境。物和我、情和景、意和象的完美融合，达到了他所追求的“高绝”的艺术境界。有名的《山行》和《长安望秋》，就是其中的代表作。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寒山、石径、白云、人家、霜叶，像一组组电影镜头，展现在读者面前。景象有远有近，层次有深有浅，色彩有浓有淡。诗人把壮美的山河、斑斓的景色、强烈的感受，全部融进有限的诗句里，给人以无限的遐想和美感。“霜叶红于二月花”一句更成为千古绝唱。

楼绮霜树外，镜天无一毫。南色与秋色，气势两相高。

诗人在这里展现的是明洁如镜、广阔无垠的秋天气色，把

天高气爽的秋景描绘得别具格调，产生了鼓舞人们奋发向上的力量。

杜牧具有追求理想实现抱负的积极进取精神，对生活总是寄托着希望，所以他长于发掘事物的积极美好的一面，表现明爽健朗的格调，给人以美的享受，唤起人们对美好的追求和向往。

我们认真咏读、玩味他的诗作，可以强烈感受到他那不同反响、富于独创的构思和艺术表现特点。他刻意求新，并不片面猎奇，而是以意主词，很少有雕词弄句的斧凿痕迹。他的很多脍炙人口的优秀之作，都有立意新颖，想象奇特的特点。如写惜春叹年光流逝的“谁为驻东流，年年长在手”；写离情别绪的“门外若无南北路，人间应免别离愁”；赞山石榴花艳丽俊俏的“一朵佳人玉钗上，只疑烧却翠云鬟”等佳句，以及《泊秦淮》、《江南春绝句》、《山行》、《九日齐登高》等佳作，都道出前人未道之语，写出前人未写之情，立意超绝，使人耳目一新。

杜诗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以诗的形象来述事论理，把议论和抒情、叙事很好地结合起来。他长于站在政治家、军事家的高度，以短短的七绝来谈古论今，把深刻的道理凝结为形象，气韵独具地加以表达。《赤壁》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作者借嘲弄周郎，抒发他自己不得重用、才力无法施展的慨叹。具有引人的艺术魅力，成为“绝妙千古”的名作。

总括杜诗的整体风格，缪钺先生“俊爽峭健”的概括较为

贴切。他初登诗坛的代表作之一《感怀诗》，标示了他的艺术个性。诗作中，他高瞻远瞩，陈情慷慨，笔力遒劲，气逸调高，具有豪放、挺拔、雄健的风格。他以后的古体诗，基本上是沿着这个风格的轨迹发展变化的。有些诗作，出于题材需要，寓风骨于流丽，在豪放峭健的格调之中，又有风华流美之致。总之，他的诗是以俊爽峭健为主，根据题材，形式、写作时间的不同，风格多有变化。

点评

杜牧的诗坚决摒弃无病呻吟的风气，充满了进取精神，这也是社会责任感的一种体现。他在少年时就表现出了自己的才气，到青年时期，他的诗歌就已经得到了很多人的常识。在他的诗中表现出的是忧国忧民、积极进取的精神。所以他的诗才那么令人传颂。

○ 爱国诗人——陆游

陆游（1125—1210），中国南宋诗人。字务观，号放翁。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幼年受父辈爱国思想教育，立志抗金复国。高宗时应进士试，为秦桧黜免。孝宗时中进士，任镇江、隆兴通判。中年入蜀，在四川宣抚使王炎幕助理军务，后又在范成大幕中任参议官。一生力主抗击金兵，恢复失地，屡遭投降集团排挤打击。晚年罢职，长期在山阴乡居。爱国热情至老不衰。临终作《示儿》诗，叮嘱“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仍关注国家命运。诗与尤袤、杨万里、范成

大并称“南宋四大家”，成就实在三人之上。今存 9000 多首，居古代作家的首位。诗大都抒写抗金报国，光复中原的情怀及壮志难酬的悲愤，谴责当道的屈辱投降。风格雄浑奔放，感情炽烈真挚，在中国爱国主义诗歌传统中占突出地位。农村诗以清新秀丽见长，富乡土气息，表现对农村生活的亲切感情和对农民辛勤耕作的同情，词兼有豪放、婉约的风格。《钗头凤·红酥手》倾吐被迫与妻唐琬离异的痛苦，为人所熟知。有《剑南诗稿》、《渭南文集》、《陆游集》（1976）等。

时代与家世出身

陆游生于宋徽宗赵佶宣和七年（公元 1125）十月十七日。他是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可是他的出生地不是在山阴，而是在淮上。那时他的父亲陆宰以朝请郎直秘阁权发遣淮南路计度转运副使公事奉诏朝京师，自楚州（今江苏淮安）携家经淮河去宋首都汴京（今开封），乘船路过淮上时，陆游便在舟中诞生。

陆游出生后，随父陆宰去开封。不久，陆宰调任京西路转运副使，去畿右办理军粮，暂居泽（今山西晋城）、潞（今山西长治）。陆游在襁褓中和母亲亦随往，而其他家属却寓居荥阳（今河南荥阳）。宋钦宗靖康元年（公元 1126）的秋天，陆游刚刚学步的时候，金兵再度南侵，渡过黄河，进攻开封。其父陆宰恰巧被奸佞御史徐秉哲弹劾免职，父子们乃渡河避难，至荥阳移家，沿汴河，涉淮水，南来寿春（今安徽寿县）。时陆游两岁。

陆游生长在具有爱国思想传统的家庭里，从小就听到爱国

志士的抗金言论，亲眼看到他们愤激慷慨的情形，受到教育；再加上他长于兵间，有“儿时万死避胡兵”的惨痛经历，有与人民同患难、共命运的童年，因而产生了热爱人民的思想。“少小遇丧乱，妄意忧元元”，他不能不去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小小的心田里种下了驱逐金兵、恢复中原的报仇雪耻的种子，于是从儿时便发愤立下了英雄誓愿：“儿时祝身愿事主，谈笑可使中原清。”（《壬子除夕》，《诗稿》卷二十六）。

陆游随着年岁的增长，生活也越来越广阔。他从14岁起开始游览山水，往来云门诸山。他也访问了镜湖附近的名胜古迹。如会稽东南12里的禹祠（也叫禹庙），25里的龙瑞宫。这都是景色美好的地方，当时谈风景名胜有“晴禹祠，雨龙瑞”之称。他的爱好山水的兴趣也是从这时培养起来的，这为他后日创作歌唱祖国山水之美的诗篇奠定了基础。

陆游少而多病，为了实现他的救国的愿望，就必须有健康的身体。这时他开始习武，想把自己锻炼成为一个“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的战士，准备报效国家。

不过，在陆游家世的消极思想影响下，这时陆游也渴慕着士大夫阶级的颓放的隐居生活，“少年慕黄老，雅志在山林。火食亦强勉，宁有婚宦心？”（《古风》，《诗稿》卷十四）“少时本原守坟墓，读书射猎毕此生。”（《秋怀》，《诗稿》卷十八）他也追求神仙，“少年妄意学金丹”（《溪上夜钓》，《诗稿》卷五十四），“少时喜方药”。（《春日对花有感》，《诗稿》卷七十五）如果照这个方向发展下去，他会走上消极出世的道路。但是，火热的民族斗争和全国人民收复失地的愿望，以及他家世中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使他克服了这种消极因素，而成为

“少年志欲扫胡尘”（《书叹》，《诗稿》卷二十七）的民族战士了。

陆游志在救国和建立功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士以功名自许，非得一官，则功名不可致”，于是他必须进入仕途。当时进入仕途的途径是科举擢士，“苦学犹如觅举初”，这可以看出他在准备科举考试前的刻苦用功的情况。按照宋代考试制度的规定：年 15 岁以上的举子，方能参加考试。所以陆游到了绍兴十年 16 岁时，以荫补登仕郎的资格，去临安吏部参加出官的考试。这种考试是为恩荫子弟未仕官的人特设的，于每年三月上旬举行，当时叫“春铨”。考试内容也比较容易，考试及格后即可放官。陆游和从兄伯山、仲高，友人陈公实、叶晦叔、范元卿皆同场屋。陆游因为儿时奔走避兵，得近文字最晚，所以这次出官考试失败了。

陆游归来后，发愤读书，17 岁外出从师，与许子威辈同从云门鲍季和先生受业，早出晚归。这年专攻诗文，读王维诗最熟。正在陆游学习诗文苦无心得的时候，他和当时的名诗人曾茶山会面了。在茶山先生的教诲下，他的诗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官场多坎坷

绍兴二十八（公元 1158）的秋天，陆游以恩荫出任福州宁德县主簿。时年 34 岁。

陆游在宁德很受重视，福建路提刑樊茂实想提拔他，推荐他为“有声于时，不求闻达”。可是陆游始终没有来取奏状。

过了几个月樊茂实又见到陆游时，问道：“何不来取奏状？”陆游笑着回答说：“恐不称举词，故不敢”。樊茂实也笑了，却仍然叫书吏把奏状交给了陆游，陆游竟没有投递。这充分表现了陆游的谦逊和不慕虚荣的态度。

可能由于樊茂实的推荐，绍兴二十九年的秋天，陆游改调福州决曹。决曹是管理刑法工作的，官阶仍然是主簿。他经过罗源县去福州，在福州公事较忙，“诗酒殆废”。

宋代官吏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绍兴三十年正月，陆游任满北归，心情也逐渐开朗起来，一扫过去两年的忧郁。他有“自来福州诗酒殆废，北归始稍稍复饮，至永嘉、括苍无日不醉，诗亦屡作，此事不可不记也”（《诗稿》卷一），述说北归的愉快心情。经永嘉、括苍、东阳，他回到了山阴。

是年五月，陆游“以荐者除敕令所删定官”，自山阴去临安。

删定官虽是小官，然而却是京官，接近赵构，对于推动赵构转向抗金，往往有直接影响。因而陆游非常重视这一小官，他自称是“忝朝迹”的开始。陆游来到临安之后，接触面扩大了。他结交了许多爱国志士，以为国家民族誓共死生相勉励。

可是，陆游正在结交爱国志士，组织抗金力量的时候，便受到了打击。绍兴三十一年正月，陆游、李浩、王十朋论罢杨存中之后，赵构“不安寝者三夕”，同时“大臣有不乐者”，因而李浩以论事不合，于五月初罢官奉祠。陆游有《送李德远寺丞奉祠归临川》说：

盱食烦明主，胡沙暗旧京。

临分一襟泪，不独为交情。

陆游在与李浩的惜别当中，首先以国事相勉励，充分地表现了爱国者的友谊。王十朋也亟请祠归，主管台州崇道观，于五月十八日去国。当然，李浩、王十朋等相继罢官去国之后，陆游也不能幸免，是月自敕局罢归山阴。陆游到了 80 岁的晚年回忆起这件事情时说：

早见高皇宇宙新，耄年犹作太平民。

虚名仅可欺横目，戇论曾经犯逆鳞。

（《野兴》，《诗稿》卷五十八）

陆游回到山阴之后，这时曾茶山也寄居在会稽禹迹寺，师生二人又会面了。当时曾茶山对金主完颜亮的南侵，忧愤异常。陆游每进见，必然听到忧国的言论，师生二人相互交换着抗金的意见，并讨论诗文。

在抗金战争爆发的前夕，陆游虽然因为言事触怒赵构而罢归，但抗战需要人材，他是不会被弃置的。果然到了七月，陆游又被召用为大理寺司直兼宗正簿，官玉牒所。他由山阴去临安，旋迁枢密院编修官。

通判是知州事的副职，是没有什么实权的幕职官。京口本是当江淮之冲的军事重地，可是在“隆兴和议”的日子里，作为镇江通判的陆游，简直无事可做，只有陪着镇江知州事方滋（字务德，浙江桐庐人）到北固山甘露寺内多景楼天下胜处去游赏，饮酒赋诗，消磨岁月。当时他的心情是这样的寂寞：

台省诸公日造朝，

放慵别驾（汉官名，宋名通判）愧逍遥。

州如斗大真无事，日抵年长未易消。

午坐焚香常寂寂，晨兴署字亦寥寥。

时平更喜戈船静，闲看城边带雨潮。

（《逍遥》，《诗稿》卷一）

是年十二月，洪适为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一人而握东西二府大权。洪适是汤思退余党，曾诬告“张浚妄费”，浚以此罢相。所以他当权之后，对陆游也加紧迫害。乾道二年正月，言官劾陆游“交结台谏，鼓唱是非，力说张浚用兵”。陆游因鼓动抗金的爱国罪而被免职了。

陆游一生中被罢官多次，每被罢官后就去闲居。于淳熙三年（公元 1176）三月那次罢官，他从花行官居移住到城西南五里的浣花村，在“最繁华地作闲人”。而于淳熙七年岁末，他又回到了山阴故里三山，开始了在家乡的闲居生活。

陆游归乡之后，头一年不断地生病，秋天又患了疟疾，身体很不好。书也懒读了，诗也懒作了。到了第二年（淳熙九年，公元 1182），身体渐渐地康复，读书又勤快了。读书“有时达旦不灭灯”（《读书》，《诗稿》卷十四），甚至到了忘睡眠的程度。陆家藏书极富，陆游把藏书加以整理，给藏书处命名叫做“书巢”，并且作了《书巢记》（《文集》卷十八），说明他当时的生活情形。

只要有报效国家的机会，陆游是愿意结束这可憎的闲居生活的。可是一年一年地过去，他的头发也渐渐地变白了，却仍然没有起用的消息。在归来第三年秋天，他感慨地说：“白发萧萧欲满头，归来三见故山秋”。（《秋兴》，《诗稿》卷十五）多么可怕的事，生命又白白地空过了三年了。“诸公尚守和亲策，志士虚捐少壮年。”（《感愤》，《诗稿》卷十六）他在以无比愤怒的心情谴责南宋政府投降派的同时，是多么珍惜年华，

渴望早日离开山阴为抗金而奔驰啊。

赍志以殁

陆游一生立志抗金收复失地，一生作诗日月不断。

陆游晚年仍然继续了培养下一代年轻诗人的工作。“老来多新知，英彦终可喜”。他对培养青年诗人的工作是那样地愉快。当时有“以诗游谒江湖”的风气，很多青年诗人来请陆游评改诗稿，使他忙到“以文章来者积架上不能省”的程度。

陆游的诗文也得到当时人的普遍珍视和热爱。山阴杜思恭“得其书、疏、诗、文数十轴。皆袭藏于家，将为传世之宝”。庆元三年杜思恭任广西平乐县令，至桂林之后，陆游“惠以近作十余纸”，他放在书箱中，感到“隐隐有金石声”。于是他把陆游的诗刻于广西临桂（今桂林市）水月洞，“与世人共之”，以表示他对陆游的崇敬之意。

南宋政府在史弥远卖国投降派的操纵下，迫害爱国人士，国力衰弱不堪，人民穷困到无法生活下去的地步。陆游受到落职处分之后，待罪三山，看到国家衰败，投降派认贼作父，感慨万端。“念虽迫霜露，忧国犹区区。”（《秋日遣怀》，《诗稿》卷八十三）心情的忧郁可想而知，不久因忧致疾。嘉定二年立秋得膈上疾，近寒露虽见好转，但不久又沉重，到冬天转剧，腊月底病逝。“空怀四方志，泯默死东吴。”（《杂赋》，《诗稿》卷七十三）享年 85 岁。如果按照当时当地的风俗，“乡俗谓吃冬至饭即添一岁”，陆游也可以说享年 86 岁。葬于山阴石棋山。他临终前写下了有名的诗篇《示儿》：

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这是陆游写给儿辈的遗嘱，也是他的绝笔。在这首悲愤异常的诗篇中，完全表露了他的心志。不仅粉碎了以往老投降派诬蔑他“探孝宗恢复之志，故作为诗歌，以恢复自期”的无耻谰言，扫清了道学家对他出仕支持北伐的用心的误会，把他看作是“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宗泽，称此诗有“三跃渡河之意”。这也是对当时以史弥远为首的新投降派的强烈抗议和辛辣的讽刺。所以这首诗七百多年以来，一直为人民所喜爱，成为鼓舞人民向异族侵略者进行战斗的号角。

陆游逝世之后，江湖诗人异常哀悼。他的学生说：

三山殁别是前年，除夜还家翁已仙。

少年知怜今老矣，每因得句辄潸然。

（《金陵杂兴》，《冷然斋诗集》卷六）

乐雷发也说：

灯暗潇江雨，诗吟笠泽烟。

老仙何处去？搔首吊尘编。

（《雨夜读 陆放翁集》，《雪矶丛稿》卷五）

陆游传世的作品有《剑南诗稿》85卷，计诗9220首。还有《渭南文集》50卷、《老学庵笔记》10卷等，《放翁家训》则系伪作。

点评

陆游生活的朝代正是宋金烽火四起时，在青少年时期就因战争而受到颠沛流离之苦，所以在他心目中，始终盼望宋朝能安定和平。因此陆游直到死前，仍然盼望“王师北定中原日”，其爱国热情令人钦佩。

○ 浪漫主义诗人拜伦

乔治·戈登·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出身贵族。他不仅从父母那里继承了暴烈的性格，也继承了追求自由的勇气。俊美的面容弥补了他天生跛足的缺陷，使他在情场上出师必捷；超群的智慧则为他赢得了忠诚的友情。拜伦的诗歌对欧洲的浪漫主义文学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但个人主义色彩较重。他为希腊的自由事业献出了生命，这使他在希腊解放斗争史上名垂千古。

学生时代

在校读书期间，拜伦是个用心不专的学生。人们很少看到他读书，他总是显得懒洋洋的。他热衷于恶作剧和交朋友，从不认真学习指定课本。哈罗公学的教师们都承认他是最聪明的学生，但认为他性格暴烈，实在太野。17岁时，拜伦进了剑桥大学。他的导师不久发觉这个学生难得露面，而且什么作业也不做。实际上拜伦是“在吃早饭时读、在床上读、在没有人时读”。写诗已成为他最大的乐趣。除了梦想和游泳外，他最喜欢让自己沉浸在一种似乎麻木迟钝的状态中。他认为这样一来，诗韵、节奏、诗节都会油然而生。18岁时，拜伦获得了文学硕士学位，离开了剑桥。

创作之路

拜伦很早就为自己确定了“做个诗人”的志向。19岁时，

他出版了第一本诗集《闲散时光》，立刻引起了当时文学界的注视。1809年，21岁的拜伦勋爵到西班牙、希腊和土耳其去旅行。这次航海产生了他的成名作——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诗中充满了带有政治色彩的注解和大胆的艺术独创性，以从海外带来的孤寂和悲哀，喊出了当时人们心里隐藏着的厌恶政治野心、厌恶战争的心声，表达了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愤恨。《恰尔德·哈罗德游记》轰动了英国，使拜伦成为1912年伦敦社交场上的英雄。然而，他并不满意。人们发现他那高傲的、几乎是侮辱人的谦卑后面跳动着一颗不安的心。拜伦一生都无法克服内心的不安和怀疑感。在作品《海盗》中，拜伦把自己崇敬的品质赋予给海盗康拉德：坚定、自信并勇于行动。康拉德总是向社会宣战，追逐疯狂的感情，以一切代价逃避无聊，即使死亡，也在所不惜。

拜伦在剑桥读书时便深受伏尔泰自然神论的影响。他在讽刺长诗《唐璜》中，无拘无束地发泄着较之伏氏更为复杂、更为敏感的唯一理论、神秘感和罪恶感。他根据自己的妻子安娜贝拉塑造了唐璜的母亲，借主人公唐璜之口，道出了绝望。唐璜的叛逆性格和对欧洲封建统治者激烈抨击；大胆嘲讽达官贵人的愚蠢和崇拜为自由而战，使《唐璜》赢得了读者的青睐，成为拜伦诗歌的代表作品。

爱情浪漫

在36个春秋中，拜伦对许多女性产生过浪漫的爱情。9岁时，他就发现一个人能在另一个人的存在中找到无穷的幸福。15岁时，他便沉湎于对爱情的梦幻中。虽然遭到了拒绝，

但初恋的情感却激发了拜伦的灵感，产生了许多美丽的诗篇。

拜伦的同父异母姐姐奥古斯塔是一个温柔多情的女性，拜伦对她产生了长期的恋情。他甘愿冒天下之大不韪，面对社会的强烈谴责，与姐姐保持了奇特的爱情关系。乱伦的罪恶感纠缠着他，一直到生命结束，但拜伦始终陶醉于危险的激情中。他寻求奥古斯塔那近乎母性温暖的情感，认为能够与自己十分相象的姐姐那里、在对她的欲望中找到自我。这种极其浪漫的追求可以在诗剧《曼弗瑞德》中得到印证。作者在诗中呐喊着内心的痛苦，渴望着奥古斯塔。

拜伦的妻子安娜贝拉是一位极其冷静、理智的女性。她曾被戏谑地称为“平行四边形公主”。她善于用数学家的公正，计算感情的各种可能性，将爱情转变为方程式。这个特点激起了浪漫诗人的疯狂。而妻子的心，在蜜月中就被这种疯狂揉得粉碎。他们的婚姻以公开分居和拜伦长期漂泊海外为结局。

酷爱自由

对自由的热爱和干出伟大业绩的欲望，是拜伦体内真正的潜在本质。作为一名烧炭党人，他曾被该党公认为是拉文纳美洲人小组的领袖，积极参与过意大利革命。1823年，他又投入到当时希腊的民族解放斗争中。他慷慨解囊，装备了希腊舰队，帮助人民对土耳其侵略者作战。在36岁生日时，拜伦写下了最后一首诗，认为一个战士的坟墓对自己是最适宜的。当年4月，在制定一次战役辅助计划后，拜伦病倒了，两天后逝世于米索朗基。

点评

希腊人民在米索朗基修了一座英雄花园，那里矗立着一根刻有拜伦名字的圆柱。那里的渔民们并不知道他是诗人，但都知道他热爱自由，为希腊的自由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

○ 文学界的拿破仑——巴尔扎克

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公认的天才小说家巴尔扎克（Honoré de Balzac，1799—1850），1799年5月20日出生在法国中部的一个小城市——图尔，父亲是个高级官员。那一带，自古以来就以风光明媚著称，堪称“法国的庭园”。

巴尔扎克8岁时，到一所离图尔大约50公里、享有盛誉的学校读书。他在这里度过了6年住宿生的生活。

他的课业并不突出，但常在学校的图书室里饱览有关宗教、历史、哲学、物理等领域的书籍，就是因为过分苦读，最后搞得疲惫不堪，在14岁那年，被送回父母身边。

不久，巴尔扎克恢复了健康，因父亲调职举家迁往巴黎。从17岁到19岁这两年间，巴尔扎克一面在巴黎大学法律系读书，一面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见习生，可是，却经常阅读哲学方面的书籍，对法律的学习，反而没用多大的心思。

20岁时，当他突然宣称要当作家的时候，他的父母着实吃了一惊。争执的结果，他的父母给他两年时间，考验他是否真的具有成为作家的能力。

于是，他把自己关在巴黎近郊的一间阁楼里潜心写作。经

过几个月的笔耕，完成了一篇押韵的悲剧。他当着家人的面朗诵，但没有一个人叫好。

他于是放弃戏剧创作，改写小说。但最初的两篇作品，都写到一半就放弃了。

他原是以一股澎湃的热情投入写作的，但他摸不着门径，无法一开始就走上文学的坦途。约定的两年期限，眼看就要来到了，就在这当口，他结识了一个文坛的三流角色，在匿名的合作下，写出了迎合大众口味的小说。

他为了谋求经济独立，居然盲目地搞起出版和印刷这种他一窍不通的事业，弄到最后，不仅没赚到钱，反而欠了一大笔债。

到 30 岁以前这 10 年间，是他磨练和探索的时期。这期间有件事值得在此一提——22 岁的时候，他邂逅了正好大他 22 岁的伯尔尼夫人。她是他最初的爱人。她看出他的天分，相信他将来一定会有很大的成就，不时从旁鼓励他。

1829 年，巴尔扎克终于以本名发表《朱利安党人》，这部小说使他走上成功之路。从此以后直到 1850 年的 20 年间，他喝浓咖啡借以驱走睡魔，从深夜 2 时到清晨 6 点，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点，接着又从下午 1 时到 6 点，天天都如此马不停蹄地写。就这样，为我们留下了《人间喜剧》所收录的小说 90 篇，戏剧 6 部，风流滑稽小品 30 部，杂文 300 多篇，还有无数的书简。

巴尔扎克这部综合小说系列的《人间喜剧》，据说是在撰写《乡下医生》（1833 年）的时候产生的构想。出现其中的人物约有 2500 人，包括各种职业和各阶层的男男女女，如政治

家、军人、资本家、贵族、商人、学者、文人、新闻记者、农民、僧侣、乞丐、囚犯、学生、妓女等。小说的舞台不仅遍及整个法国，有时也设立在欧洲各地。巴尔扎克笔下独特的、人类热情化身的人们，相互推挤，从这个作品到那个作品出没登场，创造出逼真的、有机的另一个世界。巴尔扎克大幅度地描写 19 世纪法国社会的真相，同时，他从青年时代就产生的那种哲学倾向，也驱使他探寻遍及其中的生命根源的奥秘。

另一方面，巴尔扎克的感情生活也很丰富，在那个非常温柔的守护天使——伯尔尼夫人未死之前，就已跟不少女人交往了。后来他跟一个出生在波兰德伯爵家的韩斯嘉的遗孀正式结婚，距第一次接到她的信已 18 年，离他死时才仅 5 个月。

他常年所怀抱的热切愿望总算实现了，但那部宏伟的巨著——《人间喜剧》，则因心脏病的积疾恶化，而未能完成。巴尔扎克终于在 1850 年 8 月 18 日，于巴黎豪华的新居去世，享年 51 岁。

一泻千里的写作情形

本书《巴尔扎克传》，共由 6 部，26 章构成，以描述巴尔扎克的籍籍无名的时代——第一部《青春与初上舞台》开始；第三部《把小说实践于生活中》，系描写从与韩斯嘉夫人邂逅到征服她的过程；第四部《小说家巴尔扎克的光荣与悲惨》，则叙述他在 35 岁前后发生的事，例如：他与威斯康提伯爵夫人的关系、再去意大利旅行、萨丁尼亚银矿事件等；第五部以《人间喜剧的作者》为题，描述他对与韩斯嘉夫人结婚之事感

到焦虑、产生了搜求古董的狂热，因工作过于劳累，体力逐渐衰竭，感到力不从心，经常抱怨健康不佳。换句话说，第五部描述的是以他 44 岁为中心的一个时期。毫无疑问，此书各部各章都能引人入胜，颇具趣味，而其中的压卷之作，应推描写巴尔扎克写作情形的第二部：《工作场中的巴尔扎克》中的第 8 章《书斋内外》。

首先，作者把巴尔扎克奇特的社交生活和书斋内生活严加区别。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那些留传后世的有关巴尔扎克的种种轶闻掌故，只是他在剧院的休息室，或沙龙的一隅，或出版社的办公室，极短的时间中所表现的。书斋中的他，截然不同，没人知道在那里面的他，是一个具有何等艺术智慧的人。

他在短短 20 年间，写了以长篇为主的 90 部小说，而且几乎全被公认为是一流作品。在这一点上早已不容置疑。他在书斋中工作的情形，才是最精彩的一幕。茨韦格对他辛劳的工作情形，有一番细致而详尽的描述。

午夜刚过，忠仆奥古斯都把酣睡中的巴尔扎克唤醒，接着在银烛台内点燃 6 根蜡烛。巴尔扎克起身，穿上僧侣穿的那种宽松袍服。这是根据长年的经验选择的、穿起来最舒适的工作服。在小桌上的左手旁，摆着浅蓝色的稿纸、鹅翎笔和墨水壶。右手旁则摆着一本小记事簿，他常把一些有用的概念，写在那上面。除了这些，参考书或研究资料一类的东西，一样也看不到。因为他在下笔之前，已把那一切都装进脑子里了，所以那些东西一概不要。

他慢慢地卷起袖口，然后就像马夫扬鞭驱马似地，鞭策自

已加快速度。嘴里一喊：“走！”马上就以一泻千里之势振笔疾书。

这时，只有鹅翎笔轻轻滑过纸面的沙沙声响闯入耳际，周围静寂无声，巴黎的街道已沉入梦乡。

在写作的进程中，中途既无思考也没有停顿，转瞬之间，桌上已堆积起 10 到 20 张写好的稿纸了。就这样一连写上五六个钟头，直写到手指麻木腰背酸痛眼睛朦胧，他才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那张放有咖啡壶的桌子旁边。茨韦格这样写道：

咖啡才是再三推动这部想象力丰富的劳动机器的黑色机油。……没有咖啡，他就无法工作。换句话说，至少不能从事巴尔扎克势必专心致志的这种马不停蹄的工作。……咖啡同一切兴奋剂一样，为了保持它一定的效力，份量便需不断增加。因而，他的神经越是承受不了过度的紧张，越是需要服用愈来愈多的这种致人于死的灵药。……虽然 5 万杯特别浓郁的咖啡（这数量，是一位统计学家所估计的），促进了《人间喜剧》这部巨著的完成，但它确也过早毁了巴尔扎克那颗卓越而强壮的心脏。

周围在不知不觉中明亮起来，市民们也开始了日常生活。他的仆人奥古斯都再度进来，拉开窗帘，准备早餐。

巴尔扎克吃过简单的早餐后，便去洗澡。一如拿破仑之所好，他也在浴池里泡上足足一个小时。只有在那里，才能使他对刚才所写的小说，或者此后的工作，做一番充分的思考。

当他刚把那件宽松衣服重又穿在身上时，报社或出版社的小雇员，就蜂拥而来，或是拿走刚刚写好、墨汁未干的稿件，

或是来拿走校样。

巴尔扎克有个习惯，非要排印出来的东西他才能加以推敲和校阅。他总是同时进行着三四件新作品的写作，而旧作也得不断删改润饰，所以他那小书桌上，每天早上都堆积着如山的校样。

上午9点，他的中间歇息的时候已过。现在他开始校稿。在那上面，他添写了不少文字，也大刀阔斧地删掉一部分，并且把相当长的一段移到令人想象不到的地方去。总之，印刷厂前几天辛辛苦苦排成活字的东西，几乎成了废物，这就是巴尔扎克所谓的校稿。

校样上的空白之处，新添加进去的文字，写得密密麻麻，校稿上所划的红线在原文上纵横交错，宛若蜘蛛网。

就这样，巴尔扎克很有耐心地反复“校稿”，直到使自己认为满意好不容易把它完成时，再把这些校过数遍或十几遍的校样，凑在一起装订起来。这些东西现在还保存着不少，茨韦格说：

贝多芬的草稿簿不说，任何文献，几乎没有比这些校样的合订本更能显示出艺术家的不屈不挠精神了……只有见过这些合订本的人，才能真正知道巴尔扎克。

在不知不觉中，晌午近了，巴尔扎克一连三四个钟头的工作到此告一段落，停下来开始午餐。一个鸡蛋、一两片三明治或一小块肉饼，也就够了。饭后没有休息，马上把有扶手的椅子挪到书桌那边，继续工作。

到了下午6点，巴尔扎克才好不容易地结束了一天工作，

把笔搁下。奥古斯都服侍他吃晚饭。夜间 8 点，巴黎的街道正充满寻乐的人群，而他为了四小时后再清醒过来工作，开始进入甜甜的梦乡。

这样的工作情形，不是特殊的一天的事。今天如此，明天也一样。不，这种西绪福斯式的劳役，可能一直做到死，从来没有停过吧。

只有茨韦格才能这么具体地写出巴尔扎克超乎常人的工作负荷过程，引起了读者的无限兴趣和共鸣。

关于《巴尔扎克传》和茨韦格

茨韦格写《巴尔扎克传》之前，已经编写过两部有关巴尔扎克的著作了。其一是编辑巴尔扎克的杰作选（1908 年）；其二是《三巨匠》的第二部《巴尔扎克》（1921 年）。

茨韦格出生于维也纳，青年时代与霍夫曼斯塔尔有来往，霍夫曼斯塔尔是有名的《巴尔扎克颂》的作者，茨韦格以他为中心，在赞颂巴尔扎克的气氛中茁壮成长。因而，他对巴尔扎克的倾慕，决不是仅以上边列举的两件作品可完全表达的。

其后，一如大家所知道的，他以《麦哲伦传》、《伊拉斯谟的胜利与悲剧》等传记作品，博得全世界的好评，但是至少对他而言，这些作品带给他的荣耀，似乎还不能使他获得真正的满足。原因是，他想写出一部凌驾于这些好作品之上的作品。于是，他怀着“毕生的大作”的抱负，着手撰写这部《巴尔扎克传》。

茨韦格在传记史料的搜集选判和原稿的撰写推敲上，前后

费去漫漫 10 年岁月。其间，他曾辗转迁居萨尔斯堡、伦敦和温泉地区巴斯。194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局更加危急时，他逃往美国北方，不久又转往巴西。1941 年 2 月，在那里的避暑胜地佩物罗波利斯，与他的忠实助手兼第二夫人乐蒂双双自杀。

《人间喜剧》没有完成，而《巴尔扎克传》也以遗稿留传下来，这两部杰作都遭到同样不幸的命运。

茨韦格的遗稿，除了最后一部分外马上就可以复印了。作家兼新闻从业人员的理查·佛利登达尔早在学生时代，就对茨韦格的绝对和平主义产生了共鸣。其后，与茨韦格有长达 20 年的亲密交往，直到他死。他承担整理校订茨韦格遗稿的工作。这部遗作《巴尔扎克传》，终于在 1946 年，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问世了。美国出版界立刻把它译成英文版，成了那年 12 月俱乐部的推荐书。据说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多达 40 万人，因而，巴尔扎克这位小说家，不仅其作品，连他的传记也成了畅销书。

总之，茨韦格巧妙地掌握了巴尔扎克一生中的种种转机，并把一切叙述集中在这一点上。他也着重巴尔扎克的感情生活，尤其特意刻画他与女性的关系。他对集巴尔扎克的母亲和情妇于一身的伯尔尼夫人，和逝世那一年成为巴尔扎克妻子的韩斯嘉夫人，加以细腻明晰的描写，同时也作深入的解析。从这个意义来看，本书是立体性的、绘画式的，是一部通俗易懂而又引人入胜的传记文学杰作。

有关巴尔扎克的三则插曲

第一，巴尔扎克的想象力和幻想力，比常人超出一倍。他甚至只将没有装画的画框挂在墙上，就能获得充分的乐趣。原因是，他一想象到德拉克洛瓦（19 世纪的法国画家）或鲁本斯（17 世纪的法国画家，巴洛克风格绘画的巨匠）的杰作就在那里时，那些杰作就历历在目。

他在 1845 到 1846 年间，胡乱搜购古董。由于他的想象力过于丰富，所以把那些全看成珍品，打算大大地捞它一把。可是，他兴致勃勃买进来的那些古董，大半是赝品，在他死后，据说被贱如粪土地卖掉。

第二，巴尔扎克是个出名的喜欢拿破仑的人。他每次看到拿破仑所说的话有合他意的，便把它写下来。所以在 7 年时间里，他搜集了约莫 500 句。据说有个人向他建议：“要是把它献给路易·菲力普（从拿破仑皇帝算起第三位法王）的话，他将会请你代写一本必定获颁勋章的书。”巴尔扎克一听，便拿出他搜集的拿破仑名言集，以 4000 法郎的代价，转让给那个人。

第三，巴尔扎克总是喜欢穿着旧的衣服、沾满污泥的鞋子、肮脏的裤子、塌陷的帽子，以这一身打扮，在巴黎的闹区，寻觅小说的素材。在巴黎旅行的安徒生，在罗浮宫看见一个很像巴尔扎克的人。便趋前问道：“你是巴尔扎克先生吧？”那人答道：“巴尔扎克明天上彼得格勒去。”说完话便走了。安徒生看他一身打扮得很穷苦，也就对他的话半信半疑。几天

后。别人告诉他说，巴尔扎克真地到彼得格勒去了。

点评

巴尔扎克是最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他青少年时期学习勤奋刻苦，20岁时就潜心写作，人到中年就已创作出了《人间喜剧》这部小说集，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描写入木三分，堪称百科全书，因此受到了马克思的高度评价。

○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1828—1910），1828年8月28日出生于莫斯科以南约160公里的雅斯纳亚·波利亚纳，是贵族世家的子弟，曾就读于喀山大学，但中途辍学。在故乡曾试图改善农民的生活，结果失败，弃农从戎。

他大部分的作品，都是在农奴制度改革（1861年）和第一次俄国革命（1905—1909）之间执笔的。代表作有：《幼年时代》、《少年时代》、《青年时代》（1851—1856）、《战争与和平》（1863—1869）、《安娜·卡列尼娜》（1873—1877）、《复活》（1889—1899）、《克罗采奏鸣曲》（1890）、《黑暗的力量》（1886）等。

他的宗教神秘主义心理

1853年，托尔斯泰参加克里米亚战争，面对随时可降临的死亡，他的宗教神秘主义抬头了：“我摸索到一个伟大的思

想。为了实现这一思想，即使牺牲我生命中的一切也在所不惜。这思想是一种新宗教的创始。”

他解甲归田后，在圣彼得堡开始周旋于文人之间，但他瞧不起他们的下流和虚伪。对此，甚至对他一向赞不绝口的屠格涅夫也露出不快之色。他之所以对他们不怀好感，原因是他们自以为是上流阶级，是站在人类前列的。同时，他自己也怀有一种贵族和军官对自由的中产阶级文人的傲岸态度。另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的天性特征：本能地反对一切一般认可的理论。

1861年，屠格涅夫提及他女儿的慈善事业，并表示了他的博爱思想，托尔斯泰却认为那是一种伪善而悲愤不已。争执于是发生。他们几乎动枪决斗，后来屠格涅夫写信向他表示歉意。那时，托尔斯泰坚持不予宽恕，但20年后反而求屠格涅夫原谅。

他决不相信别人的真诚。一切道德的冲动，他认为都是虚伪……他经常以他那敏锐异常的眼神盯视着世人。

在本书中题为“《忏悔录》与宗教危机”这一章，罗曼·罗兰举出托尔斯泰思想的本质——他对神的信念：

“人生是无理性的。”

“我走到深渊前面，清楚地看到在我之前除了死一无所有。”

“我亲自把绳索藏起来，以避免在自己室内衣橱之间的横梁上吊死。”

“为了怕临时起了自杀的意念，我不再带枪去打猎了。”

“人只有在沉醉于人生的时候才能活。但醉意一消失，就知道一切仅是欺瞒……家庭与艺术早已不能使我满足。”

“千千万万的人为什么能逃出如此的绝望呢？他们为什么不自杀？”

“发觉他们不是靠理性……而是靠信仰而生活。”

“信仰就是生活的力量。”

“突然，我领悟了我只有在信仰神的时候才活着。”

“认识神和生活，是同一回事。”

“他得救了。神现身于他的面前。”

——这些是托尔斯泰的心路历程，同时更显示了他不相信“理性”而完全信靠“神”的过程。他知道了：“百姓的生活就是人生本体，也只有这种人生的意义才是真理。”

与教会展开殊死斗争

托尔斯泰一生中的另一件重大事情是，他与教会断绝了关系。他说：

“教会的教义，理论上是欺诈的、有害的谎言，实践上是卑俗的迷信与妖术的杂混。”

托尔斯泰谴责教会的最大理由是，教会加上世俗权力就是“傲慢的联盟”……认为这是“强盗与撒谎者的结合”。他不容教会认可战争和死刑，他无所顾忌地轻蔑教会，同时，从《四福音》中导出自己的信仰。

其次，他对国家加以抨击，并且弹劾学术与艺术这两个共谋犯。他“拒绝参与榨取人类的工作。放弃金钱和土地之拥

有，不为国家服务”。

他和他的太太时有龃龉，他们之间充满着不愉快的气氛。太太因丈夫“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于书籍上”而生气，同时，在宗教上，她讨厌他跟一个犹太教士学希伯莱文。

他的家族把他带到莫斯科，但没跟他住在一起。他不眠不食，有时甚至哭泣。他太太担心“他会发疯”。他的生活起了很大的变化。有一次，她写信告诉他说：

看到你把如此的智慧力量，虚耗在伐木、煮汤和缝鞋上，我无不感到悲哀。

尽管如此，他的精神生活却渐次进入庄严的境界。他的生命已有了一番革新。他确认了：“所谓拥有就是坐享他人劳动的手段。”

屠格涅夫在临终之际，写给托尔斯泰一封有名的信，信上写道：

我的朋友，俄罗斯最伟大的作家，再回到文学方面来吧。

特·凡戈也在《托尔斯泰研究》一书中规劝他说：

那不是你的工具。……我们的工具是笔。我们的园地是人类的灵魂。

接着，托尔斯泰以他的著作《我们该做什么》（1884—1886），对科学和艺术加以挞伐。一天，他去参观免费收容所，回家后泣不成声。他把民间的疾苦与人类的贫困视若己事。因而，他必须与之斗争的对象，不说自明那就是国家、宗教、科学……连家庭与妻子也并入其中。1897年6月8日，他写信告诉他太太说：

我决心要把一个已经想了很久的计划付诸实施……我要出走。……我们共同生活的后半期，在这15年间，我们已分道扬镳了。

话虽这么说，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时他并没有出走。

1910年10月28日，他突然离开家乡——雅斯纳耶·波里雅纳，到他妹妹玛利亚修行的修道院去。可是，他的行踪被家人发现了。于是，他离开那里，却在阿斯塔堡车站病倒了。1910年11月20日早上6点，得到“解脱”。临终之前，国家和教会包围着他，要他取消对宗教采取的态度。国家并派出军队守护车站，包围出殡的行列，不让人民知道此事。

托尔斯泰恰死于俄国革命的前夕，在弥留之际他哭着说：

“千千万万的人正在承受着苦难，你们干嘛都聚集在这里照顾托尔斯泰？”

点评

用文学改变社会的不平等现象，是托尔斯泰毕生的追求，在青年时，他就参加了战争，这使他产生了一种思想，就是新宗教的创始。他经常用他那敏锐异常的眼睛盯视着社会，直到临终前仍不能忘怀。托尔斯泰真是一个可敬的作家。

○ 新文化的先锋鲁迅

鲁迅（公元1881年—1936年），原名周树人，中国现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鲁迅年轻时以

优异成绩毕业于矿务铁路学堂，后去日本留学。先学习医学，又改学文科，从事文学创作。回国后边执教边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思想文化战线上与共产党人并肩战斗，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左翼文艺运动。鲁迅一生“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用他的笔进行战斗，撰写了许多战斗檄文，为民主革命立下了汗马功劳，为人民留下一千多万字的文化遗产。他的作品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战斗精神，是一位驾驭语言的非凡高手，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文化革命的伟人。

18岁的鲁迅在南京矿路学堂里感受到19世纪末中国改良派斗争的成果，在中西方文化的冲突和比较中确立了反封建反帝国主义的民主思想并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当他看到中国的落后，意识到要拯救中国，必须先改变国民的精神。于是弃医从文，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十月革命的胜利，使他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他积极地参加了新文化运动。

1899年，18岁的鲁迅正在南京矿路学堂上学，这是在那个年代可能上的最好、最现代化的学校之一。矿路学堂是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学堂，培养的人才，一是铁路方面的，二是煤矿方面的。这所学堂由维新派人物掌权，气氛要比水师学堂清新得多。尽管当时戊戌变法已经失败，主张维新的“六君子”已被杀害，但在我国南方的一些地区，维新派的活动却十分活跃。在这里，鲁迅有幸享受到了19世纪末中国改良派斗争的成果，在中西方文化的冲突和比较中，他开始确立起反封建、

反帝国主义的民主思想，并积累了丰富的天文、地理、哲学和历史的知识。

鲁迅的少年时代是清朝日益腐败，帝国主义步步进逼，中华民族正处于混乱和危急之中的时期。他的父亲是一个比较开明的秀才，对科举功名不甚看重。他常说要把儿子们送到国外去，学点真本领回来，免得总是受人家的气，挨人家的打。这使得鲁迅能够自由地看了不少“闲书”。

鲁迅 12 岁上私塾——三味书屋读书，老师寿怀鉴也是一位非常奇特的人。他是本城一位以方正、质朴、博学闻名的秀才，他认为自己所处的是乱世，在乱世不宜做官，因此中了秀才以后不再参加乡试，在家教书，宁愿过着清苦节俭的生活。鲁迅很佩服老师的渊博，对于老师不给解释的部分，他就千方百计地自学，有的书买不起，他就设法借来抄。鲁迅抄书的兴致很高，单是关于草木虫鱼方面，就抄了《野菜谱》、《释虫小记》等等。从这时起，他养成了抄书的习惯，以后不管什么书，买不到便动手抄。这段经历，不仅增加了他在木刻图画、生物形态方面的知识，还提高了他观察、综合、分析的能力，使他既敏捷锐利，又耐心细致。

在三味书屋学习的几年里，课内课外，鲁迅读了不少古书，尤其是历史书。虽然古书中的许多东西在鲁迅看来已非常古板无用甚至误人子弟，但他善于思索，经过比较和分析，他没有被古书所俘虏，而是批判地运用它，以后又作为思想材料，形成一种历史观。他认为那些替帝王将相作传的书籍，归根到底，不过字面上写着“仁义道德”，仔细看去，字缝里还有两个字：“吃人！”这是个形象的比喻，却道出了封建统治的

真相。鲁迅对封建主义的认识，还来自他少年时期与农民的接触和封建破落地主家庭的体验。礼教吃人是鲁迅对封建宗法社会长期历史的总结，成为他后来许多小说的主要的思想内容。

鲁迅的家乡绍兴是李鸿章、张之洞等人搞起的洋务运动十分兴盛的地方，那里很多人按照“富国强兵”的政策，举办了招商局、矿务局、电报局等近代企业，同时开设学堂，教习洋文，传授西方的技术知识，用改良主义的手段苟延残喘。绍兴于1897年设立中西学堂，中西学堂的课程有外文（英文、法文）、算学、生物和体操，但这些学校的学费比较贵。鲁迅为了改变自己便决定到南京去读书。

在当时的绍兴，人们眼里读书人的正当出路是做官；其次是学幕，当“师爷”；再次是进钱庄做“钱店官”，进当铺做朝奉。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去学洋务，人们认为那是一种将灵魂卖给鬼子的行动，被人看不起。鲁迅不是走投无路的人，许多大家认可的事情对他来说做起来都没有什么困难，他离开绍兴的动机，是深恶世人的势利，决定“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当然这种愤世嫉俗只是一时的想法，年轻的鲁迅去南京的最根本原因，却是他迫切地想去寻求一些祖国所需要的新文化、新科学和新知识。

他最初考入的是江南水师学堂，一进南京仪凤门，便可以看见这个学校的20丈高的桅杆。他初进去时是三班生，功课很简单，一星期之内，四个整天是英文，一个整天读中文，一整天做文章。毫无创业，且学校风气不怎么好，高班生可以任意地欺负低班生，老师可以打学生。鲁迅的理想和这个学校的现状太不吻合，他在这个学校才呆了几个月，就另外考到江南

陆师学堂附设的矿路学堂了。

矿路学堂是仿照德国建立的，鲁迅在这里先补习数学、物理和化学，以后学地质学和矿物学。采用的教科书有的是国外名著，都是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刚刚从外文译出的。因为内容太多，由教员压缩成讲义，上课写在黑板上，学生一个字一个字的抄录。鲁迅曾经手抄过一部《地学浅说》。与此同时，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前两章，也由严复用《天演论》的书名翻译出版了。鲁迅从《地学浅释》里懂得了生物进化的道理，因此更想阅读《天演论》，为此他星期天特地买来一本。这是一本白纸石印本，厚厚的一本，青年鲁迅读了以后很欣赏，觉得很有意思。

学校里的学习气氛很浓，还设立了阅报处，不但有《时务报》，还有专门介绍西洋学说的《译书汇编》。这时候的鲁迅很关心近代知识和科学思潮，经常在那里阅览报刊。他从《译书汇编》里读到孟德斯鸠、斯宾塞的著作，还有卢梭的《民约论》，感到很新鲜，急于想读他们的其他书籍。随着新书一天天的增多，鲁迅感到很苦恼，因为他没有这么多的钱来买书。为了把钱省下来，鲁迅节衣缩食，用穷苦人家常吃的一种饼来充饥，穿着中式的夹裤过冬。南京的夏季很热，冬季却相当冷，为了抵抗严寒，他就经常吃辣椒，借此刺激体温，他这个与一般绍兴人不同的生活习惯就是在那个时候养成的。

鲁迅买书的另一个途径是他变卖了金质奖章。这是学校对他学习成绩优秀的表彰。尽管他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学生，但理解力和记忆力却比别人强。对于功课，平时有充分准备，每逢考试，完卷最早，成绩也最好，十有八九是第一。按照矿路学

堂的规定，考试设有奖赏，国文每周一次，别的课目每月一次，凡是考试成绩优秀的，发给一枚三等奖章；积了四枚三等奖章，换一枚二等奖章；积了几枚二等奖章，换一枚头等奖章；头等奖章积足了数，还可换特等奖章，特等奖章是金质的，比较贵重。全班得过金质奖章的只有鲁迅一个人。他把变卖了奖章的钱买了很多他久已想要的新书，又将余下来的钱买了点心请同学们分享。

除了科学的基本知识外，鲁迅还搜集了不少外国人写的关于中国地质和矿产的书，又翻查了各省的通志，将地质情况和矿藏分布一一记录下来。他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到青龙山煤矿的实习，他确曾有过当一个地质工作者的念头。不过由于他所在的矿路学堂所依托的青龙山煤矿是一个贫矿，到鲁迅他们去实习的时候，该矿掘出来的煤只能供两架抽水机用了。官僚们见此矿已无利可图，自然就用不着矿路学堂了，等到鲁迅毕业的前夕，情况就更糟糕了。这种情况影响了鲁迅以后的职业选择。

鲁迅在矿路学堂的学生生活是成功的，他奠定了自己丰富的知识基础。另外，他一改过去少年时代家庭和社会忧患给他带来的沉闷，他性格中的那股青春的活力再次奔泻出来。在水师学堂时，那根 20 丈高的桅杆不再是阻碍，而是他锻炼身体的得力器械，转学到矿路学堂后，他又多次下过矿井，他后来写到的“爬上天空 20 丈和钻下地面 20 丈”，是对当时亲身体验的形象描述。

青年时代的鲁迅不仅读书出色，同时也是一个骑马的能手。南京明故宫一带，原是旗籍驻防兵的营地，鲁迅常到那儿

骑马。当时帝制尚未推翻，旗营仗着皇帝的威势，威风得很，规定汉人车马经过都要下来步行，鲁迅偏不听从，往往纵马加鞭，疾驰而过。旗人精通骑术，恃强不服。有一次，看到鲁迅远远按辔而来，一个旗籍青年翻身上马，想暗算鲁迅，故意使两马擦腹飞奔，自己把脚蜷起，却用马鞍去刮鲁迅的腿。鲁迅猝不及防，险些摔下马来，但他还是巧妙地将缰绳往外一勒，避了过去。倘不是他反应迅速，驾驭得法，身子灵活，他的腿骨早就给刮断了。这件事也充分反映了鲁迅那种不畏强暴、办事干练、反应敏锐、情感激烈的性格特征。

维新变法的失败，让很多人对中国失去了信心，对科学失去了信心，但鲁迅并不那样，相反地，他认为要解决中国的问题，需要更广泛、更全面、更精新的科学，为此，从矿路学堂毕业后，鲁迅便急切地跑到日本，想去仔细了解一下明治维新之所以在日本成功的秘密。

1902年3月，鲁迅带着兴奋和改造中国的希望，来到了日本，开始了他异国求学的的生活。

此时的日本，经过了明治维新之后已经走向了富强之路，清王朝为了维持自己摇摇欲坠的命运，决定派留学生到日本去学习它的先进技术，于是日本就成为当时中国留学生最多的国家。

鲁迅初到日本，被安排在东京弘文学院江南班。这实际上是留学生的初级班，主要任务是学习日文，为以后的学习打基础。

在日本，留学生规定要穿着制服、制帽，而脑袋后拖着一条长长的辫子，便显得不伦不类。一些流亡在日本的反清革命

志士，在传播他们革命主张的同时，也无情地讥讽了清王朝留给人们的辫子。这根辫子被清王朝的军队强加在汉民族的头上已经有两个世纪了，如今，它已经成了被征服者的标志，是耻辱和失败的象征，反清志士们主张把它剪掉。在革命气氛的影响下，鲁迅的反清革命思想已经形成为表达这种反民族压迫的决心，于是在弘文学院，鲁迅便带头剪掉了拖在脑后的辫子，掀起了一场风波。当然也有许多学生没有剪，因为在留学生中，有的人出国留学只是为了镀金，将来回国后再升官发财，光宗耀祖，没了辫子便无法做官，所以他们仍把辫子视为命根子。

剪掉辫子后，他还跑到照相馆拍了一张“断发照”，并在照片背面写下了一首明志诗：

灵台无计逃神矢，
风雨如磐黯故园，
寄意寒星荃不察，
我以我血荐轩辕。

消息很快传到派来监督留学生的姚文甫那里，这条清朝的走狗大为恼怒：“这不是反对大清国吗？”他扬言要惩治鲁迅，杀一儆百，给其他留学生点颜色看看。

可是，过了很久姚文甫都没有实行，原来这个姚文甫平日里胡作非为，早已引起留学生的反感。为了教训他，一天，几个向往进步的留学生闯进他的住宅，捺着脑袋剪下了他的辫子，并挂在留学生会馆门口示众。这一招，使姚文甫威风扫地，他觉得自己再待下去决不会有好下场，便偷偷地溜回国去了。

这件事使鲁迅大为兴奋，也使向往进步的留学生们扬眉吐气，鼓舞了他们的斗志。

1904年，鲁迅在弘文学院毕业，按照自己的志愿，被安排到仙台医学院学医。在这里，他结识了教学严厉而为人非常正直的藤野先生。

藤野先生曾学习过汉文，对中国有所了解，他非常尊重中国绚丽多彩的历史文化和创造这种文化的中国人民。此时，鲁迅是这个学校惟一的中国留学生，身处异国他乡，没有亲朋好友，于是藤野就以主人和老师的双重身份，对鲁迅特别关心。他询问鲁迅上课时是否听得懂，还对鲁迅的课堂笔记进行检查和修改。鲁迅觉得，尽管藤野先生是那样地严厉，但在这严厉的背后，他感受到一位师长对学生那种真挚的爱。这一点，他铭记在心中。

可是，其后两次事件的打击改变了鲁迅以后的人生道路。

学期末，鲁迅考试成绩还算不错，获得了中等成绩。这使一些日本学生愤愤不平：

“连我们日本学生都有许多人考不及格，他怎么能考及格？”

“中国人都是低能儿，他能得到这样好的成绩吗？”

他们还散布流言，暗示是藤野先生事先泄漏了考题。

无端的侮辱使鲁迅非常气愤，他们哪里是在侮辱自己一个人，分明是对所有中国人的歧视，在那些受沙文主义影响的人们眼里，中华民族竟是“低能儿”，是那樣的愚蠢，中国的学生连获得中等成绩都被看成是不可能的事。他的心情无法平静下来，他为祖国的贫弱而悲哀，他感到，自己的人格和祖国的

尊严都受到了侮辱，他难过极了。

第二次打击接踵而来。

那是学习细菌课程时，讲这门课的是一位德国教师，按照他的授课习惯，细菌的形状是用原版幻灯片来显示的。课程讲完，他总喜欢给学生再放映一些风景时事画片。每当出现战争中日本胜利的镜头时，日本学生便“万岁”“万岁”地欢呼不停。

有一次，一个镜头引起了鲁迅极大震动：画面上有一个中国同胞，在日本军人的挟持下押赴刑场，据说是给俄国人当侦探，要公开斩首示众。在周围观看的也是一群中国人，看到自己的同胞被日本军人斩首，其惨状应当是令人寒心的，可画面上中国人的表情却是麻木不仁，无动于衷。这时，教室里又响起了日本学生“万岁”的欢呼声。

鲁迅愤怒了，屈辱、悲痛一起涌上心头，胸中的热血在沸腾。作为一位立志“以血荐轩辕”的热血青年，怎能忍受这种嘲弄民族尊严的喝彩，怎能忍受面对同胞流血时的无动于衷！

他不思茶饮，夜不能寐，他思考着一个问题：如何才能救治自己的祖国，如何才能唤醒麻木的民众？当初，他认为自己应该学医，将来可以用自己的双手来救治像父亲那样病重的同胞，解救他们的痛苦和生命，这就是救国之道。可是，眼前的现实又使他对自已的打算产生了怀疑。是的，作为医生可以救治人的肉体，却无法救治人的灵魂，而现在最要紧的是设法医治同胞的灵魂，让沉睡的祖国惊醒起来，只有这样，祖国才有希望。

他下定决心改变自己的生活道路。为了唤醒沉睡中的中

国，他决定弃医从文。1906 年春天，他离开了仙台医学院，回到东京。

临行时，鲁迅去向藤野先生告别。藤野先生用惊异的目光望着眼前这位在医学上颇有前途的中国留学生，当他看到鲁迅那坚毅的目光时，只得无限惋惜地摇了摇头，从书桌里翻出一张自己的照片，在背面写上“惜别”二字，送给了鲁迅。

鲁迅这次回到东京，把学籍转入德语学校，想通过学习德语，打开西方的文学之窗，以文学为武器，同旧的思想观念做斗争。他坚信，文学艺术可以救治祖国，可以改变人们的精神，进而使祖国赢得新生。

他开始了文学道路上的探索。当然道路是崎岖的。

最初，他准备和几个志同道合的人创办一份杂志，还把这个名字定为《新生》。可是，这个计划很快就破产了，当初愿意为杂志垫经费的人到英国留学去了，没有了钱，办杂志的事便难以实现。于是他便开始自己写稿件，往杂志社、报社投稿。可是稿件一次次被退了回来。他并不气馁，终于，1907 年年底，他的第一篇文章被《河南》杂志刊登，这以后又一连发表了多篇。

1908 年，他除了学习外，还用文言文翻译了一些西方小说，印成小册子寄回国内出售，希望这些具有新思想的文艺作品，能够打破国内那种令人窒息的沉寂，唤醒同胞们的觉悟。

1909 年 6 月，鲁迅告别日本，回到了祖国。

此时的清政府已经奄奄一息，但是它毕竟还存在着，那个象征着愚昧、落后、保守的辫子，仍然拖在人们的脑后。没有辫子的人，在人们眼里仍然是一种怪物，若被告官，甚至还会

被治罪。

鲁迅对此十分愤慨，他憎恶腐败的清王朝，讨厌这根辫子。他想，如果一个没有鼻子的人在街上行走，大约不至于这样受苦，而缺少一个辫子却要受到社会的歧视和侮辱，多么愚昧，多么可怜啊！

可是无奈，到了上海，他和其他的留学生一样先装上了一个假辫子，这样才得以安身。回国的最初两年，他先后在杭州两级师范学堂和绍兴府中学堂担任教师。

1911年10月，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爆发了，鲁迅积极参加了绍兴的革命运动。不久，他又收到好朋友许寿裳转来的、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的聘书，请他到教育部工作。1912年2月，他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南京，到教育部就职。5月份，又随着教育部的搬迁，到达北京，先任教育部二科科长，后改任佥事。

辛亥革命胜利的成果被袁世凯篡夺后，革命派受到排挤，形势逐渐又回到革命前那种死气沉沉的状态。鲁迅在教育部工作，虽然生活上得到了稳定，可是整天无所事事，每天到部里签个“到”字以后，便是难挨的苦闷。政治一天天黑暗下去，街头巷尾到处张贴着“莫谈国事”的标语，特务时时在盯梢绑架反袁嫌疑分子，恐怖的气氛笼罩着北京城。辛亥革命时期在鲁迅心中激起的那股热情，此时已经熄灭，他处于无限的失望之中。

惟一能给他带来精神慰藉的便是书籍。凭着过去深厚的古文功底，他开始整理中国的历史文籍，抄写碑文，写一些论著。1916年5月，他搬进了补树书屋后，便一头钻进了古书

堆中，与其说是搞学术研究，倒不如说他是在用书把自己包围起来，躲避世上纷纷扰扰的派系斗争。

这期间，袁世凯妄图复辟帝制，80多天后一命呜呼；张勋复辟的丑剧又闹腾一时，军阀们争权夺利的斗争愈演愈烈。在这种黑暗的环境中，他觉得自己无能为力，于是决定沉默，在沉默中让生命之水像涓涓细流一样一点点流逝。

正在这时，进步期刊《新青年》的编辑钱玄同到补树书屋来看望他，劝他不要再抄写碑文了，应该给《新青年》写点文章。钱玄同的意见正合鲁迅的心意。从此，他拿起了手中的笔，把它作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匕首和投枪。

点评

要想将来能成为一个有用的人，首先他必须明白自己的立场，还必须能把握住自己的志向。就像鲁迅一样虽然他在三味书屋里学习，但他并没有被其所同化，而是批判地运用它，以后又作为参考材料，形成一种历史观。这种历史观源于他自身生命向力的正常发展，受到现实丑恶势力的阻挠，理想和愿望无法实现，一种单然独立于天地间的正义感使他纯粹个人的生命痛苦受到激荡，受到扩展。鲁迅对自身严格剖析上升到致力于对整个民族性格的剖析，让他引发良心的无尽痛楚，从而使他奋力燃烧自身痛苦的火焰，企图照射出民族的痛苦。使全民族都受到这种火焰的洗礼，烧尽历史性格中的丑陋与劣性，重铸民族的自我。

○ 贫民的代言人梁晓声

他把自己视为穷人和城市平民的代言人。出生于哈尔滨的一个贫穷的工人家庭，当过农民、劳动者、小学教师和共青团干部。他并不抱怨过去，也承认市场改革尽管带来很大的阵痛，但其推行却是不可避免的事实。梁晓声 1977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已出版的文集有《一个红卫兵的自白》、《年轮》。

贫民的代言人

活跃在当今中国文坛的作家梁晓声一直被当作是平民的代言人，通过他的作品人们看到了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小人物的酸甜苦辣，他们的追求及幻灭，他们的执着与无奈，他们的默默无闻所孕育的愤怒和反抗。梁晓声辛辣讽刺了那些社会转型时期，利用社会背景职位权利谋取私利暴富起来的一批“新贵们”。既揭露了他们致富手段的卑鄙，也揭示了他们精神生活的苍白。相反，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们虽然终日为生计所奔波，但却享受着精神生活上的充实。在这种层面上，反映了梁晓声在“灵与肉”、“物质与精神”的二元对立中的抗争与回归，主张回归质朴，知足、正义的人性，摒弃那冷冰冰的理性，那装饰得漂亮的诺言。梁晓声的这种价值立基点与他早年的成长是分不开的。他出生于哈尔滨的普通工人家庭，1968

年初中毕业后曾赴北大荒在生产建设兵团劳动。这些切身的体验为后来梁晓声的知青系列小说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第一手的材料和丰富的思想感情。《年轮》、《雪城》、《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今夜有暴风雪》重现了那个火热的年代上山下乡的知青的成长轨迹，感人至深的是剧烈的社会变动所带来的人性的展现、扭曲与回归。当年为了回城，多少知青抛弃理想与良知，使尽种种办法去整人。到了城里，面临人生的新起点，又如何重新适应，重新定位。那是一个人性张扬的年代。但这种张扬是以青春的流逝为代价的。可能这就是“伤痕文学”的由来吧！在巨大的社会运动面前，小人物被洪流挟裹着前行，独立的个人思考成为无助的苍白的呻吟，更多的是被潮流冲昏了头脑，将无知与激情发挥到了极致。一切平静下来，反思与懊悔已无补于前事，但却可能昭示于来者。作为一个文革的当事者，梁晓声可能正是受此刺激，选择了一条为无助者申言，为道义彰显而奋斗的批判家的道路。

很多人批评梁晓声有“仇富心态”，称梁晓声近来似乎一直以平民的代言人自居，人为地将我们的社会划出尚未富裕者和富裕者的对立立场，并以此来确定自己观察社会，剖析社会，拯救社会的角色形象，然而他的观察剖析及抨击好象嫉妒大于其他，将一切富裕者统统看成“无商不奸”者，该狠狠痛打。当然，梁晓声面临的批评还不止这些。不管是梁晓声观点偏激、举例失当，还是批评者理性现实，但都无法否认当代中国的一个重大现实：大部分先富起来的人都不干净！无疑梁晓声的批判触及了很多人的痛处，也可能他的激奋言辞会导致打击面过宽，把那些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富裕起来的人们也变成

“敌人”，但却引起了那些贫民、平民、流民的强烈共鸣。1997年的《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中作者以冷峻的笔触刻画了中国各个社会阶层之间的共生现象，在此作品中也肯定了作者为平民申诉的代言人地位。值得一提的是在此著作中梁晓声坦白了自己的收入，作为一个靠卖字为生的作家，他的收入虽比不上老板，但与一般人相比，也算是先富起来的一批了。

所以梁晓声并不是“仇富”而是仇“不正当之富”，这也是很多海外评论把梁晓声视为不同于仇视一切进步与开放、一切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老左派的中国新左派的作家代表。梁晓声尤其仇视那些认为社会转型时期造成贫富差距是自然的因而对之采取泰然自若态度的论调。

梁晓声认为这一切什么“腐败必然论”、“改革代价论”都是有权者阶层损公肥私、掠夺社会下层人民的财富的可耻的幌子，可能受过文革中崇高口号的蒙骗，醒悟的作家亦不相信当权者的诺言，而更相信人类良知和个人判断。梁晓声的作品揭示了中国社会的一大现实。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本较为平静安稳的生活被打破了，很多人尤其那些低收入者、下岗工人、流民又逐渐“边缘化”，这既带来了他们物质生活的困窘，也带来了他们存在的精神之苦闷，而与此相对应的是有权有钱者一掷千金的黑色消费。社会不公平的鸿沟越来越深，社会公正被践踏而且随着世俗化社会的到来，为这种践踏，为这种不公正呼号呐喊的社会良心也越来越少了。梁晓声要将自己塑造成这样一位良心的代表，很可能不是作者刻意去成为某种人，而是真正的失望、真正的愤怒、真正的悲悯令作者不得不如此。对此梁晓声并不总以平民代言人的身份自居，而只是为平

民代言，因为他觉得他做得还不够，还有很多人不理解他。至于他的申言能不能被社会正视，并被有效地纳入决策领域，真正地改变下层人们的生活，还是一个问题。但梁晓声并不看重这些，他认为“语言就是力量”。即使他不能影响社会的运行，但他的呼吁能引起下层人民的共鸣。这种共鸣就是力量，民间孕育的力量是巨大的。即使这些都不能，那也可以起到一种情感发起的作用。饱尝物质、精神双重压力的现代人，那些生长在平民化社会里的人们多么需要一些热闹后的宁静和满足。尽管这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意义”，但毕竟有“意义”。

对梁晓声的更严厉的批评是说梁晓声是“伪平民意识”或是干脆称梁为“新民粹派”，即只有贫贱者、下层者才是道德的，好象道德与财富势成水火不能兼容。到底梁晓声是真心为平民呐喊，还是借此呐喊哗众取宠，仅仅从其作品还看不出来。这也许只有梁晓声一人知道。梁晓声一旦被定位为“平民代言人”是否就会限制他的观察视野，是否让道德激情蓬勃而失禁？人们不禁担心。这似又关涉到梁晓声的理性和感性话题。

理性抑或感性

梁晓声的作品，尤其是反映当今社会题材的《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清晰地暴露了残酷的现实面前。作家梁晓声的失望、愤懑及至失去理性的激情。社会良知被践踏后的麻木无知是作者痛心疾首的一个题目，可能恨之甚深，作者的倾向性很明显。似乎完全成感性的倾诉，而缺少了理性的逻辑。感性与

理性原本就是一对矛盾。一般人在一般生活中很少会遇到二者冲突到你死我活的情况（但《拯救大兵瑞恩》在中国的放映又使一个老话题“张华救老人”重新被提起、被评价）“张华救人”就是这样一个“感性与理性”，确切地说是“温暖的人性”与“冰冷的理性”冲突到你死我活的案例。梁晓声《再谈“冰冷理念”》一文中似乎表示了失望，因为张华这个曾被广泛提倡的舍己救人的典型在今天竟被质疑，这在十年前根本不可能，但现在不仅是被质疑，可能甚而被否定。也反映了社会变迁人们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也暗示了梁晓声以其“温暖的人性”去统驭“冰冷的理念”所遇到的阻力。作家原要假定为人人都会接受的人道主义原则竟被冷冰冰的、不带任何感情的理性解剖得面目全非，其情感可想而知。但情感终归还是情感，不能诉之于清晰的逻辑，也不能说服那些提着种种数学模式和优化选择的“智者”。而要想说服他们，则必须质疑理性者的逻辑前提，例如像康德那样预先假定理性不可靠。理性应为人的信仰留下一块地盘而为道德立法，显然梁晓声不具备康德的哲学素养，只能倔强地固守着他执着不渝的道德信条而略显无奈。理性者的理由似也充分。人道原则应该坚持，但似乎也不必太过认真，理性是拯救人道狂热而使之免于走向极端的有力保障。文化大革命不就是一个政治理念狂热膨胀而缺乏理性制约的悲剧吗？在这里可以看出一个讽刺剧：作为文革的反思者的梁晓声似并未从此悲剧中体悟到理性的可贵和个人权利的重要，但他也认识到他的个人呼吁，他的良知在当今社会回应者少，这究竟为什么？批评家从不同角度来看这一现象。梁晓声的道德激情在现代社会中，在一个被种种规则勾连起来的社会

中多少显得空洞无力。因为激情与感情只能适应不健全的、不民主的、不完善的前现代社会，才能调动起人们的热情，才能动员民众力量为某一社会目标牺牲个人的一切。以前中国社会中这种东西太多了，这种激情往往掩盖的是肮脏的动机，人们已经厌烦了。因而批评梁晓声在失禁的道德激情中作秀的人大有人在，他们将梁晓声比作穿着盔甲、执着长矛、与风车作战的堂吉·诃德，滑稽可笑。梁晓声说过友谊是易碎品之类的话，并以自己的行动为此作了注脚。有一次梁先生搬家不叫朋友，也不叫搬家公司，只是一个人用三轮车搬了一个星期。

梁晓声到底需不需要吸收理性，单纯依靠感性声音是否还能赢得读者，这似关涉一个现代性命题。然而从西方的社会发展史和思想发展史来看。好象工业社会所倡导的科学理性并不能解决当代人生存的信仰危机，只好在价值领域重新诠释道德、伦理这些带有温暖色彩的东西，才能防止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下降。在今天的中国埋怨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人多了，真正身体力行，哪怕从道义上去谴责，去批判的人少了。梁晓声认为张华救老人这样的问题被重新质疑，这本身可能就是可耻的。因为崇高与正义是不能被“小人之心来度之”的。但在一个多元的社会里，这种质疑也许有助于澄清各种谬误，使人们对好的东西继续支持，对不好的东西坚决摒弃。这样梁晓声所代表的正义的道德呐喊和他的批评者的不屑的嘘声响成一片。才避免了社会生活的单调及走向极端，整个社会因而更呈现出大的张力。

批评家们担心的是，从梁晓声的思想成长经历看，似乎他个人以前还比较理性，但越来越不理性了，好像人上了年纪总

愿意发脾气。也象是练武功的人因路子不对而导致走火入魔。梁晓声早期的作品《一个红卫兵的自白》、《雪城》等真实感人，因其扎根于作者的亲身经历，但梁晓声后期的作品却由于过分放纵非理性，使人物形象缺乏真实感，其作品中的商人有被妖魔化的倾向。其实真正生活中的人性是很复杂的，并非作家梁晓声笔下的那样善恶分明和脸谱化。理性不是万能的，但要强于非理性。而对越来越理性的人们作家是否应该从其书中学到一点道理，变得理性一些，然后再去战胜他们的非理性呢？

批判的力量

作家批判社会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情感型；一种是思想型。前者往往是那些艺术家、诗人、文学家，后者则是一些哲学家、思想家。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很严格，但为了给作家梁晓声归归类，也只能这样粗略分析了。前者诉诸于情感的宣泄，没什么思想深度，是一种感染力较强的批判，后者则相对冷静，擅长分析，有强大的理性力量，可能不如前者来得痛快和感染很多人，但从对社会的影响来看，则比较长久。梁晓声无疑属于前者，因为生活的复杂性和人性的多重性，做到前者很困难，它需要太多的激情去批判社会，激情并不总是能预期产生的。当激情为某种需要被强制出来时，会显得有些滑稽、做作和媚俗。这种批判家可能会对人人都习以为常的小事喋喋不休，非得寻出什么大道理来并以道德家的口吻训诫别人。其对真理和正义的把握是不容别人质疑的。梁晓声是一个很激情

的人，但这种激情是真的生发和假的伪装，别人是无缘知道的，这似乎牵涉到一个人的动机问题，较难评判。但若抽去价值判断，而只保留是非判断，从效果的角度来看待梁晓声的批判，其成熟与否，自然不难判断。最引起争议的莫过于 1999 年 5 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后，在一片谴责反美声中，作家梁晓声致美国总统克林顿的一封公开信，在这封信中可以看出作家的愤懑之情，在愤懑之外，似乎总牵涉到一些与此事不相关的东西。使人想到那句名言“辱骂与恐吓决不是战斗”，也想起了那个鲁迅笔下的典型中国人形象“阿 Q”。美国该骂，克林顿该骂，但是要骂得有水平，骂到点子上，但若对问题不加仔细分析，仅凭一腔热情，信口乱骂，寄望于歪打正着，只能招致人的反感。真正的批判家应该具备社会良知，这种良知是植根于人类共同文化知识的，是超越种族国界的，而不是由个人爱恶来引导，否则只能对人对己两条标准，显得虚伪做作，损害批判的力量。所以还是那句老话：武器的批判决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在批判之前，是否应该考虑一下批判之剑是否锋利。是能否能砍破坚固社会之一鳞一甲，否则只能象唐·吉珂德那样在现代社会里做“游侠梦”。梁晓声是个很坦诚的人，敢于坦诚自己的月收入、稿费等，敢于坦诚自己的初中文化水平，也敢于坦诚自己因获小说大奖而自我感觉良好的错误。他将“运交华盖”理解为交了“华盖掩盖下的命运”长达二十年，不知“历下”乃济南也已多年。这些小事在别人理解来看则以为是作家在幽默，而作家自己知道后却倍加汗颜，这似乎不能说明什么，任何一位大师都会犯类似的低级错误，但错误若由疏忽导致是一回事，若源于无知则

是另一回事了。梁晓声对自己在这方面的知识缺陷是很有自知之明的，我们也真的希望看到今后的梁晓声能有更具批判力的文字出现。

点评

梁晓声之所以被视为贫民的代言人，是因为他一直都在用手中的笔为百姓鸣不平，这就是作家的良心，作家的社会责任感。他写出的作品通俗易懂，很受人们的喜爱，并且很多作品已被改编成影视，可见其作品的影响之广。